

第一章 緒論

一、問題之提出

(一) 研究動機

因曾於指導老師授課之「財產法專題研究」課堂，發表過關於商品責任報告，包含商品自傷研究，以及不動產商品責任之實務探討，課堂上經由老師指導、同學間互相討論，對商品責任領域有極大興趣。因此便決定論文也以研究消保法上之商品責任為主。

寫作之初，本欲對商品責任於我國實務上適用之問題，作一全面性分析探討。但蒐集判決過後，知覺倘若欲於論文中全面涉及商品責任相關實務爭議，可能會陷入判決的表面性整理，以及文獻的單純回顧，將無太多新意。因此決定不以「廣泛但淺顯探討」的方式進行，而以「適中範圍但深入探討」的方式來撰寫。

商品責任中，可探討之領域，計有：1、「適用主體」(請求權主體、責任主體)「適用客體」(如商品之定義、範圍)；2、「適用要件」，包含各個成立要件(損害之發生、安全性欠缺、因果關係之具備)；3「法律效果」，包含損害賠償之範圍、懲罰性賠償金請求範圍、慰撫金請求範圍。本文於蒐集整理判決時，發現我國商品責任中，關於「商品標示」以及「商品責任之舉證責任」，在實務判決上以及學說見解上，目前仍有不同看法。本文乃因此產生研究興趣。

最後，本論文便以「商品標示」以及「商品舉證責任」兩個主題作為研究商品責任之主要問題點，以法院判決來分析出適用法律上的重要爭議。

(二) 問題意識

關於「商品標示」，依消保法第7條第2項規定，企業經營者於該商品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時，應於明顯處為警告

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惟，企業經營者應如何標示？標示內容是否有技術性細節應遵守，或者有一定原則可掌握？企業經營者知悉消費者可能會有哪些舉動將造成損害，即應予以標示提醒，此是否亦包含企業經營者可得預期之部分？這些都與企業經營者是否成立損害賠償責任息息相關。

另外，消保法第 7 條有 3 項規定，其中第 3 項為法律效果之規範，前 2 項則規定了：商品之安全性以及商品標示。惟立法者將之規範於同一條文內，是否有特殊考量？換言之，商品應具有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但第 2 項又即規定商品倘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虞，應加以標示，此前後項是否存有前提關係？一項商品在進入流通市場之時，具備了立法者所規定之安全性後，是否即無第 2 項之適用餘地？

本文於法院判決中，發現多項爭議，並且發現原審與最高法院之見解迥然不同，經過最高法院兩次發回更審，更審法院仍然與最高法院採行不同見解，究竟何者有理，本文認為應有討論之價值。

消保法第 7 條之 1 規定：「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其服務於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是否即意謂明文轉換舉證責任之分配，而應由企業經營者負擔？學界以及實務看法為何？此規範究竟應從表面文字上加以揣摩，認定立法者係認為由消費者負擔舉證責任過於苛刻，因此特地明文規定轉由企業經營者負擔；亦或是有相反的看法呢？

蓋舉證責任此課題，在訴訟流程中是相當重要的，實體上權利是否存在，實際上在訴訟中，所呈現的便是舉證至使法院相信主張事實存在，這些都需要證據加以呈現出來，因此舉證責任之一方，在經過調查證據之後，法院仍然陷於真偽不明之情形時，便須負擔敗訴之不利益。

最後，釐清舉證責任分配之後，隨之而生的變是舉證程度問題，應舉證至何種程度，始能表示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亦左右了訴訟之勝敗。

上述問題，實務上皆存在此項爭議，並且常發生同一案件但前後審法院所持見解不同之情況，因此實具有探討價值。故本論文以實務判決出發，

希冀能夠在立法者更加保障消費者之意旨下，整理現今實務關於商品責任所持之見解，並加以一一分析。

二、文獻回顧

回顧過去論文文獻，提到消費者保護中之商品責任，包括朱柏松君所撰之「消費者保護法論」、林益山君所撰之「消費者保護法」、詹森林君、馮震宇君、林明珠君所撰之「認識消費者保護法」，以及劉春堂君所撰之「消費者保護與消費者法」，早期消費者保護領域，較集中於消費者權利之創設、建立，早期消費者保護法尚未立法前，以民法作為保障後盾，惟消費者保護的領域非常廣，因此嘗有學者開始提倡特別法領域之訂定，引進各國先進立法，消費者保護之權利便開始漸漸建立。

後期學者們對消費者保護區分便更加細微，關於本文所探討之「商品標示」及「商品舉證分配」，朱柏松君所撰之「消費者保護法論」著墨許多，尤其是商品舉證責任之分配部分，除表明舉證責任係由消費者負擔之外，對於舉證責任在訴訟中所佔重要之地位亦以較重的比例來加以論述介紹，例如應盡舉證責任之程度，應達參照經驗法則並綜合檢討全部之證據，認為具有特定事實，足以招來特定結果之關係，即所謂「一般的高度蓋然性」，以及事實上推定理論之明文……等等，一旦決定了舉證責任之分配，便必須就該舉證責任之程度加以確定，使法院審理事實時得作為取得心證之準據，然除了朱柏松君所介紹的「一般的高度蓋然性」外，在舉證責任程度上亦有其他理論、法則，例如英美法系的「證據優越」理論，以及關於「主張責任」與「舉證責任」之重要區別，本文亦會以相當篇幅來加以介紹。

又商品欠缺與損害之發生須有因果關係，始成立商品責任，是判斷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非常重要，王澤鑑君著作之「侵權行違法第一冊」，該書將因果關係區分為「責任成立因果關係」以及「責任範圍因果關係」，亦介紹了多個特殊形態的因果關係，對於個案因果關係之探討有指標作用。

舉證責任之規範不僅對於訴訟當事人之判決結果影響甚鉅，在實體法上之規範意旨得否實現亦繫乎於此，王甲乙君、楊建華君、鄭健才君所撰之「民事訴訟法新論」及楊淑文君所撰之「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爭議問題」，本文所引用之內容以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主張責任」與「舉證責任」之區別、舉證責任分配標準、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以及其但書分別之各個舉

證責任分配學說為主。

在商品責任中，倘若仍嚴守民事訴訟第 277 條本文之規定，難免產生不公平之結果，適時地適用但書規定，才能將舉證責任合理分配於兩造間，姜世明君所撰之「舉證責任與真實義務」，對於所謂「依其情形顯失公平」此一不確定法律概念有相當詳盡之介紹，為避免依向來見解一律以法律要件事實為分配，而難期待被害人將循訴訟程序獲得應有之權利救濟，因認須具體個別比較所涉及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之大小輕重，適度調整舉證責任之分配（如舉證責任轉換、證明度降低、資訊義務、情報請求權、具體化義務降低、非負舉證責任之一方說明義務加強或表見證明等）。

期刊方面，黃立君所撰之「論產品責任」、「我國消費者保護法之商品與服務責任（一）」、「我國消費者保護法之商品與服務責任（二）」，探討取多關於商品標示之內容、程度及方式...等，以及對消保法第 7 條之 1 規定套入民事訴訟法上之「主張責任」及「舉證責任」之觀念。

郭麗珍君所撰之「我國產品責任法 10 年來之發展概論」，該文強調商品標示義務，在商品責任中，已越來越趨重要，是判斷商品瑕疵之「特別」考量因素，重要性不亞於設計上與製造上之範疇。其認商品責任中，消費者僅須針對損害及因果關係加以舉證，關於因果關係之舉證，仍待法院斟酌個案就舉證程度以表現證明方式予以減輕，因未舉出關於「危險存在」之舉證分配，是應係認此一成立要件係由相對人即企業經營者加以承擔。

陳忠五君所撰之「2003 年消費者保護法商品與服務責任修正評論-消費者保護法的「進步」與「退步」」，對於商品責任亦著墨甚深，該文認為商品欠缺安全性倘證據明確，被害人又能證明係損害發生之原因，當可成立責任無疑，然，當被害人無法證實時，因商品責任我國將之定位為「無過失責任」，目的即在使責任易成立，而無須舉證「主觀構成要件」，是若要求須證明係屬何類型之瑕疵或存於何處，便會造成仍是在證明企業經營者之過失，此一部分更是點出被害人在舉證商品責任之成立要件時，所常遭遇之窘境，蓋要舉體指出商品瑕疵存於何處，無非在證明企業經營者之注意義務違反。

三、研究特色

(一) 研究對象

本論文研究對象，集中於消費者保護法（雖商品責任於民法中亦有民法第 191 條之 1 規定「商品製造人侵權責任」），主要研究對象係討論消費者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以及以我國各級法院針對「商品標示」、「商品之舉證責任」所作之相關判決。法學研究倘脫離實務，難免造成理論之空泛，如同實體法與訴訟法一樣，實體法權利之實現，須搭配訴訟法相關規定，始能有實際之功效。本論文所摘選之判決，其中有於學說界所熱烈討論者，並且不論學說與實務判決皆係持有不同之見解，亦有學說界較少予以分析者，但實務個案上經常以此作為勝敗之關鍵。

又實體法權利實現與否（尤以法律訴訟途徑為明顯），在實際訴訟進行中，往往無法忽略訴訟法之規定，或者程序進行之必然。本文在整理各級法院有關「商品責任之舉證責任」時，感受更加深刻。更可謂在商品訴訟上，法院以被害人無法盡其舉證之能事，無法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而判決被害人敗訴者，幾乎每 10 則商品訴訟即有 4 至 7 件為此種情形。

因此，本論文除了將各級法院有關「舉證責任」之判決加以摘選外，更加入了民事訴訟法關於「舉證責任」之相關文獻，希冀以民事訴訟法以及民事實體法相關學說見解作為輔助，竭力討論消保法上商品之舉證責任，分析立法者對該法第 7 條之 1 規定最核心之看法。再挑選幾則判決，分析實務上針對個案之「舉證責任」，是如何認為被害人未能盡舉證責任之能事，蓋舉證之完整與否，又牽涉到法院心證之成立，本論文將一併予以整理評論。

(二) 研究方法

本論文所採用的實務判決，均係透過網際網路，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列印取得，至於搜索判決所使用的「關鍵詞」，首先選定搜尋「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2 項」以及「商品標示」字樣。至於關於「商品舉證責任」部分，因搜尋消保法第 7 條之

1, 但所得案例非常少, 因此改以「消保法第 7 條」加上「舉證責任」字樣為關鍵詞。

另因消保法第 7 條係將「商品責任」與「服務責任」並列, 二者於適用要件、適用領域以及法律效果上, 幾乎相同, 雖本文論述對象為「商品責任」, 其中一項主題即為探討適用要件部分, 惟縱其本質上為「服務責任」之案件, 其所產生之爭議亦能在商品責任訴訟中, 作為借鏡, 有探討之實益, 因此本文亦擷取幾則關於服務責任之借鏡案例。

第二章 商品責任之標示義務

第一節 概說

第一項 商品標示義務

消保法第 7 條第 2 項：「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一商品若欠缺適當之說明及警告標示，且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依同條第 3 項，企業經營者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按有許多商品之危險，難以合理的替代設計予以避免，或讓消費者能明智地決定是否使用該商品。企業經營者若未能盡此標示、說明警告義務，即應對消費者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商品標示呈現出之概念對於企業經營者之商品設計目的及商品功能的傳達是有影響性的，一般而言，若製造、生產、設計之企業經營者在商品標示說明中對商品概念越能表達清楚，則企業經營者對於商品所預定的商品消費使用目的就越能被清楚的表現出來，亦即整體而言，若對於商品使用方式、危險處理方式之表達越清楚、越正面，則企業經營者所預定之商品正確使用方式就越能被表達出來。

商品標示之功能除了有上開「商品設計概念、使用功能之傳達」外，尚有「實現消費者之消費自我決定權」，以及「促使消費者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功能。消費者在選擇消費商品時，必定是斟酌自己的需要、情況、利益來做選擇。消費者在選購商品時，應該要能得到消費商品所可能產生之風險相關資訊，然後去計算比較因消費商品目的所得到的利益與消費商品所產生之危險之間的利弊得失，也就是消費者有了解真相的權利，法律應該要保障消費者能充分了解商品的內容並且要能保障消費者有充分的資訊來源，以利其選購商品。除此之外，商品標示說明之目的除了讓消費者知曉商品有危險存在，重要的是，還要讓消費者有採取必要防止危險之措施的機會。換言之，應標示對於安全使用技術上的建議或對於安全使用方法上的說明，以及對於損害減低之處理方法的說明，若有能將危險降至最低之安全措施且非一般大眾消費者所知者，企業經營者應進一步指出防止危險之安全配合措施，商品標示說明所欲達到商品安全消費之目的始謂達成。例如，須在一定低溫保存鮮度之食品類商品，若有充分保存方式說明，

則消費者可以輕易的遵循該商品說明將商品保存在適合的溫度環境下，而減少因食物腐敗導致身體受損之危險¹。

以標示具有危險而為論斷成立商品製造人責任之方法者，雖為諸外國立法例以及我消保法所規定，但其所以形成責任並非來自於商品或服務本身具有缺陷，而是商品或服務在其送交銷售市場之時，本於當時之科技或專業水準，業已知悉具有無法排除之缺陷、或服務自身本於其構造、或自然條件有其不可排除之當然危險，例如特定藥物、非適當使用足造成損害等，故只能以警告或其他使用上之表示，使消費者知所迴避或減輕損害之發生。因此，對於本於標示上之缺陷所成立之商品製造人責任，其評斷責任之方法，自應不能與設計上、生產上以及製造上之缺陷的責任論斷方法相提並論²。

如商品自身即欠缺安全性要求，則該欠缺並不因為有說明標示而獲得補正，即製造商盡了說明警告義務，仍有他種欠缺存在之可能，故此時仍應受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規範之評價³。另製造之企業經營者在商品設計與製造時，必須在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下，盡可能事先排除預見之危險，若是試圖以商品標示說明來降低消費者對於商品設計製造之安全期待，將不被容許。例如：一項家庭常用之折疊桌，若可以設計避免孩童被夾傷之危險，則該設計會首先被要求，若企業經營者不做該商品設計而僅以商品標示說明要求使用者注意避免危險，那麼即使有商品標示說明，該折疊桌仍未能到合理之安全期待⁴。

第二項 商品標示之內容及程度

商品說明或指示義務的目的在於，對使用者指出商品的危險特性、警告其勿做與指示相反的使用，如特別指示或安裝說明。經由此種商品標示，排除不當的安全期待。若企業經營者可預期其商品有可能被外行人使用時，標示的欠缺就構成了說明義務的違反。對於生命與身體有較高危險

¹ 以上整理自呂蘭蓉，商品指示說明問題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1月，頁8至14。

² 朱柏松，消費者保護法論，翰蘆圖書出版，1998年12月，頁132。

³ 朱柏松，商品製造人侵權行為責任法之比較研究，五南書局，1991年5月初版，頁140。

⁴ 同前註1，頁14。

的商品，縱然對專業人員也須有足夠的警告標示⁵。

第一款 商品標示內容⁶

企業經營者必須以專業者之角色去做注意，並且要做到符合一般交易者期待標準之商品指示說明並非只達到主觀期待標準之標示即可，至於違反規定之使用所會引發之危險，則須視企業經營者是否有預見或有預見可能性，來決定該危險指示說明是否可被期待。

使用說明中非常重要的者為商品之使用須知與操作說明，其中包括對商品使用提供一切與使用商品相關之資訊，並介紹其維護、操作、使用、警告、維護、修理之指示，此指示，必須完全且易於了解，對於商品使用者之水準不能有過高之要求，不能有技術性專有名詞充斥之情形。企業經營者明知其直接或間接銷往國外地區時，使用須知或警告應以當地語文精確而易懂之文字撰寫。

指示說明中對通常使用目的下商品使用所會產生之危險，範圍相當廣泛。包括了如何符合使用商品之說明、注意事項、使用時可能發生危險之提醒、使用後可能發生副作用之說明、發生危險後如何處理之說明等等。但並非所有商品會產生之可能危險均須要在商品上作標示說明，企業經營者無須對商品所會遇到之任何一個危險作標示說明，因為若任何一個危險都作商品指示說明，在商品包裝及說明冊上布滿了密密麻麻之危險說明字眼，則商品標示說明之作用（尤其是警告作用），將有稀釋之不利作用。例如：「不小心使用刀子會割到自己的手」，此概念是使用刀子之一般消費使用群從生活經驗裡都可知道的危險，對於該危險，此商品之企業經營者無須再去一一的為指示說明。

商品於上市時，依當時之最新科技或專業水準現狀，仍具有無法避免之危險，但企業經營者對於該危險已知或可得而知，則仍應對該危險給予指示說明，以下情形，有必要在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給予指示說明：

第一、具有完全無法避免之危險存在。例如，某些藥廠所生產之抗癌

⁵黃立，我國消費者保護法之商品與服務責任（二），月旦法學教室第10期，2003年8月，頁85。

⁶同前註1，頁15至24。

藥物，該種藥物對於生命身體已知有嚴重之副作用存在，且完全無法避免該副作用，消費者可能在了解相關危險後，仍決定使用該種抗癌藥品已避免立即之生命法益喪失，因此在消費者之安全期待觀念中，該商品仍具有最低度之安全性。

第二、具有須配合消費者安全措施始能避免危險之存在。例如，某些電器商品必須要使用一定伏特數之電壓，又以外國電子商品居多，否則會產生嚴重後果，那麼在製造設計技術可行之情形下，製造者應針對電器商品之插頭作特殊設計，以最有效的誘導消費者正確使用商品，若僅使用指示說明的方式警告消費者，是被認為不足夠的。

第三、具有在某些特殊情況下會引發之危險。例如，人工甘味（阿斯巴甜），在一般人的觀念下，是沒有危險的，但是對於具有苯酮尿症之特殊病患，不宜使用。

另外，商品標示說明也可區分為「正面指示」及「負面指示」。「負面指示」係指商品不可以在哪些情況下被使用或安置，常以「不可...」、「禁止...」、「勿...」字眼。例如：不可日光直射、請勿放置兒童容易拿到之處、請勿搖晃、不可食用等等。當商品使用所造成之危險越顯著時，商品之負面指示的措辭用語就必須越強硬、越嚴格。因若商品將造成永久性或消費者全面性的權益損害，那麼光是溫和用語或不夠嚴謹的負面指示是不夠的。而「正面指示」則是商品應在消費者的那些措施之下去使用才可免於危險所作的標示說明。

第二款 商品標示程度

說明義務的範圍與種類，應視風險的大小而定，可能的損害結果越大，危險越不易識別，說明就要越清楚，說明或者警告標示只有在清晰易懂的條件下，才有功能。如果在說明書明顯提供了過多的資訊，對使用者構成過度負擔時，或者其說明前後矛盾或者有避重就輕、粉飾太平的情形時，既然無從引起使用的人的注意，當然就違反說明義務。如果對於健康有嚴重後果，單純的作為指示並非足夠，同時要說明其可能引起的損害，提醒

使用人注意，並且註明發生危險之緊急處理方法。⁷

企業經營者對於標示或警告，究應標示或警告到什麼程度，才該當已盡標示或警告之義務而免除責任？應依商品或服務交付流通市場時所得知之知識而為標示或警告，關於此點，在學說上一般的看法是，應以其標示或警告讓一般消費者，足以知悉該商品或服務係具有一定之危險，而知所迴避為必要。為達到此目的，其標示或警告自必須明確或易解以及周延⁸。

說明警告之內容必須清晰並可理解，足以使一般消費者，得以無危險使用該商品。對於特別對健康有危險之商品，標示必須醒目而鄭重警告，使其對一般消費者有更加警惕效果，使其注意⁹。

另企業經營者亦不需將商品附加過多的商品資訊、指示、指導等，因為太過繁瑣詳盡之說明警告，很可能反而使得消費者忽略其重要內容，當然如何在過與不及之間，認定標示合理的標準，亦非易事¹⁰。

另外，雖然商品有給予標示說明，但有時仍有不充分之時，例如：

第一、標示說明不足，對於某些特別嚴重之危險，應連帶標明其危險後果，但僅標示危險而並沒有進一步標明危險效果，以及緊急處理方法。

第二、標示說明語氣表達方式不夠充分，導致消費者不足以有所警覺。例如，對後果嚴重之危險不使用措詞強硬之語氣作為警告，而用溫和之建議口吻說明。

第三、標示說明之視覺表達方式不夠充分，導致消費者不足以有所警覺，例如，將警告標示置於不易查覺之包裝部位，或是將重要警告標示用普通小字作說明，或是標示色彩、印刷無法使消費者產生警覺作用。

第四、標示說明對象有所錯誤，導致實際使用者無法清楚的到相關危險資訊，例如，購買機器商品之雇主取得使用說明書與相關危險資訊，但企業經營者忽略實際操作者為受雇人，而實際操作者並未得到危險資訊

⁷ 同前註 5，頁 85。

⁸ 同前註 2，頁 134。

⁹ 蔡陸弟，消費者保護法中「產品瑕疵」之研究，東海大學碩士論文，1996 年 6 月，頁 132。

¹⁰ 黃立，論產品責任，政大法學評論第 43 期，1991 年 10 月，頁 197。

¹¹。(這部分仍不可即謂企業經營者未盡商品標示義務，根本上仍須從商品本身是否已對危險資訊說明詳細來加以論斷)。

第二節 BMW 機車起火燃燒事件¹² -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136 號判決

第一項 案例事實

原告「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於 88 年 11 月 1 日，向被告「汎德股份有限公司」，購買 60 輛 BMW R850RT 型重型機車，一名員警於 92 年 1 月 6 日於地下室發動此重型機車，該機車兩側排氣管竟突然著火，火勢隨即燃燒整部機車，迅速延燒停放於地下室之其他機車及中和分局安平派出所之辦公廳舍，扣除保險理賠部份，向被告請求共 877 萬 6705 元之損害賠償。

其中，原告主張：因暖車導致引擎過熱而起火燃燒，系爭機車之安全性顯有不足，且縱認未依操作手冊於發動引擎後隨即騎走始引發起火，惟依一般正常情況，汽機車於靜止時發動引擎暖車就會引發引擎過熱，甚至起火之危險，系爭機車顯然欠缺「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違反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

又系爭機車於操作時既有起火之高度危險性，被告未於系爭商品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即已違反消保法第 7 條第 2 項「商品標示義務」之規定。

¹¹同前註 1，頁 24。

¹²此一案件仍在訴訟進行中，於事實審及法律審之字號分別為：

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重訴字第 1699 號

臺北高等法院 93 年重上字第 181 號

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684 號

臺北高等法院 95 重上更（一）字第 54 號

最高法院 96 台上字第 1136 號

臺北高等法院 96 重上更（二）字第 89 號

第二項 問題之提出 - 商品之「安全性」與「標示」關係

消保法為保障消費者所制定之第 7 條規定，舉凡企業經營者欲使其該項商品進入市場，就應該使該項商品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即提供商品進入流通市場前，企業經營者即應盡的義務。而同條第 2 項，則是規定了「商品標示義務」。

然在「商品標示義務」部份，實務上卻產生一爭議，消保法第 7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可能之『商品』」，此所指之「商品」，立法者是否已排除同條第 1 項所指之「商品」，換言之，一商品會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此商品是否勢必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一項商品符合了「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是否就不可能會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

本文以實務上「BMW 機車起火燃燒」案例作為背景來分析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間所存在之關係，就上開爭議並作討論。本文先就此案例實務上所存在不同之見解作一整理，再加以評析探討採取何種見解較為妥適。

第三項 法院見解

第一款 原審見解

一、已符合國家認定標準

系爭機車起火之原因，經台北縣政府消防局勘驗，並經台北縣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認以機車「引擎過熱引燃之可能性較高」。

觀之系爭機車散熱系統方式設計是否符合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符合當時科技與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一節，查系爭機車係德國知名汽機車大廠 BMW 公司所製造，該公司專以研發、製造汽機車為業，其所生產之汽機車產品，早已銷售至世界各地，而系爭機車亦經德國官方檢驗符合 ABE 標準之技術要求，獲得 ABE 技術認證，堪認系爭機車應已符合

當時之科技與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二、符合安全性要求自無侵害權益之虞

今上訴人（原告）主張被上訴人（被告）未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於系爭產品明顯處為警告標示，但查：系爭機車既具備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已如前述，自無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因此即無前開消保法同條第 2 項規定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之適用。

況如前述，系爭機車於驗收時，企業經營者即交付原告使用手冊，並依「台北縣警察局一般採購性招標投標須知」第 47 條補充說明（七）「車輛送交受配（使用）單位後，隨即辦理操作及簡易保養訓練」約定，對使用騎乘員警實地操作訓練及使用手冊講解，雖非於產品明顯處為標示，但亦係以明顯方法為警告，核亦屬相當方式，不能任意指企業經營者有違反消保法第 7 條第 2 項標示推定。

綜上，企業經營者抗辯系爭機車具有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等情，應堪認定，從而系爭機車自無庸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是原告主張企業經營者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2 項規定，依同條第 3 項之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亦無理由。

第二款 最高法院見解

一、判斷安全性不宜速斷

（一）雖符合德國 ABE 認證，惟即遽認亦符合我國之技術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尚嫌速斷

系爭機車起火燃燒，可能係因引擎過熱所致，為原審確定之事實，而原告一再主張散熱系統之安全性與當地環境氣候條件密切相關，德國氣候、環境與台灣並不相同，系爭機車散熱系統之安全性雖通過德國 ABE 技術認證標準，但是否符合台灣海島型氣候、環境條件下所可合理期待之安

全性，非無疑問，有進一步查明必要，原審未予以調查，徒以系爭機車已通過德國 ABE 技術認證標準，遽認亦符合我國之技術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尚嫌速斷¹³。

(二) 系爭商品不能暖車，惟僅暖車五、六分鐘，即引起機車燃燒，能否謂符合安全性要求

機車於地下室啟動慢車加速器暖車，使引擎運轉五、六分鐘，是否屬於一般機車之合理使用？倘此即可能引起機車燃燒，能否謂該商品符合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本件原告一再爭執「於大樓地下室設置停車場乃即為普遍之現象，地下室縱有空氣不流通之缺點，充其量只是造成空氣品質不良而已，疏難引發機車引擎起火」、「一般機車冷卻系統幾採氣冷式，何以他廠牌之機車停機暖車不會溫度過高或起火」等語，原審未詳予調查，徒憑系爭機車已通過德國 ABE 技術認證標準，並於辦理進口時取得機車排氣審驗合格證明，即認系爭機車以符合消保法「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自嫌粗疏。

二、符合安全性規定仍須符合標示規定

(一) 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範目的」與「範圍」並不相同

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所規範者為商品之設計或製造之瑕疵或危險，同法第 7 條第 2 項所規範者則為標示或警告之瑕疵或危險，二者規範目的、範圍並不相同。製造商所製造之商品如不具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即應依該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任，並不因其有否於商品為明顯之警告標示而異。

(二) 系爭商品符合安全性要求，仍有該條第 2 項之適用

又商品雖合於第 7 條第 1 項，但如具有造成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

¹³ 此環境氣候爭議於更一審時（臺北高等法院 95 重上更（一）字第 54 號），原告明確表示就此鑑定事項已不再爭執。

惟在更二審時（臺北高等法院 96 重上更（二）字第 89 號），原審對此仍有部分論述：觀諸系爭合約之約定，上訴人並未約定被上訴人所交付之系爭機車，其冷卻系統須另符合台灣之地理環境與氣候條件；況系爭肇事機車系在空氣不流通之派出所地下室停車場，因長時間於靜止狀態下暖車致引擎過熱而起火，此項起火原因要與台灣地理環境與氣候無涉，是上訴人執此主張系爭機車之設計無法適應台灣特殊環境之需求，而不具有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亦不足取。

財產危險之可能時，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再課製造商有於商品明顯處為警告標示之義務。原審以系爭機車已具備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推認該機車即無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而無依消保法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自有可議。

況被告自承系爭機車操作手冊明示發動引擎後應馬上騎走，否則有引擎過熱之虞等情，顯見系爭機車如不依操作手冊使用及具有危害消費者財產之可能，企業經營者有於該機車明顯處為警告標示之義務。原審徒以企業經營者已對使用騎乘員警實地操作訓練及使用手冊講解，即認為係已明顯之方式為警告云云，尤非允洽。

三、原審遭廢棄兩次終更改見解

本案件至今歷經 3 次二審，仍尚未確定，最後一次之判決即原審為之（台北高等法院 96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89 號，98 年 1 月 6 日），為原告一部勝一部敗訴判決。亦為原審第一次更改見解，本文將此判決整理於下：

（一）個案審查商品之安全性是否欠缺：今系爭機車採不同於一般機車原地暖車方式，係技術之改良，而非即謂商品有欠缺

原告雖主張一般汽機車之使用方式，於冷車啟動時，大部分均要求先暖車，而企業經營者所出售之系爭機車竟要求不可停機暖車，足見系爭機車欠缺交易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惟查隨著汽機車之製造技術改進，汽機車冷車啟動後，不宜停機暖車，而宜採動態溫車方式（即啟動後低速行駛方式）暖車，又例如訴外人台崎重車股份有限公司所銷售「Kawasaki 川崎」品牌，型號為「ZR1000-AI」及「VN1500-P2」之重型機車，其使用手冊亦記載：「小心：勿使引擎空轉超過 5 分鐘否則引擎過熱及造成損壞」，足證停機暖車並非合理使用機車之行為。

（二）應考量一般消費者使用同類型商品之概念與習慣：企業經營者應可預見一般人多有原地暖車的概念與習慣，且系爭商品原地長時間暖車，有使引擎過熱危險，即有「商品標示義務」

依企業經營者所提出之製造確認書、使用手冊「警告」欄載明：「摩托車靜止時切勿讓引擎運轉會有過熱和起火的危險。發動引擎，馬上騎走。冷車起動後，在暖引擎前，避免高引擎轉速」，顯見系爭機車之使用者如長時間停機暖車，即有發生引擎過熱起火燃燒之危險，至可能危害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

然一般人多有原地長時間停車暖車之觀念與習慣，此為企業經營者所自承，是就系爭機車應避免停機暖車，否則將可能發生引擎過熱起火燃燒一事，尚非眾所周知而不待警告之事項，而此不當使用系爭機車行為之發生可能性，亦為企業經營者所預見，其就此事項自有於系爭機車明顯處為警告標示之義務。惟企業經營者就此事項並未於系爭機車明顯處為警告標示，是原告據以主張企業經營者違反消保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應依同條第 3 項負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第四項 評釋

「商品標示義務」，在商品責任中，已經愈來愈有其重要性，曾有學者如此說道：「產品呈現」（產品之指示與說明）一再被規定為判斷產品瑕疵（安全）之「特別」考量因素，其重要性已不亞於設計上與製造上之範疇¹⁴。

第一款 商品安全性與商品標示

一、關於商品安全性之理論

（一）其一認商品或服務具備「當時科技、專業知識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時，即無「危害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此時無標示義務存在

企業經營者是否有警告標示義務，在於該項商品是否有危害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而是否有危害消費者之生命、身體、

¹⁴ 郭麗珍，我國產品責任法 10 年來之發展概論，月旦法學雜誌 110 期，2004 年 7 月，頁 39。

健康、財產之可能，在此說見解下，認為是取決於該商品是否具備當時科技及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是故，採此說之見解下（本案件原審所採見解），倘該項商品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時¹⁵¹⁶，企業經營者即無消保法第 7 條第 2 項之適用，亦即企業經營者無須於商品明顯處為警告標示。

換言之，在此說見解下，可將消保法第 7 條第 2 項文義理解為：「商品或服務未具備前項規定之符合當時科技及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即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此時即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二）其一認該項商品或服務具備「當時科技、專業知識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時，仍有可能「危害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此時仍有標示義務存在

採此說見解者，認為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商品之設計或製造之欠缺安全性）及第 2 項（標示或警告之欠缺）屬於兩個不同的規範類別。

第 1 項可謂消保法課以企業經營者提供商品進入流通市場前，應盡義務之規定。符合了第 1 項（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就表示此商品設計製造上無欠缺存在。

接下來進入第 2 項標示義務是否存在之審查，雖此項商品沒有設計及製造上之瑕疵，但並不代表此項商品沒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是故，當此一無設計製造上之欠缺之商品有可能危害到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時，企業經營者仍存有標示義務。

二、本文認以後者為宜

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及同條第 2 項規定，屬於兩種不同的規範類別。

¹⁵ 消保法施行細則第 5 條：按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應就下列情事認定之：

- 一 商品或服務之標示說明。
- 二 商品或服務可期待之合理使用或接受。
- 三 商品或服務進入市場或提供之時期。

¹⁶ 另參照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709 號，是否具備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則應以提供服務當時之科技及專業水準，及符合社會一般消費者所認知之期待為整體衡量。

從規範目的上來分：

(一) 第 7 條第 1 項「商品設計或製造之欠缺安全性」

為立法者認企業經營者應本於其專業設計製造立場，確定此商品於流通市場之時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可謂立法者立於專業設計、製造立場，所課以企業經營者之義務。

(二) 第 7 條第 2 項「標示或警告之欠缺」

為立法者認企業經營者應可以事先預期或可得而知消費者可能有哪些危害其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舉動，而應於明顯處為標示警告消費者。可謂立法者立於消費者立場，所課以企業經營者之義務。

第二款 小結

一、不具安全性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製造商所製造之商品如不具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企業經營者即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縱企業經營者已盡商品警告標示義務及標示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亦仍不免除其責任。

二、縱符合安全性要求仍可能會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故仍須進一步去審視。

一項商品符合了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時，並不表示該項商品即無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

企業經營者應站於一般客觀消費者立場，適度去預期消費者使用該項商品時，可能會有什麼樣的行為、舉動，會去危害到自身的生命、身體、健康、財產，而加以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換言之，商品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只要本質上具有危險，就進

入本條項的範圍。

三、標示位置應於商品本身明顯處

從上開「BMW 機車起火燃燒」案例中，企業經營者已於機車使用說明書中加以「警告」，並且於實地教導購買者使用之時，亦仍然加以強調。惟，企業經營者仍然違反了消保法上的標示義務，因未於機車本身明顯處加以為警告標示¹⁷。是故，倘企業經營者可預期一般消費者使用該項商品時，可能幾會做出哪些危險行為，而危害自身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時，即應於商品「本身」明顯處加以警告標示。

四、僅於商品說明會說明之不足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8 年度重

訴字第 288 號判決

(一) 事實簡介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向原告等人推薦雷力催芽劑，被告法定代理人均參加此說明會，被告向原告推薦催芽劑，並於廣告單上稱：無毒、安全、打破休眠、提早開花 平均肥大、強旺樹枝等優異功能，鼓吹原告使用，原告因而購買並依指示使用後，竟造成花芽燒死，枝條尾端乾枯等現象之受害。

(二) 判決見解：進口商品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內容不得較原產地為簡略。僅於說明會或廣告中介紹使用方法、商品成分，仍不足以認為已盡消保法上商品標示義務

臺中地方法院 88 年年度重訴字第 288 號判決：「按輸入之商品或服務，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消保

¹⁷ 為何一定是要在商品本身明顯處加以標示呢？其實並不難理解，想像您購買了一項商品，使用之初有詳閱使用說明書，或者店家在您購買之時亦再三主動告知，然而，市面上，有部分類型商品，其使用機率並不頻繁，例如除草機，往往半年、一年才使用一次，因事隔久遠，再次使用時，可能已經忘了說明書上之警告注意事項，甚或未有再度閱覽說明書之舉動，是須標示於商品本身始為已足。

法第 2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¹⁸。上開所謂中文標示及說明書，應附於商品內交付予消費者，俾使消費者於使用時得以閱讀、了解正確之使用方法，避免安全上之危險，如僅於商品說明會上介紹、說明商品之成分或使用方法，或於說明會中發送廣告單或使用說明書予參加者，仍不能認為商品已附有中文標示及說明書。蓋因購買商品之消費者未必均參加說明會，如因商品內未附有中文標示或說明書，消費者無法了解正確商品資訊及使用方法，無法保護消費者之使用安全。

五、標示義務之免除

另外，商品基於「自身之特性」當然具有之危險，若是屬「眾所周知」或「顯而易見」之危險者，製造商並不負提出警告之責任，例如刀可能割傷人、鉛筆可能刺入心臟，若有人意外滑倒，口袋中鉛筆刺入，鉛筆製造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¹⁹。

第三節 捷運電梯傷人事件²⁰ - 臺北地方法院 90 年度簡上字第 35 號判決

第一項 案例事實

原告主張於民國 88 年 9 月 14 日行經台北捷運古亭站，搭乘大同 公

¹⁸ 消保法第 24 條：

第 1 項：企業經營者應依商品標示法等法令為商品或服務之標示。

第 2 項：輸入之商品或服務，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或說明書簡略。

第 3 項：輸入之商品或服務在原產地附有警告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¹⁹同前註 8，頁 125。

又本案例中，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1136 號亦有提及：於消費者不正常使用商品，可能發生危害之情形，如危害發生之可能非眾所周知，且該不正常使用之可能為企業經營者所得預見，應認企業經營者仍負有警告之義務。

²⁰ 台北簡易庭 89 年度北簡字第 4069 號

台北地方法院 90 年度簡上字第 35 號

司承裝並檢修之電扶梯時，因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未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且電扶梯手扶輸送帶未檢全，致原告重心不穩致電扶梯滾落。

本則案例係關於捷運公司所提供之電扶梯服務致生被害人身體受侵害，本質上雖屬服務責任，但法院相關見解，亦可適用於商品訴訟。例如，自家裝設電梯、電扶梯之情形。

第二項 問題之提出 - 商品標示之認定

當被害人自承從不看警告標誌，企業經營者是否即可謂不負起賠償責任？另外，警告標示應如何標誌？標誌之位址宜在何處始謂已盡警告標示義務？本篇判決均有論及。

第三項 判決見解

第一款 商品標示之認定

一、於捷運站入口處貼有「年長請搭乘電梯」：仍無法使消費者預見該系爭電扶梯行經速度較一般電扶梯快。

二、在電梯行經坡處表示「禁止攀爬」、在電扶梯側面標誌「使用電扶梯須知」：踏入電扶梯後已無法即時改搭電梯，警告標示置於電扶梯入口處，其警示效果最為直接有效

按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於適當處所標示安全規定，旅客乘車時應遵守站車人員之指導，大眾捷運法第 44 條第 1 項有規定，準此，被告台北捷運公司有於適當處所標示安全規定之義務。查上開捷運站電扶梯，每分鐘 39 公尺速度在 30 公尺以上之坡度運行，因腳踏空或重心不穩則將跌跤而受傷，如同登大廈樓梯自 2 樓跌至 1 樓一般，較之直線運行電梯危險性高，是故台北捷運公司應按上開規定，在適當處標示年長或弱小者應改搭危險性較低之電梯，惟被告台北捷運公司並未在電扶梯入口前之明顯處所，標示因電扶梯行進速度高達每 3 分鐘 19 公尺年長者應改搭電梯之「警告標誌」，僅於「出口三」進入地下車站大道後右側牆面，貼有年長者請搭

電梯之標示。

另警告標誌在電梯行經坡處表示「禁止攀爬」，在電扶梯側面標誌之標題係「使用電扶梯須知」，內容為「1.緊握扶手，2.踏於框內，3.靠右站穩，4.照顧孩童」等語，依社會通念觀之，看此須知並無法瞭解該電扶梯係每分鐘 39 公尺可能會有跌落之危險性，尤其對行動較緩慢之老弱婦孺，無足夠之警示作用；又踏入電扶梯後已無法即時改搭電梯，故警告標示置於電扶梯入口處，其警示效果最為直接有效，始符大眾捷運法第 44 條第 1 項所定「適當處所」之意義，然本件電扶梯入口處除前開「使用電扶梯須知」外，無其他警告標誌，難謂已標示安全規定使一般老人知悉而為避免危險發生之情形，因此，本件被告台北捷運公司未能在本件電扶梯前，或站內其他處所設置適當且明顯之警告標誌，有違大眾捷運法應於適當處所設置安全標示之規定，依前揭說明，推定其對原告所受傷害具有過失。

第二款 被害人瀏覽標誌與商品標示義務

關於「被告抗辯：『原告自承從不看警告標誌。』」，因被告有於適當處所即電扶梯入口處標示安全規定之先行義務，使搭乘之老弱婦孺能適時瞭解及避開可能發生之危險，加上並無對設置警告標誌部分提出其他反證證明具有無過失情形之存在，是所辯尚不足採。

被告台北捷運公司雖辯稱：其已在該電扶梯設置警告標示，使用者閱讀該標示內容並無困難，且原告在原審自承從不看警告標誌，另依證人（即該捷運站管理人）證言，原告實因搭乘電扶梯時未緊握扶手而跌傷認其並無過失等語，惟依前所述，前開之「使用電扶梯須知」難認已盡告知電扶梯危險義務，而被害人事件發生時，為年滿 67 歲之老人，行動本較諸一般人緩慢，自不能與年輕人之體力相比，其未能緊握扶手固為跌落之近因，但搭乘移動之電扶梯會有跌落之危險，被告台北捷運公司依大眾捷運法，有於適當處所即電扶梯入口處標示安全規定之先行義務，使搭乘之老弱婦孺能適時瞭解及避開可能發生之危險，此不因原告係自行跌落受傷而卸免台北捷運公司設置安全警示之義務，是被告台北捷運公司責任不因此而阻卻，此外，其並無對設置警告標誌部分提出其他反證證明具有無過失情形之存在，是所辯尚不足採。

第四項 評釋

雖本件被害人欲主張消保法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惟依調查事實之結果，該名被害人事故發生當時，非搭乘捷運之消費者，而僅穿越捷運站地下通道，並未搭乘捷運電聯車，因此認定被害人與台北捷運公司非屬消費關係，而無消保法之適用。惟，本件實務見解在被害人係搭乘捷運而受傷時有可供參考價值。

商品標示義務，企業經營者除了需要將可預見或者可得預見之不當使用或者所可能產生之危險之警急處理方法標示於外，其實另一個重點就是「標示位置」，倘若該項商品或服務體積較小，當然標示也易使消費者一眼即知，在本件中，場所位置較廣，應告知消費者電扶梯速度較一般快，這個標誌，就應該在消費者要踏上電扶梯之前即可預見，而非待已踏上電扶梯時才知情。這些都在在說明了「說明標示場合」與「說明警告標誌內容」兩者皆為「商品標示義務」非常重要的部分。

另本判決亦舉出不問被害人是否瀏覽標誌，皆與企業經營者之商品標示義務無關，換言之，判決似認為被害人之損害與企業經營者未盡標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惟認為與未瀏覽標誌間沒有因果關係存在，是否妥適，仍值得探究。因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損害賠償責任乃因未盡商品標示義務且因此致被害人損傷，二者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自應個案判斷始為妥當。

第四節 飲水機燙傷事件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2 年度簡上字第 226 號判決

第一項 案例事實

原告於 90 年 8 月 29 日以茶壺在被告所產銷之冰溫熱飲水機出水口裝

開水，因開水濺出數滴，燙到其持壺左手食指，立即致洗水台以自來水沖淋，思及利用飲水機冰水沖淋對治療燙傷更 useful，故將左手食指伸在飲水機下方，並按下冰水開關，未料流出來竟是開水，以致二度燙傷。

第二項 關於「商品標示」之判決見解

飲水機機器上有冰溫熱 3 種水源，熱水標示溫度攝氏 98 度，冰水標示溫度攝氏 5 度，但 3 種不同溫度之出水，係於同一龍頭流出，飲水機之企業經營者表示，該項設計係為殺菌之用，因為熱水是最好之殺菌方法，所以於開啟熱水開關再馬上開冰水開關，因為共用一條給水管，本就會有一段時間係為熱水，只是熱水溫度 應不會太高。」，顯見系爭飲水機於使用開水後再使用其他溫度之水時，因 3 種溫度之水共用同一龍頭出水之情形下，管中尚會留存一些熱水，並欲利用此種設計達到殺菌之功用。

又系爭飲水機混合龍頭之設計雖廣見於飲用水設備及各類日常用品中，惟一般人日常所使用之盥洗龍頭及料理台龍頭縱有殘留熱水之情形，但此種龍頭熱水來源通常為家庭用熱水器，溫度可自行調節不會過高，且可同時混合冷熱水後使用，非系爭飲水機在一個時間僅可單獨流出某一溫度之水所可比擬，消費者在使用按壓冰水開關時，實無法預期會有殘留熱水流出之情形，企業經營者於設計、生產、製造並將系爭飲水機流通於市場販售時，就此等情形下存在消費者無法預期之危險性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而企業經營者亦不爭執未曾於系爭飲水機之明顯處就該機器於使用開水後有殘留熱水一事為警告標示，且於安裝系爭飲水機時亦未盡告知之義務，現被害人既因企業經營者所產銷之系爭飲水機將冰溫熱 3 種用水之出水口共用一龍頭之設計，企業經營者未就系爭飲水機於使用開水後有殘留熱水乙事為警告標示造成燙傷之損害，其依前揭法條之規定，請求其就其損害負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第三項 評釋

現今飲水機多有具備熱溫冰三種，倘若依據本件企業經營者所稱 3 種不同溫度之出水，係於同一龍頭流出，該項設計係為殺菌之用，那麼就應該在飲水機明顯處標上此一警告注意事項，告知消費者及使用者，在使用

溫冰水時，在前幾秒會流出溫度較高之熱水，應加以注意。如此既能避免自身陷入消保法第 7 條第 2 項之危險責任中，亦能使使用者避免身體燙傷。本文觀察現今多數有熱溫冰設置之飲水機，已多有此標示。

第一款 損害賠償範圍

一旦被告之商品欠缺責任確立，接下來變成求償範圍之多寡的認定，求償範圍部分於消費者保護法中則未加以規定，因此依消保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消費者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即關於求償範圍之認定，依照民法第 192 條以下之規定。

一、醫療費：

可提出醫院診斷說明書或收據證明，收費明細表、全民健保卡掛號費用存根，並可求償就醫之計程車、交通費用。

二、額外支出費用（增加生活所需費用）：

例如被害人幼小或年邁，須有雇看護而有看護費之支出。被害人須裝設義肢、義眼、添增拐杖，或植皮。醫師處方之營養補給品。

「被害人雖未雇請看護而由親屬看護，然親屬看護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只因兩者身分關係密切而免除支付義務，此種親屬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應衡量及比照雇用職業看護之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以社會一般看護行情加以計算數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601 號判決參照。²¹

本案例中，被害人請求因燙傷無法碰水，雇用訴外人代其處理家事，額外支出每天 1000 元，共 10 天，被告抗辯費用過高。惟判決中指出，主治醫師表示：復原期間要小心不要碰到水，以被害人而言，傷口在左手，不會影響右手工作。且依吾人一般社會常情，每日 1000 元，亦非過高。惟

²¹ 事實簡介：被害人之母向被告購買由其所生產製造之折疊式嬰兒車，被告應注意嬰兒車側邊中空鐵管上端未封口之空洞與連接之塑膠接頭間有產生剪力作用之危險，且應予以張貼警告標示，卻未為之，導致被害人右手中指遭夾斷。

因被害人曾自陳：未受傷前，家中家事均由其處理，而被害人係一職業婦女，無須花費整日時間即可將家事處理完畢，因此雇用之日數應以每日工作半日即為已足。因此判決每次半日計。

三、殯葬費

倘若被害人死亡，可依民法 192 條：「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費用及增加生活上須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所謂「殯葬費」係指收斂及埋葬費用而言，其賠償範圍固應斟酌當地習慣及宗教上儀式定之，若與殯葬費無關，自不在得請求賠償之列。殯葬費可請求者，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96 號²²為例，如：大鼓吹、靈車、佛祖車、樂隊、功德壇，師父帶路、除靈工人、除靈師父、祭拜物品（毛巾、白布、色步、小方巾）均可加以請求。

另又依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656 號，倘為火葬者，則可以請求購買納骨塔費用、牌位費、永久管理費。而上開請求皆須提出收據、繳費證明單。

四、勞動能力損失

因事故之發生，使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93 條規定），被害人因身體或健康受損害，以致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賠償之本質，學說上「固有所得喪失」與「勞動能力喪失說」之爭。觀察我國民法第 193 條上開規定，就文義及原則上採一次賠償之方式，應係採取「勞動能力喪失說」。

從最高法院 61 年度台上字第 1987 號判例：「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者，其減少及殘存能力之價值，不能以『現有收入』為準，蓋現有收入每因特殊因素之存在，而與實際所餘勞動能力不能相符，現有收入高者，一旦喪失其職位，未必能自他處獲得同一待遇，故所謂減少及殘存能力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最高法院

²² 事實簡介：原告多人向被告丙（肉類食品行），購買食用系爭香魚片，即出現劇烈的神經性中毒，經送醫急救後仍不治死亡。而系爭香魚片係被告甲向他人購買河豚宰殺肢解後，售予被告乙，再轉售給被告丙，由丙販出。

63 年度台上字第 1394 號判例：「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喪失勞動能力所受損害，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均可見係採取「勞動能力喪失說」，而非「固有所得喪失說」甚明。因此被害人因身體或健康受侵害，以致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本身，即為損害，並不以其實際薪資所得所有所失始為損害。

五、精神慰撫金

精神慰撫金，乃被害人因本件事故受傷，精神受極大痛苦，爰向被告所請求之賠償。按精神慰撫金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著有 51 年度台上字第 223 號判例可加以參照。

原則上法院於認定金額時，宜審酌被害人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害程度，及兩造之身分、地位、學識經歷、工作類別、工作穩定度、經濟狀況等情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601 號亦同此意旨）

本件判決並未完全接納被害人所請求精神上撫慰金 10 萬元。判決指出，依主治醫師之回函，認被害人所傷為左手，不會完全影響右手工作，是被害人於受傷期間縱身體上有所不便，但其精神上所受痛苦應非甚鉅。衡酌被害人經濟及財產狀況尚稱良好。

惟因被告成立已久（45 年），並且專門製造飲水設備銷售，國內共有 20 幾家經銷商，被害人遭燙傷後，仍未思避免類似損害再度發生，並於被害人商談和解時，反要求不得將此事散播，認以賠償 3 萬元為適當。

本文認為在「慰撫金」求償部分，判決認為因被害人所傷及的非慣用手，且受傷情況約月餘即已完全痊癒，精神上痛苦應非甚鉅，而認為被害人所請求之撫慰金額過高，予以減量，殊為正當。但，判決後又指出：「製造之企業經營者，於損害事件發生後，未有思量避免事件再次發生之舉動，商談和解又逼迫對方不得散播，而謂判決應給付...數額之慰撫金」一節，亦可見實務判決似有將「慰撫金」當作類似懲罰性賠償金之性質。

第五節 使用瓦斯造成火災事件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842 號判決

第一項 案例事實

原告主張，被告係於屏東縣萬丹鄉開設煤氣行，跨縣市轄區，出售予位在高雄縣仁武鄉原告公司旁由訴外人經營之自助餐店，並將上開瓦斯放置距煮食之爐火不及二公尺之馬路上，任憑日曬雨淋且未設有嚴禁煙火標示及防爆型緊急照明設備，亦未設置氣體漏氣自動警告系統，以致於經營自助餐店之訴外人使用瓦斯不當，發生火災延燒至原告廠房。

第二項 問題之提出 - 商品管理規則問題

本案例中對瓦斯煤氣行的管理規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是否屬於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所稱之「保護他人法律」，有所爭執，因此將此爭點部分於以下介紹。

另關於「商品標示義務」部分，本案件較爭執之處在於，發生損害之原因為何？未盡商品標示義務為何？二者間是否具備相當因果關係？或者是否應具備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損害賠償責任？本文亦於下加以詳細介紹。

第三項 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保護他人法律

第一款 保護他人法律之概念構成²³

²³ 邱聰智，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輔仁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輯，2001 年 10 月一版，頁 184 以下。

「保護他人法律」之構成，國內學說，殆採廣義，認為凡以保護他人權利或利益之法規範均屬之；此之法規範云者，除（狹義之）法律外，尚包括習慣法、命令及規章等，實務亦採相同立場²⁴。

行為人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被害人尚非當然可以主張適用違反保護他人法律類型。一般以為，須審酌保護他人法律之規範目的，於該規範目的所直接保護之人員及法益，其被害人始得主張適用違反保護法律類型。

第二款 本案法院見解²⁵

一、系爭管理辦法屬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保護他人之法律」：

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除狹義之法律外，尚包含習慣法、命令、規章等，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係基於消防法第 15 條法律授權而制定，依消防法第 1 條第 1 項「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財產，特制定本法」，可知依消防法授權制定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亦係著限於保護人民之財產，而屬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所稱之「保護他人之法律」，從而被告抗辯上開辦法非「保護他人之法律」云云，顯無可採。

二、惟，因本案為家庭或營業使用者，而系爭管理辦法之範圍為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部分，因此不適用系爭管理辦法：

又依上開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

²⁴ 最高法院 77 年度台上字第 582 號判決：「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係指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即一般防止危害他人權益或禁止侵害他人之法律。」最高法院 83 年度台再字第 134 號判決：「按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之法律，係指一切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規範而言。」（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1142 號亦同旨）

²⁵ 其中被告主張：上開管理辦法（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係依消防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之授權而訂定，係針對製造、儲存及處理之營利事業單位作規範，與本見案發現場之自助餐店置放瓦斯桶於店外之馬路上無關，蓋案發地點之自助餐店並非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營業場所，自不受上開辦法之規範。

造、儲存、處理場所位置、構造、設備之設置標準及儲存、處理、搬運之安全管理，除法律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安全管理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可知該辦法規範之範圍為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搬運，並不及於家庭或營業使用者之儲存、處理，從而本件就被告出售瓦斯予訴外人對經營之自餐店之行為，並非上開辦法保護範圍。

第三款 評釋

一、保護他人之「法律」之判斷基準

保護他人之「法律」，判斷基準為何，早期實務及學者間均大致有一定的共識。最高法院判決（83年度台再字第134號、84年度台上字第1142號）即認為該條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即指任何以保護個人或特定範圍之人為目的之法律而言，如專以保護國家公益或社會秩序為目的之法律則不包括在內。學者間亦認同此見解²⁶，換言之，個人權益之保護得與一般公益並存，但若為專以維護國家社會秩序的法律則不屬之。

在本件訴訟中，系爭管理辦法不論在一審或二審皆肯認屬於民法第184條第2項保護他人之「法律」，此時須進一步思考，系爭管理辦法，各自法條所欲保護的法益為何，在保護的法益遭受侵害時，才会有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適用。

二、保護他人法律典型案例

（一）問題之提出

按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的保護客體，除「權利」之外，尚包括「利益」，在不動產商品相關事件中，受害人最常依據「建築法規」，或向建築物起造人、承造人、或向建築師、監工人、營造公司，以違反建築法規導致其權益受損，請求損害賠償。

然商品責任中，「商品本身損害」係「純粹經濟上損失」（此部分亦另

²⁶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第一冊，1999年出版，頁349。

為實務學說重要爭點所在，惟本文於此不多加論述，直接以多數實務學說見解為主)，受損害之所有人或第三人應如何請求賠償？在無契約關係下，並且因係純粹經濟上損失，無法適用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侵權行為規定，是否有其他任何請求權基礎存在？於此便牽涉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中違反保護他人法律的侵權行為責任規定，以九二一地震建築物倒塌之案例，茲分析實務見解如下：

- 1、認為「建築法規」屬於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上「保護他人法律」，惟並不包括財產之損害，亦即「商品自傷」部分，並不得主張該項權利²⁷：

其認為「建築法規」之立法目的，乃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景觀，其所欲保護之對象係屬公共利益及個人生命安全，非個人之財產安全。「營造業管理規則」，其立法目的在於對營造業者之行政管理，規範目的亦非在於保護個人之財產安全，建築技術規則亦同此旨。

而「刑法第 193 條違背建築技術成規罪」，係屬於保護個人之法律，其規範目的係在於防範對於人身之侵害，而非財產之損害，買受有瑕疵之房屋而受有房屋損壞之損害，亦不得本於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請求賠償。

- 2、認為「建築法規」屬於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保護他人法律，並且及於保護個人之「財產」安全²⁸

最高法院認為審酌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損害賠償事件，應考量所違反之規範者是否為保護他人之法律、被害人是否屬於受保護之人、被害人所請求者是否為該法律所要保護之利益。

建築改良物為土地改良物之一，為具有高價值之不動產，又關涉

²⁷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1 年度重上字第 15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1 年度重上字第 132 號採此看法。

²⁸最高法院幾乎均肯認此一見解：95 年度台上字第 1174 號、95 年度台上字第 395 號、95 年度台上字第 637 號、93 年度台上字第 381 號、92 年度台上字第 2406 號。

於使用者之人身安全，其興建、使用應依法管理，倘於興建時有設計缺失，或偷工減料情事，即足以影響建築改良物本身之使用及其價值。建築法第 39、87 條規定：起造人於興建時，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有違反，應受處罰。準此，建築法就起造人所為規範，自為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如有違反造成損害，難謂毋庸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且此之「損害」，不以「人身損害」為限，亦包括建築改良物應有價值之財產在內。

另「刑法第 193 條違背建築技術成規罪」，最高法院認為該條規定，係規範承攬工程人、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應依照建築成規而行，以維護公眾安全，間接及於保護個人權益之安全，當屬於保護他人之法律；又因不動產價值不斐，乃居住者身家安全寧之所在，且不動產建造為專門技術，一般消費者無法以己力完成，僅得誠心信賴於專業建造業者，建造業者亦從中獲取利潤。

刑法該條規定雖為保護社會法益為主之公共危險罪章，惟條文既以「致生公共危險」為犯罪構成要件之一，而刑法所保護之個人法益中，除生命、身體外，尚包含財產法益，則不特定或多數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之安全均應在該條保護之法益範圍內。

(三)「保護他人之法律」之判斷基準：

步驟一：立法目的之判斷

首先先判斷該法規，其立法目的為何？

(一)若係以保護個人或特定範圍之人為目的，則進入步驟二之審查，而這個部分應盡量擴張，認為立法目的只要一絲考量，均應加以肯認。

(二)若係專保護國家公益或社會秩序為目的，則應確定非屬此所指保護他人之法律，即沒有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適用

步驟二：該規範目的所欲保護的法益

審酌這個保護他人之法律，規範目的所欲保護的係何種法益，在這些法益遭受侵害時，才有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的適用問題。以刑法第 193 條為例。有認為其僅在保障人身之侵害，有認為不以人身損害為限，亦包括建築改良物應有價值之財產在內，退步言，上開判決有關「九二一大地震」中，關於「商品欠缺」(或者實務慣稱之「商品本身之損害」)，採前者見解(多為原審見解)不可主張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惟依後者見解(多為最高法院見解)則可。

三、重新審視本案管理辦法

步驟一：「立法目的之判斷」。系爭管理辦法，基於消防法授權而定，而消防法第一條有謂：本法在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財產。因此明確可知系爭管理辦法有以保護個人或特定範圍之人為目的。是故系爭管理辦法是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保護他人法律」。

步驟二：「該規範目的所欲保護的法益」。系爭管理辦法縱屬於民法「保護他人法律」，但仍不表示原告即可以依民法第 184 條 2 項加以請求賠償，仍須探討步驟二，即觀察系爭辦法是否可適用於本個案中。今本案原告係以被告違反系爭管理辦法第 26、27 條規定，惟從系爭辦法第 2 條可知，該辦法規範之範圍為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搬運，並不及於家庭或營業使用之儲存、處理。因此，原告之主張無法通過步驟二之檢驗，因此認定原告主張無理由，此案件之判決亦同意旨。

第四項 關於「商品標示」

第一款 因果關係之認定

本件法院認為：縱認為被告有違反消保法第 7 條第 2 項之「警告說明義務」，亦與本案火災之發生，無相當因果關係，因此，原告之主張為無理由。以下為法院見解。

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而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

由鑑定結果，可知本件火災之發生係經營自助餐店之訴外人將已係開啟之狀態之瓦斯桶，誤認為緊閉狀態，並即更換接頭行為，造成瓦斯外洩而引燃附近的爐火所致，要與被告上開出售瓦斯行為無涉。

原告主張上開瓦斯之製造商未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云云，惟其就該瓦斯製造商為何人？且究未為何種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及該製作商未為上開警告說明義務與本件火災之發生究有何關聯？均未加以說明，更遑論就其主張為舉證，是原告此項主張即難認為實在。再者，如上開所述，是縱認該瓦斯製造商有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2 項之「警告說明義務」，亦與本件火災之發生，並無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以製造商就上開地點瓦斯桶，並未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致生火災，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8 條 1 項規定主張經銷商之被告負連賠償云云，即無理由。

第二款 評釋

凡事有其因必有其果，因果相連，通常漫無止境，所謂「相當」，意在切斷其不斷延續，使法律價值判斷有一合理標準，俾免賠償範圍無限擴大。足見判斷因果關係是否成立，社會生活意義上之因果相連，固係前提，但其重心則在於相當性之有無，因此，縱有因果相連存在，但法律價值判斷上認為不具相當性者，仍無相當因果關係，侵權行為亦無成立餘地。

相當因果關係，在侵權行為法上，其功能有二，一為判斷侵權行為是否成立，二為判斷損害賠償之範圍，學理上為示區隔，爰稱前者為責任成

立之因果關係，後者為責任範圍之因果關係²⁹。

關於商品標示說明義務，有相當多的法律或行政命令（如商品標示法）加以規範，關於此等法律與行政命令對於受害消費者之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救濟請求權有數方面的意義，如：責任成立因果關係之判斷、損害賠償範圍因果關係之決定。惟商品標示說明義務規範對於損害發生因果關係之確定判斷有所助益，但仍不能當然的推定損害與商品標示義務違反間具有因果關係³⁰。換言之，探討企業經營者是否違反消保法第 7 條第 2 項之商品標示義務，仍須依照各個要件加以檢視，「商品標示義務之違反」須與「個案損害之發生」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必要。

而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依經驗法則，可認通常均可可能發生同樣損害之結果而言；如有此同一條件存在，通常不必皆發生此損害之結果，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772 號判決、90 年度台上字第 401 號判決）

損害賠償責任，須違反之義務或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實屬當然，惟企業經營者在商品設計過程中，自應本於創造商品之良心、企業家精神，立於一般消費者角度，視消費者使用之心態、方式，是否會有造成損害之可能，在可得預見之情況之下，即做好應盡的商品標示義務，除為自身免除將來之損害賠償責任，更達到使用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保障。

²⁹ 邱聰智，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輔仁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輯，2001 年 10 月一版，頁 166。

³⁰ 呂蘭蓉，產品指示說明問題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指導教授郭麗珍博士，民國 89 年 1 月，頁 148。

第三章 商品責任之舉證分配

第一節 概說

第一項 舉證責任之概說

舉證責任之規範不僅對於訴訟當事人之判決結果影響甚鉅，在實體法上之規範意旨得否實現亦繫乎於此³¹。「舉證責任」云者，乃特定法律效果之發生或不發生所必要之事實存否不明之場合，當事人之一造因此事實不明，將受之不利益之判斷。亦即法院從當事人起訴後，至調查證據完畢，對於待證事實仍陷於真偽不明，此時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會受到裁判不利益的風險。此種不利益之歸屬，就訴訟上言之，為「敗訴的危險負擔」。有舉證責任之當事人不盡舉證責任時，法院即不得以其主張之事實為裁判之基礎³²。

按社會生活中私人與私人之間是否存在一定法律上之權利義務關係，雖規範於民事實體法之相關規定，惟權利如何實現，尤其於相對人拒絕自動履行時，或當事人之間有爭執時，基於憲法賦予人民之訴訟權保障，以及法律保護由國家壟斷之原則，僅有法院始能強制地解決當事人之紛爭，實現當事人實體法所賦予之權利。現實訴訟中，原告據以為請求基礎之事實主張，常為被告所否認或予以爭執。此時原告之請求於法律上是否有理由，須視該法律規定之構成要件事實是否已經由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資料與辯論意旨，令法官就事實之真偽取得確切之心證。如法院基於證據調查、言詞辯論之意旨仍無法對待證事實之存在與否產生確切之心證時，其仍有就原告之請求為判決之義務。此時，法院在通常情形雖會駁回原告之訴，惟於少數例外情形下，法院亦會判決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並非即指原告須負擔所有訴訟事件中代證事實不能舉證之風險。此種事實不明之情形，應由何人承擔敗訴之不利益，即為民事訴訟法上所謂舉證責任分配問題。惟學說上雖稱之為舉證「責任」，毋寧認為係舉證之「負擔」更為貼切，蓋負有舉證責任之人，無法舉證證明事實之存否時，所承擔者乃為敗訴之不利益。

³¹ 楊淑文，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爭議問題，元照出版，2006年6月，頁243。

³² 王甲乙、楊建華、鄭健才，民事訴訟法新論，民國92年8月，三民書局，頁397

法院判斷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存否時，必須先確定與該法律關係有關之各個法律事實。此各個法律事實分由兩造當事人各於某種範圍內負舉證責任者，即為「舉證責任之分配」。舉證責任如無適當之分配標準，兩造當事人何造應勝訴、何造應敗訴，即隨之而漫無標準，有失民事訴訟之本旨。「舉證責任之分配」，乃係將舉證責任，分配於原被告之間，易言之，即法律關係存否之各個事實，非僅命原告負舉證責任，並使被告在範圍內，亦負舉證責任。蓋如一切事實，如由原告負舉證責任，則不惟原告負擔之責任，過於繁重，且事實亦易陷於真偽不明，原告之勝訴希望，常較被告為少，原被告之地位顯發生不平等之結果。原告之不能得有利於己之裁判，往往非由於權利要件之欠缺，而係由於舉證之困難，故須將舉證責任加以公平分配，以求原被告獲同等之保護。

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在羅馬法即已有之，羅馬法以「原告應負舉證責任」或「肯定者應負舉證責任，否定者不負舉證責任」為其舉證之法則。此為近代舉證責任分配法則之起源。各國立法例有將舉證責任規定於訴訟法者，如匈牙利民事訴訟法第269條：「權利成立所必要之事實，應由主張其權利之當事人證明。妨礙權利成立之事實及消滅權利之事實，應由爭執主張之當事人證明之」，亦有不在訴訟法規定，而委諸實體法及學說者，如德日兩國是。

我國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明文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主張之事實有舉證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係將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規定於訴訟法。因特殊理由，在實體法特別規定舉證責任之負擔者（此種規定不多，如票據法第91條、第95條、船員法第67條、民法第634條、第661條等是），此乃例外。惟對當事人一造有利之事實，其反對事實即對他造當事人有利。例如民法第87條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無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如原告主張被告（上述之第三人）係屬明知（非善意），而被告則主張不知（善意），此際原被告所主張者，均係有利於己之事實，若認兩造均有舉證責任，顯非舉證責任分配之本旨。如兩造均未舉證，何人應受敗訴之判決，亦無適當之標準，尤以公害、消費者保護等現代型訴訟，上開法則，有違誠信，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自宜妥為分配³³。

³³ 同前註，頁 400。

第二項 商品責任之舉證責任

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38號判例：「以侵權行為為原因，請求回復原狀或賠償損害者，應就其權利被侵害之事實負立證之責。」，換言之，被害人應就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³⁴一一舉證證明。消保法上「商品責任」，屬侵權行為責任類型，因於特別侵權行為責任類型中未加以明文規定者，自應回歸一般侵權行為責任類型中加以適用。因此可謂被害人欲主張消保法第7條第3項以企業經營者違反前兩項之規定，應負損害賠償之責，自應舉證證明所有成立之要件始可，惟，我國在民國92年修正增定消保法第7條之1³⁵，因此產生在商品責任致度下，關於責任成立要件之舉證責任分配，即有爭議。學說上及實務上對此部分均未有一致之見解，「舉證責任」除在訴訟上重要之外，常牽涉到實體法權利是否能夠實現問題，蓋「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在舉證方面未能使法院達到心證，往往遭受一不利益之判決。在現代型紛爭事件，尤其商品之製造過程繁複並具科技性，企業經營之跨國性，以及商品資訊往往由企業經營者所掌控，被害人及企業經營者在經濟上、專業水準上的嚴重差距，因此就「舉證責任」分配問題就更加重要。雖謂消保法將「商品責任」由一般侵權行為責任類型所採之「過失責任」修改為「無過失責任」，惟此僅免除了被害人舉證企業經營者之「主觀構成要件」，立法意旨在保障被害人，固為美意，卻仍須就「客觀構成要件」加以舉證，加上民國92年所增訂的第7條之1規定，看似模糊了舉證責任之分配，究竟在訴訟中，應由誰負擔舉證責任？舉證責任應舉證至何種程度始為已足？是否應建立其他機制、理論加以緩和被害人先天之不利？均值得加以思考。本文對此以最近之實務判決為背景，就個案實務加以分析外，並輔以學說見解，就我國「舉證責任」制度上，做一個詳盡的解說，並且就個案見解嘗試給予些微建議。

³⁴ 一般侵權行為責任類型下，成立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要件有：

- (1) 須有加害行為。學說上又稱「自己責任」
- (2) 須有過失
- (3) 加害行為須具不法性
- (4) 須侵害他人之權利
- (5) 侵害行為與權利被侵害間須有因果關係

³⁵消保法第7條之1：「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其服務於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按：修正前係規定於消保法施行細則第6條）

第二節 建築施工不良事件 - 桃園地方法院92年度小上字第123號判決³⁶

第一項 案例事實

原告（陽光加州大樓管理委員會）社區消防池外溝油污滲入嚴重，經人輕踩就有汙水水柱湧上之現象，專業鑑定後發現係肇因於「消防池地面水泥結構太薄」，加上長時間馬達振動造成水泥逐漸龜裂致汙水湧出。又「水泥地面結構太薄」，應是建造之初施工不良與偷工減料所造成之瑕疵，並非自然使用之正常損耗，也非因外力因素介入而改變。

原告主張雖使用多年後始發現瑕疵，但並不影響本件瑕疵於建造之初即自始存在之事實。本件瑕疵對全體住戶之消防安全、公共衛生均造成不良影響，已缺乏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被告應對本件瑕疵負企業經營者之賠償責任。

第二項 問題之提出 - 舉證責任基本課題

消費者欲主張消保法第7條使企業經營者負商品瑕疵責任時，在具備何種成立要件之下始成立？這些成立要件，其舉證責任如何分配？是完全依照一般侵權行為責任類型，由「消費者」加以負擔？亦或在消保法保障消費者之意旨下，將其中一部分成立要件課以「企業經營者」負擔？如為前者，是否能在本於減輕消費者之舉證責任下，有其他緩和之方法？

另消保法第7條之1之增訂，可否謂改變了訴訟法上舉證責任之分配？立法者是否是考慮到商品責任之技術性、複雜性，以及商品資訊取得之不對等性，而訂定此一條文，將舉證責任轉換成由「企業經營者」加以負擔？

對此，本文摘取一則實務見解，從本件實務見解中，加以分析討論。

³⁶ 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 92 年度壢小字第 648 號
桃園地方法院 92 年度小上字第 123 號

並引進了民事訴訟概念，嘗試就「商品責任」之「舉證責任」部分，作一完整介紹。

第三項 判決見解

第一款 由「消費者」負擔舉證責任

消費者主張依該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時，就一般侵權行為之法律要件，即（1）客觀上須有加害行為、（2）須侵害他人之權益、（3）須致生損害之結果等，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前段規定，「消費者」仍負有舉證責任；僅主觀上企業主即行為人之故意、過失之要件，因消費者保護法立法目的在保護消費者權益，依危險責任即無過失責任理論，免除消費者之舉證責任而已。

本件上訴人(原告)主張有本件瑕疵，自應就一般侵權行為之客觀要件，即企業主有加害行為、侵害他人權益及致生損害之結果等加以證明後，始能依上開規定主張由被上訴人(被告)就無故意或過失之主觀要件加以證明。

第二款 消保法第 7 條之 1 適用上之前提

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之 1 第 1 項雖明定企業經營者就「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有舉證責任，惟其前提要件為企業經營者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且造成消費者損害時，才有該法律規定之適用。

第四項 評釋

第一款 舉證責任

一、 制定「無過失責任」之背景：過失責任無法給與消費者必要的保護

從消保法規定「危險責任」之背景觀察（亦即商品責任之基礎情形），在未規定該條之前，其處理模式，乃是製造人將瑕疵商品流通進入市場，因而使消費者、使用人或第三人受到身體或財產之損害，製造人對此等人由於欠缺契約關係，只能以侵權行為關係負責，因此商品責任在無特別法的情形下，只能尋求侵權行為法來解決，但是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要件，原則上是要求受害人證明，損害係因加害人注意義務的違反所引起（加害人有過失），然在消費者因瑕疵產品受損害之情形，要證明該當過失之要件，常有無法克服的障礙，越來越複雜的生產過程，於大型、分工精細，甚至全球作業的工業集團，使消費者不可能了解引起損害的原因何在³⁷，亦即在危險活動中，絕大部分受害人對於危險防制的資訊低於行為人，要求證明行為人有過失，實無異緣木求魚，即便是當所有的事實皆呈現於法院，因此對於此種資訊不對稱的危險活動，仍採取僵化的過失責任，不是冥頑不靈就是鸵鳥作風³⁸。

從上述可知，在傳統民法體系下，損害賠償責任主要是來自於契約責任及侵權行為責任，但是就保護消費者權益而言，尤其是在涉及商品製造廠商之商品責任部分，民法體系下之契約責任及侵權行為責任並不能提供消費者完善的保護，因此須藉由特別立法提供適當保護。為提供消費者完善的保護，不論消費者係直接向該商品製造人購得商品，商品製造人均應對消費者，就其所設計、生產、製造之瑕疵商品所造成之損害負責。且商品製造人所負之責任，乃係不須由消費者就商品製造人之故意或過失負舉證責任之所謂「無過失責任」。亦即舉凡消費者因交易，使用商品而受到損害，即使商品製造人對於該損害之發生，並無任何故意或過失，商品製造人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此消費者在請求賠償時，並不需要證明商品製造人就該損害情事之發生有無故意或過失。此乃世界各國在保護消費者權益方面的共通觀念³⁹。

二、無過失責任成立要件與一般侵權行為成立要件

³⁷ 黃立，我國消費者保護法之商品與服務責任（一），月旦法學教室第8期，2003年6月，頁72。

³⁸ 簡資修，危險責任之生成與界限：舉證責任與過度防制，台北大學法學論叢第48期，2001年6月，頁52。

³⁹ 「蔣大中，消費者保護與產品瑕疵責任」，陳長文等著，企業財經法律導引—企業經營必知的法律思維，元照出版，2003年9月，頁306。

我國民法以「過失責任」為原則，而關於「無過失責任」，即「危險責任」，係在特別法另設規定，消費者保護法即為一例。侵權行為之要件於體系結構成立上可歸為構成要件、違法性、故意與過失等，此為侵權行為三層結構，構成要件係指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其組成因素包括行為、侵害權利、造成損害及因果關係，構成要件一旦具備，通常即可認定其違法性。而於侵權行為結構上，屬於最上層係屬故意與過失，並涉及責任能力問題，故意與過失係就特定構成要件加以判斷，侵權行為不具構成要件時，即無進一步檢討故意與過失之必要。上述侵權行為之三層結構於邏輯上具有一定之次序關連，須先有符合構成要件事實之行為，始有判斷該當行為是否違法，其後再就違法性行為認定其有無故意或過失。

此於法律適用上請求權基礎之檢查具有實益，倘認定某特定行為不符合構成要件時，即無須再檢討其違法性或故意過失。蓋消保法第 7 條所採行之「無過失侵權行為」與一般侵權行為相較，除一般侵權行為之行為人以具有故意或過失為其主觀要件，而無過失侵權行為則不問故意或過失，其他一般侵權行為所應具備之要件，於無過失侵權行為仍有適用，乃法所當然。因此仍須證明企業經營者存有侵權行為構成要件之事實⁴⁰。

三、商品責任成立要件

消費者因購買瑕疵商品或接受服務遭受損害，欲向企業經營者請求損害賠償，必須符合下列要件⁴¹：

- (1) 損害發生
- (2) 商品或服務須欠缺安全性
- (3) 危險與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

此三者乃企業經營者商品責任成立之基本要件。

第二款 要件一「損害發生」

⁴⁰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2 年度上字第 95 號。

⁴¹ 本件實務將要件謂為：

- (1) 客觀上須有加害行為，
- (2) 須侵害他人權益，
- (3) 須致生損害之結果。

實際上要件皆一致，僅係用語不同。

所謂「損害」，係指因為某種事實致消費者之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法益蒙受不利益。消費者之所以必須證明其受到損害並有損害之發生，主要是因為民事上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要件是「無損害就無賠償」⁴²。是以，消費者因購買瑕疵商品而遭受損害，欲依消保法之規定向企業經營者請求損害賠償時，就必須證明已遭受到損害，若無損害之發生，就無法依消保法之規定為受損權益救濟⁴³。

商品損害係包括瑕疵商品之使用者或消費者，因商品之瑕疵所導致之人身損害與財產上之損害而言，並不包括瑕疵本身之毀損、滅失所生之損害。商品製造人對於上述商品損害必須負責。至於財產上之損害，包括所受之損失及所失之利益⁴⁴。

第三款 要件二「商品欠缺安全性」⁴⁵

一、安全性之欠缺

凡商品不能提供一般人對其期待之人身或財產上之安全性者，即為有欠缺。依此定義，商品是否有欠缺，其判別之標準，取決於商品之安全性，至於安全性有無之認定，以「一般人期待」於該類商品之品質，為其標準，至於屬於消費者個人之趨向與喜好，則不與焉。即「合理之期待」，係指於考慮商品是否有瑕疵時，不依個別之消費者所期待之安全性，決定之；而依一般消費者所期待之安全性為準，諸如醫療產品對於某些特別體質者可能引起過敏時，商品製造人唯有怠於標示「一般所知之危險」時，始負責任，換言之，這種因消費者個人之特殊或主觀趨向所導致之損害危險，如非為一般所知，則商品製造人可不負責。

⁴² 詹森林、馮震宇、林明珠合著，認識消費者保護法，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編印，1993年2月，頁35。

⁴³ 李英正，商品責任規範與實務之研究-以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至第十條之規範為中心，汪渡村博士指導，銘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1月，頁187。

⁴⁴ 焦仁和，商品責任之比較研究，1986年，頁169。

⁴⁵ 此部分為最具爭議且較重要之處，本文對此部分亦以較多篇幅加以闡述。

而「安全性」，係指商品製造人將商品推入市場之際，必須保證該商品之安全，否則必須承擔商品瑕疵致生損害之一切後果。基於保護消費者之立場，不論製造人於瑕疵之發生是否有過失，更不論製造過程是否遵守法令之規定，皆不影響其責任之成立。其目的乃在使立於經濟上強者地位之製造人承受不利之風險，此亦為適用非過失責任之當然結果⁴⁶。

二、「安全性欠缺之舉證」之學說見解

關於「商品欠缺」之舉證責任分配，向來學說上即未有一致見解。本文嘗試於下整理，並進而分析。

（一）主張由「消費者」負擔舉證責任

有學者⁴⁷認為依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按：修正後已規定於消保法本法中，為第 7 條之 1）：「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服務於其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就本條文字觀之，知道企業經營者僅對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負舉證責任，但商品或服務一旦經證明符合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之科技、專業水準，依同細則第 5 條規定，該商品或服務已具有安全性而獲邀免責。因此，就此而言，本法對「危險」，亦即安全性之欠缺，應係期待由被害人加以舉證。

另一學者⁴⁸，由以下這段話可知，應亦為此看法：「所謂『歸責原因』，即指在損害發生後使他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之原因；一般可分成主觀的歸責原因，及客觀之歸責原因二種，何謂『主觀的歸責原因』，即指企業經營者（賠償義務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而言，惟因消保法採取無過失責任主義，故消費者無須證明企業經營者具有故意或過失之行為。而只須證明『客觀的歸責原因』，即企業經營者之商品或服務具有瑕疵致對消費者之安全或衛生造成損害即可」。

（二）主張消費者負擔舉證責任過於嚴苛，應課與企業經營者負擔

⁴⁶ 同前註 44，頁 167、183。

⁴⁷ 朱柏松，消費者保護法論，1998 年 12 月，頁 158。

⁴⁸ 林益山，消費者保護法，五南出版，1994 年 10 月，頁 326。

有學者⁴⁹鑒於要求被害人就瑕疵之存在負舉證責任，可謂係對被害人所為之極其困難且苛刻之要求，而認為有關舉證責任之規定，是否妥適，非無商榷之餘地。

另有學者⁵⁰亦贊同此看法，其認為消保法產品無過失責任之舉證責任分配，依本法第 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消費者或第三人依據第 7 條第 3 項主張企業經營者違反第 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僅須舉證：損害及因果關係（按：因未指出消費者亦須針對「危險存在」負舉證責任）。關於因果關係之舉證仍待法院斟酌個案就舉證程度以表現證明方式予以減輕，則對因產品瑕疵而受損害之被害人，方能有實質上之助益。

三、一般舉證責任之原則

民事訴訟法雖於第 277 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在訴訟法上，我國實務上舉證責任之學說，係採「法律要件分類說」中之「特別要件說」⁵¹，在一般訴訟型態，舉證責任依此定之，固無問題，惟在商品責任訴訟中，若拘泥於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本文之標準，則裁判之結果有時可能顯失公平，故在商品無過失責任訴訟中，關鍵仍在於法院面臨具體個案時，如何解釋適用問題，特別是商品瑕疵之判斷與舉證責任之分配。

四、文獻整理認由「消費者」負擔舉證責任之學說

主張「商品欠缺安全性」部分，應由消費者負擔舉證責任之學說，其實仔細探究其學說內容，不難發現一項非常重要之處，甚或可認為此學說最終仍是將「危險是否存在」重擔落在企業經營者身上。

⁴⁹ 劉春堂，消費者保護與消費者法，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編印，2000 年 11 月增修一版，頁 152、155。

⁵⁰ 郭麗珍，我國產品責任法十年來之發展概論，月旦法學雜誌第 110 期，2004 年 7 月，頁 37。

⁵¹ 此說將實體法上之權利發生、變更或消滅，分為特別要件與一般要件。主張權利或其他法律上效果存在者，應就其權利或法律上效果發生之特別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而於該權利或法律上效果之一般要件之欠缺，則由對造負舉證責任。主張已發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上之效果之變更或消滅者，應就其變更或消滅之特別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而其變更或消滅所必須之一般要件之欠缺，則由對造負舉證責任。（參照王甲乙、楊建華、鄭健才合著，民事訴訟法新論，頁 403。）

首先本文在這個段落先就採此說之文獻（認為『危險存在』此要件應由消費者負擔舉證責任），整理於下⁵²，再進一步分析為何會認為採此說之學說最衷其實仍是將要件成立與否之重擔落於企業經營者身上：

（一）消費者應負舉證責任之程度：須達「一般的高度蓋然性」

此學說認為對危險，亦即安全性之欠缺，應係期待由被害人加以舉證。然則，被害人究應對危險之存在舉證至何種程度，始被認為係已盡舉證之責任，關於此，學理上針對一般因果關係之舉證，認為雖不必達到一點疑義都沒有之自然科學之證明，但總應證明到，參照經驗法則並綜合檢討全部之證據，認為具有特定事實，足以招來特定結果之關係，即『一般的高度蓋然性』，始足以該當。這種高度蓋然性之判定，應以達到普通人不挾有任何懷疑程度的真實性為已足⁵³。

（二）但鑒於消費者基於較弱勢地位，因此學理上開始競相建立「事實推定理論」，並為立法者採納

既使如上所述，並不需舉證至一點疑義也沒有，但亦應證明至普通人不挾有任何懷疑之程度，惟，對於商品或服務科技專業無知的被害人，想要達到此種程度之舉證，簡直就等於根本拒絕被害人請求救濟，再者，對於安全性發展的過程，企業經營者亦可以企業秘密為理由，拒絕提出任何佐證，因此，被害人之主張只有遭受敗訴一途的命運。

針對此，於是，學理上競相建立「安全性不具備」這個「法律上之事實推定」理論，同時立法上亦有相應的規定。

本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商品或服務未具備「通常合理期待之安全性」⁵⁴者，應就下列情事認定之：

- 一、商品或服務之標示說明。
- 二、商品或服務可期待之合理使用或接受。
- 三、商品或服務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之時期

⁵² 同前註 47，頁 158-161。

⁵³ 加賀山茂著，製造物責任的現狀和課題，責任基準（2），參照自同前註 47，頁 159。

⁵⁴ 按：此為修法前之用語，修法後將「通常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修正為「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依據這個「事實推定理論」，可以發現為了緩和消費者舉證之困難、不易，發展出來只須證明這三款情事，那麼就可以推定出系爭商品欠缺安全性，企業經營者應負擔責任之第二個要件已具備。

在具體舉證方法上，論斷商品或服務是否欠缺安全性的這三個事實中，商品或服務之標示說明（第一款）以及商品的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第三款）二者，係屬客觀存在之事實，既令應由被害人加以舉證亦非困難，不過，證明商品或服務之標示說明，其目的，僅在於表明商品或服務因未具備充分之說明或警告、標示，以致被害人不知採取防危措施，從而使企業經營者負表示缺陷上之損害賠償責任，雖然如此，被害人對商品或服務標示具有缺陷，亦只負到此程度之舉證，其他關於表示或警告究否因科技或專業水平之限制，而無法更臻於完整、實在，已非可對被害人加以期待，而應由企業經營者為免責之舉證。至於對商品或服務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之時期之舉證，僅在配合本法施行細則本條第1項以及第6項規定，論斷安全性之欠缺，是否不能為當時科技或專業所知加以迴避而已。

所剩者即只有，商品或服務可期待之合理使用或接受之舉證（第二款）而已，商品或服務若由消費者舉證、說明，係依照一般平均的消費者所可認知，或依商品或服務之標示警告之方法加以使用或接受，但仍發生損害，則初步即可先推定商品或服務具有安全上之欠缺，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消費者既已依合理之使用方法，或表示之內容為之，但最後卻仍不免發生損害，顯然尚有無法排除之其他加害原因存在，例如使用吸塵器發生落雷，因而導致吸塵器被擊毀以及使用者傷亡之情形，此時，發生損害之原因，或者是因為電線漏電，或係電源受潮，凡此並不必完全與該吸塵器之安全性有關，但不論其真正之發生損害原因如何，對於科技、專業無能力之消費者，這些原因都不太可能期待其能加以舉證，因此舉證程度只要達對商品或服務已依合理之方法加以使用或接受，並因而受有損害，即為已足。至於其他事實之存在，則依舉證責任之轉換，由企業經營者為免責之舉證。

五、分析討論

而這也就是學說上認為證明程度並不須達到百分之百之法院產生確信，僅須達到高度的蓋然性即為已足（只要使法院相信系爭商品存有欠缺達到 70%-80% 即為已足）。

（二）「主張責任」與「舉證責任」⁵⁷

民事訴訟採辯論主義為原則，干涉主義為例外，當事人所未主張之利益或事實，法院應視為不存在，不得作為裁判之基礎。故原告起訴必須「主張」其請求原因之存在，否則，其請求即失其依據，難免有受敗訴判決之危險。原告為求得勝訴判決所為請求原因之主張，乃為原告事實之主張，此即為原告之「主張責任」。另一方面被告為防止自己受不利判決之危險，須為各項抗辯，其主張各項抗辯之原因，乃被告事實之主張，此為被告之「主張責任」⁵⁸。主張責任既在避免受到敗訴判決之危險，故與「舉證責任」同為對自己之責任，既非當事人之權利，亦非當事人之義務。

「主張責任」乃在避免自己敗訴，若無受敗訴判決危險之場合，自無主張責任可言。例如，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證明借款債權之發生，此際被告既無受敗訴判決之危險，故僅為否認已足，無須更為事實上之主張，當無主張責任之可言。惟如原告就借款債權之發生，已盡舉證責任時，被告如有抗辯之事實（如清償、抵消），則產生主張責任，須盡其主張責任。

事實上之主張是否真實，法院不能僅因有此主張，即予確信，通常均須以證據證明之，無證據之主張，法院無從採為裁判之基礎。未主張之事實原則上即不生舉證之問題。為證據客體之事實，原則上必有當事人之主張。故「主張」與「舉證」恆立於不可分離之關係，主張責任與舉證責任常相結合而歸諸某造當事人，故研究舉證責任亦可謂研究主張責任。

主張責任在理論上固先於舉證責任，惟實際上僅屬同一問題之兩面，有相互呼應之關係。主張責任之分配與舉證責任之分配常採同一之原則，

⁵⁷ 同前註 33，頁 398。

⁵⁸ 易言之，在辯論主義下，就某個「主要事實」，你如果不主張的話，法院不可引為判決之基礎，而因為法院的不引為判決之基礎，使得有一方當事人會因此受到不利益，則這個當事人，就此主要事實，負主張責任。

但法律有特別舉證責任之規定者，有時主張責任之分配即與舉證責任之分配不相一致，例如匯票之執票人，對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如匯票上有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主張其曾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然有提示之舉證責任，則應由對此有所爭執之票據債務人負之（票據法第 95 條）。

另外主張責任原則上固必有舉證責任，惟有時當事人雖有主張責任，但法律基於特別理由，許其無庸舉證者，此際即僅有主張責任，而免除其舉證責任，例如法院已知之事實、當事人自認之事實、法律上推定之事實等是。

從上論述的「主張責任」與「舉證責任」部分，可以知悉二者乃息息相關，我們可認為「主張責任」在一個訴訟的流程中，是浮動的，並非可以在訴訟前階段或任何一個時間點就下一個「誰應負主張責任」的結論。在訴訟進行中，只要這個時間點，法院可能會對你下一個不利益的判決，我們就課以你此時應有主張責任，至於就這個「主張責任」是否負有「舉證責任」，是另一個面向的問題。

也就是在訴訟流程中，首先原告須就其所欲請求之事實做一個主張，此時原告盡了主張責任，被告對這個主張加以否認即可（此時被告尚未發生主張責任，因為此時原告還未去提出證據使法院產生心證，亦即這個訴訟在這個時間點並不會對被告有一個不利益的趨向，所以被告此時不須為任何主張），而就原告這個主張，「原則上」是由原告負擔舉證責任。事實上之主張是否真實，通常均須以證據證明之，法院不能僅以有此主張，就即予確信。

如果將訴訟進行再更加以簡化，它是這樣子進行的：假設今甲依據票據債權，向法院請求乙應支付票款予甲。此時原告甲尚未提出任何證據，以證明有票據債權之發生，被告乙單純向法院否認即可，因為法院尚未能相信原告，被告並沒有受到不利判決之危險，在這個階段，「主張責任」在原告身上；接下來，原告甲已就票據債權之發生，盡舉證責任時（提示系爭票據於法院），「主張責任」即隨之浮動至被告身上，因為此時被告若仍同上個階段中僅為單純否認，將受到不利益判決之危險（票據已提示，未為票據債務清償為真實）；因此被告便主張「當初開票予甲，乃因為甲答應借款給我，所以我開票給他，當作清償借款，惟甲遲未將該筆借款給

我」，並提出證據證明，此時受不利判決又會回到原告身上，主張責任及舉證責任再次變動。

（三）一體兩面：「權利發生事實」；「權利障礙事實」

修正後之施行細則第 5 條將「安全性之要求」由「通常可期待」提升到「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不變的是「安全性」仍然為責任成立之要件。成立消保法特別侵權行為責任，其成立要件，除了主觀構成要件，即故意或過失，因採行無過失責任而不需加以證明外，一般侵權行為所應具備之成立要件均須成立，而在一般侵權行為責任下，這些要件都是課以被害人加以舉證證明，因此，「安全性欠缺」，照理說應仍由被害人舉證，但消保法第 7 條之 1 又同時規定，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之安全性，應由企業經營者舉證。實際就此「安全性欠缺與否」之要件事實討論，在舉證責任意義上（以我國實務、多數學說所採行之法律要件分類說的特別要件說），對被害人而言，為權利發生規範事實；對企業經營者而言，為權利障礙規範事實。對此就應該如何解釋、如何分配，是非常重要的課題。因為法院認為一方未盡舉證責任，無法使法院產生有此事實之心證，即會對之為不利益之判決。

（四）套入「主張責任」概念審視消保法第 7 條之 1

消保法第 7 條之 1：「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其服務於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套入本文之前所論述的「主張責任」與「舉證責任」，首先消保法第 7 條之 1 規定係以「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來看，我們可以推斷出在這個階段，「主張責任」應是落在企業經營者身上。法院在這個訴訟階段上，所存在的心證是有利原告的。因為企業經營者之所以需要主張「系爭商品是符合安全性」的，是因為此時企業經營者是有受敗訴判決之危險。

因此，我們可以知道關於商品責任訴訟，訴訟的流程應是這樣進行的：

首先原告主張企業經營者應負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責任，此時原告就這個主張應負主張責任，也就是向法院提出證據證明其主張，因原告之舉證，使法院之心證有利於原告，此時企業經營者為免除自己將遭受不利判決之危險，應向法院提出自己免責之事由，即此時企業經營者有主張責任，主張自己免責之責任。最後，企業經營者就自己的主張此時負有舉證責任，向法院提出證據證明自己之主張，以求法院給予其有利判決。

六、舉證責任程度的調整

本文於一開始，先介紹了兩個不同主張的學說，其一認為，從消保法第 7 條之 1 觀之，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責任之成立，要件仍皆須由消費者負擔舉證責任，另一說則認為，消保法第 7 條之 1 已明白揭示，關於「系爭商品是否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這個要件，應該當由企業經營者負擔舉證責任。

倘從外觀面貌加以評論此二說，現代大型企業分工精細，甚至係全球作業集團，消費者立於弱勢地位，甚難期待能了解損害的原因何在，何能對系爭商品瑕疵究竟為何負擔舉證責任？故多會偏向第二說，亦即因為商品係由企業經營者製造、生產、設計，本就應對該商品了解較多，課以其負擔舉證責任，也較符合公平，惟，考量證據之遠近、舉證之難易、危險之產生，或者依據上開「蓋然性理論」，並且加上本文引入「主張責任」的概念⁵⁹，應認為本質上消費者仍係處於資訊較不發達的一方，較難期待其能負擔程度頗高的舉證責任，然而，訴訟法上有一套舉證責任的流程設計，在不違反訴訟上的流程進行，在訴訟流程及實體程序中取得平衡，才是重要的課題，才是該重視的課題。

如商品本身欠缺安全性證據極明確，被害人亦能證明產生之原因，係欠缺設計、製造、指示說明（按：商品欠缺安全性又可分為欠缺製造方面之安全性、或欠缺設計方面的安全性或是欠缺指示警告方面的安全性），甚至所由發生之部份，當可成立責任無疑，可是當無法加以證實時，因為我們已將商品責任歸責由「過失責任」轉為「危險責任」，目的在使責任

⁵⁹ 嘗有學者便對於商品舉證責任部分，亦加進了「主張責任」的概念：（黃立，我國消費者保護法之商品或服務責任（二），月旦法學教室第 10 期，頁 82）

消費者「主張」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就已足矣，不須就危險存在負舉證責任，而由企業經營者來證明，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已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亦即消費者只要主張而無須舉證。（惟本文最後非採此種看法。）

容易成立，而毋須舉證「主觀構成要件」，若要求須證明係屬何類型之瑕疵或存於何處，此時便會造成仍是在證明企業經營者之過失。⁶⁰換言之，既然歸責原則已從過失責任轉為危險責任，要具體指出商品瑕疵存於何處，無非在證明企業經營者之注意義務違反。

應先由消費者就責任成立要件二「商品欠缺安全性」負舉證責任，再由企業經營者負擔舉證免責事由，惟舉證責任之程度上應有調整

「主張責任」與「舉證責任」雖為一體之兩面，但實際上訴訟流程中，「主張責任」與「舉證責任」仍表彰不同的面向，亦即此兩種用語應有區別，不得互為援用。也因此本文採用「『危險存在』此成立要件應先由消費者負擔舉證責任」之說。

訴訟一開始，原告（消費者）主張被告（企業經營者）應負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責任，在未能向法院提出證據證明符合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各個成立要件前（姑且先不論應證明至何種程度），此時企業經營者應不須為任何主張，亦不須為自己加以辯駁，待消費者已向法院提出證據證明消費者的確因系爭商品存有瑕疵受有損害，且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時，企業經營者此時始須為求免責，而主張系爭商品並非如同消費者之主張，而係一具備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客體。也就是，在這個訴訟時間點上，始有消保法第 7 條之 1 之適用餘地。

七、商品安全性之判斷要素⁶¹

商品責任所稱「商品之安全性」問題，因此與安全性無關之品質、效用或價值等方面之欠缺，自非消保法有關商品責任之適用對象⁶²。又「安全性」並非要求絕對之安全性，而係以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為標準，至於如何判斷商品是否符合安全性，常會因判斷之人、地

⁶⁰ 陳忠五，2003 年消費者保護法商品與服務責任修正評論-消費者保護法的「進步」與「退步」，台灣本土法學第 50 期，2003 年 9 月，頁 52。

⁶¹ 整理自

(1) 蕭雅毓，論產品責任中產品瑕疵之判斷與舉證責任之分配-以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與消費者保護法為中心，郭麗珍博士指導，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頁 171 以下。

(2) 同前註 43，頁 98-101、146 以下。

⁶² 同前註 49，頁 140。

域、時代、科技水準等之不同，而有差異。是以消保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便就此作一定義，可說是就「安全性」之具備與否做出判斷之準據。

施行細則第 5 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所定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應就下列情事認定之：

- 一、 商品或服務之標示說明
- 二、 商品或服務可期待之合理使用或接受
- 三、 商品或服務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之時期」

1、商品之標示說明

商品之指示說明，為消費者接觸或使用商品時，對於商品最主要的資訊來源，其功能有二：一、經由商品指示說明，使消費者之安全期待具體化，二、藉由此指示說明，如使用方式之說明或危險之警告、應變措施等，使消費者有效及安全地使用商品。

在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有所區別之下，在考量第 1 項之安全性是否欠缺時，被害人應舉證證明使用、消費商品是合於商品之標示，但仍發生損害，再加上其他考量要素判斷，初步即可推定商品欠缺安全性即可，便符合消費者對安全性欠缺之蓋然性舉證。

若為第 2 項之標示說明警告瑕疵，在舉證責任分配上，原告主張證明企業經營者為指示或警告不正確，或欠缺說明，若企業經營者能提供合理指示或警告，即可迴避（減少或者避免）該損害之發生。商品是否欠缺標示，係屬客觀存在之事實，課以被害人對此負擔舉證亦非苛責。

當被害人舉出因欠缺該等警告或說明而發生損害，即得認為系爭商品有指示或警告瑕疵，欠缺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按：此時可謂被害人已盡主張責任及舉證責任，而企業經營者此時就須「主張」系爭商品係符合安全性要求，或者「主張」該危險係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非可得而知，無從指示或警告，而免除責任。）蓋表示說明之目的，在表明商品因未具備充分之說明或警告標示，以致被害人不知防危措施，而被害人對商品是否具有標示缺陷，亦只負到此種程度之舉證，其他關於究否因科技或專業水準之限制而無法更完整標示，此部分已非可對消費者期待。

2、商品可期待之合理使用

消費者使用商品時，應本於一般交易觀念、社會通念下，商品之本質與種類所具有之客觀功能性，包括主要及次要功能，以及製造人於商品呈現上所賦與之主觀目的下，使用商品。

對於消費者將商品用於企業經營者所未預期之用途上，而導致損害之發生，企業經營者是否必須負起商品瑕疵責任？基本上可將商品之不當使用分為兩類：一為「無法預見之不當使用」，一為「可預見之不當使用」，關於前者均認為企業經營者並無義務去針對此種無法預見的誤用去為安全之設計或警告，例如將水果刀拿來殺人，或使用棒球棒來打人，惟關於後者企業經營者即有義務以合理之設計去預防危險之發生，或是加以警告，若未能為此設計，或加以警告，就必須負起商品瑕疵責任，惟在無法預見的不當使用與可預見之不當使用間加以區分，並非易事，於具體的案例中，仍應藉由法官斟酌一切之情況為適當之判決⁶³。

商品各有其用法，消費者如因誤用商品以致遭受損害，企業經營者故不必對之負責，安全性決定之重點在於一般消費者之期待，且其期待之合理的，企業經營者雖不須考慮違反該商品使用目的之異常使用方法，但關於與使用目的完全不同之使用方法，在一般人合理預見之範圍內，仍須確保其安全性⁶⁴。

商品可期待之合理使用，在舉證證明時係依「一般消費者」認知下，非依特定個別消費者之認知，舉證已遵循商品之指示說明使用，而仍發生危險，即可初步認為商品具有安全上之欠缺。至於舉證之程度上，因商品發生損害之真正原因為何，對於科技、專業無能力之消費者，這些原因都不太可能期待其去加以舉證，因此舉證程度上只要達對商品或服務已依合理之方法加以使用或接受，並因而受有損害，即為已足⁶⁵。此時轉而有企業經營者主張系爭商品乃非消費者所稱有危險存在，而係一符合安全性之

⁶³ 蔡陸弟，消費者保護法中「產品瑕疵」之研究，東海大學碩士論文，1996年6月，李成教授指導，頁78。

⁶⁴ 周美雲，商品責任之研究，輔仁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1996年7月，頁79。

⁶⁵ 此一舉證程度之論述，參照自同前註44，頁158。

因此可知雖朱教授採「商品瑕疵應由消費者負舉證責任」之說，但認舉證之程度僅須達到高度之蓋然性即可，而無須舉證達到使法院百分之百確信，然後轉為由企業經營者為求免責而負舉證責任，此種看法亦為本文最後所採，實乃顧及訴訟流程進程序，亦不失保護消費者之權益，最終仍在課以企業經營者負擔較重程度的舉證責任。

規定，而轉而適用消保法第 7 條之 1 之規定，由企業經營者對此一主張負舉證責任。

3、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

商品是否欠缺安全性應以「流通進入市場時」判斷，若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並無欠缺安全性，其後之欠缺發生，不論係其他人之錯誤處置，或是安全標準提高，或科技之提昇導致者，均不足使原先無欠缺安全性之商品，變為有欠缺。因商品之安全期待會隨著時間浮動，存有不確定性，故在論斷責任時須有確切之時間點，不因時間之經過或改良品之出現，而使原本無欠缺之商品，變為有欠缺⁶⁶。

消保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設法律上推定之規定，若消費者已舉證證明，其使用商品已依合理之使用方法，或表示內容為之，最後仍不免發生損害，而該損害依其性質在通常之使用下，通常不會發生者，推定該商品欠缺安全性，再者，損害發生時，存在於該商品之欠缺，在相當之使用期間內，推定該商品於脫離製造人控制時，既已存在。例如一輛新車由汽車廠移交僅三日，行駛距離亦僅三、四十公里，卻因剎車突然失靈，而傷及消費者，此時即可推定該車輛於駛離汽車廠之際，已係有欠缺之車輛⁶⁷。

八、小結

(一) 程序要求與實體保障兼顧

如何兼顧「訴訟法程序要求」、「實體法上保障消費者之意旨」係重要課題，蓋當消費者權益之落實係取決於訴訟流程上舉證之證明程度高低，兩者間即有非常緊密之關係。

「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常為敗訴之一方，可見實體法上權利是否實現與舉證責任有相當密切關連，舉證「商品欠缺安全性」，實非簡易，再加上「舉證責任之分配」實乃訴訟法上之一種重

⁶⁶同前註 63，頁 80。

⁶⁷王祖龍，商品製造者責任論（上），法學叢刊第 60 期，1971 年 4 月，頁 23。參照自同前註 63，頁 174。

點課題，在訴訟程序上，如何能落實立法者欲更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如何能取得兩者間之平衡，既能不違反訴訟程序法之規定，亦能兼顧消費者權益之保障，使其能獲得損害賠償，實仍須實務上以及立法者間為更多妥善的思考。蓋當消費者權益之落實係取決於訴訟流程上舉證之證明程度高低，兩者間即有非常緊密之關係。

本文認為特別侵權行為責任類型下，在法律未有特別明文規定內，仍應遵循一般侵權行為責任類型之要件，因此就商品責任成立要件二 - 「商品欠缺安全性」，仍應由消費者先負舉證責任，待法院取得一蓋然性之心證後，企業經營者即須為求免責，主張自己所生產、設計、製造之商品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而企業經營者為了這個「主張」，即須負起這個主張之舉證責任（即適用消保法第 7 條之 1），倘法院對企業經營者之舉證，無法確信系爭商品具有安全性之要求，即須為企業經營者不利益之判決（敗訴）。雖然在訴訟上將舉證責任分配先由消費者加以負擔，然，為減輕消費者舉證責任上之負擔，並緩和舉證責任分配上可能之不利效果，妥善應用「事實上之推定」，即依照消保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藉由「蓋然的經驗法則」（高度蓋然性理論），以「間接事實」去推定出所要證之事實，並於個案上輔以其他舉證責任分配理論，例如輔以「危險領域說」，以被害人無法窺知企業經營者所控制之範疇，而企業經營者較能了解真相並加以指出其對證據亦較為接近。建立在實體法上為求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亦能夠在真正之訴訟中加以落實，而不淪於空殼權益。

（二）逾越侵權行為，以「擔保責任」求償

製造、設計、生產之企業經營者因非商品之出賣人，因此消費者往往無法依據契約責任，向其請求索賠，因而轉向依據「侵權行為」來加以求償。雖然民法以及消費者保護法不斷的增修（從過失責任增修無過失責任、增訂民法第 191 之 1 規定，以及消保法第 7 條的修訂），然而從本文之分析卻無法忽視一項重點：商品訴訟進行至最後階段，決定勝敗訴之關鍵，不在於消費者是否具有權益，而係向法院舉證係至何種程度。也就是，關鍵往往不是責任成立與否，而是責任範圍問題，或者是因為無法舉證而致法院認定責任根本不成立。

這些都會是造成消費者發生損害時，內心上認定縱使訴諸法律，也無濟於事，因為當初購買或使用該項商品之時，未有習慣或者未有此概念，在這些時候作些行為舉動來確保將來發生損害，訴諸訴訟時，作為證據之舉證。這也是本文不斷強調應放寬舉證責任之程度，且實際個案上亦有最高法院如此為之（例如加入「經驗法則」⁶⁸，「其它舉證責任理論」），蓋未明文民事訴訟法第 277 但書「顯失公平」之標準，因此即有空間去加以闡述。

最後，本文嘗試從另一方向：超脫侵權行為，用一「法定擔保」來加以討論商品責任，換言之，雖謂商品契約中直接之出賣人及買受人，非製造之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但在現今社會上，已有許多種類的商品，在其包裝內，附有「品質保證書」，倘若能加以認定企業經營者此種附上保證書的行為，將與消費者間產生一種保證關係，那麼商品欠缺安全性時，再依據契約之擔保效力（民法第 360 條⁶⁹），消費者只須針對企業經營者曾於品質保證書上保證過其商品品質，甚或擴及至企業經營者在電視、報紙、雜誌、廣告⁷⁰時曾有相關保證亦可，消費者皆得依據保證關係，追究製造人之責任。

第四款 要件三：危險與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⁷¹

任何損害賠償責任不論係侵權行為而發生，或係本於債務不履行之原因而存在，皆應以原因與損害之間具有因果關係為其要件，此點於成立商品製造人損害賠償責任之情形亦無例外。消保法中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其中「致」

⁶⁸ 可參照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225 號 - 保管箱租用（列於本文之第三章）。

⁶⁹ 民法第 360 條：「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

⁷⁰ 此項看法，曾隆興學者亦曾發表過。可自行參照曾隆興，詳解損害賠償法，三民書局出版，2003 年 1 月，頁 186 以下。其亦針對此種品質保證書或廣告保證之法律性質作一分析，但本文鑒於討論重點在商品侵權行為部分，因此關於該部分不多加贅述。惟其認為不論將這種法律性質解為係「損害擔保契約說」，亦或「履行擔保契約說」，被害人皆得依據保證關係，向製造商請求損害賠償。

⁷¹ 同前註 47，頁 110-111、163-165。

一字即代表應有「因果關係」之存在。損害賠償責任，既是以填補損害為目的，則就侵權行為責任而言，只要有現實損害發生，即應有形成責任之可能，因此，就成立侵權行為責任之因果關係而言，應在相當因果關係之範圍內，以事實的因果關係予以論斷。

關於因果關係的舉證責任，最高法院多未提及舉證責任分配問題。就一般原則而言，應由請求損害賠償的當事人負舉證責任。惟因果關係多涉及科技及證據距離等專業問題，由原告負舉證責任，有時不符侵權行為法救濟被害人的理念，故合理地減輕舉證責任，實有必要。其可資採取的途徑，如學術機關鑑定的利用、表見證據的採行、事實上之推定等相關科學的運用。⁷²

成立損害賠償之因果關係，基於損害係某一事實之自然結果之理由，在其是否成立方面，自本於一個原則加以論斷，亦即，「無彼之事實則無此之結果」，因此，行為與損害之間究否具有因果關連，自應本於自然科學為其論斷上之依據。關於商品責任，其危險與損害之間是否具事實的因果關係，多有難予以依現階段之科學基序加以解明者，因此在討論商品製造人責任，毋寧應以如何減輕被害人在這方面之舉證責任為其討論之重點。

和一般侵權行為法一樣，諸外國立法例對於商品製造人責任在因果關係上之舉證責任，亦皆由被害人加以舉證，雖我國消保法以及其施行細則未對此設有明文，但從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亦可知屬當然之事理。不過，和上述關於商品缺乏安全性之證明一樣，由於商品多屬科技商品，要求科技專業之不識者，對於發生損害之整個過程為讓法官或第三人得以不挾任何懷疑程度之證明，幾乎是不可能被加以期待的，因此在因果關係之舉證上，學理上亦本於蓋然證據之方法減輕被害人之舉證責任⁷³⁷⁴。

⁷²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第一冊」，1999 年，頁 228。

⁷³ 我國消保法並未對因果關係設有明文，更未對因果關係之蓋然舉證設有明文。不過就我國民法係屬德國民法之繼受法，而消保法關於商品製造人責任之規定，又多具歐市理事會指針乃至德國商品製造人責任法之色彩，舉證責任由被害人負擔是當然結論。

德國法在加以明文之前，「同一之結果」，或「假定的事象過程」理論，為學說上之多數，或可供我國解釋上之參考：「消費者或第三人使用或接受有缺陷之商品或服務，如其所生之損害與因缺陷通常所生之損害係屬同一者，即可推定該損害即為商品或服務之缺陷所導致。」，參照自同前註 47，頁 165。

⁷⁴ 或者參照台北地院 83 年度國字第 18 號判決：「在輻射受害事件中，欲以此自然科學方法闡明事實性因果關係甚為困難，殆屬不可能，日本學說與實務為因應公害事件之舉證困難，乃發展優勢證據說，事實推定說等蓋然性因果關係理論。其見解大都認為在公

第五款 解讀消保法第 7 條之 1 適用前提

本件法院認為消保法第 7 條之 1 適用上有其前提，即認為應為企業經營者違反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且因此造成消費者損害時（符合了第 7 條第 3 項），始有該規定之適用。

本件實務見解實為正確，按本文已於前面為一大篇幅論述，被害人向企業經營者請求損害賠償，應先向法院主張企業經營者所製造、設計、生產之商品違反第 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規定，而須負起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應對此損害賠償之成立要件負擔舉證責任，舉證之程度不須使法院達百分之百確信，此時，法院心證不利企業經營者，企業經營者始須「主張」系爭商品非被害人所主張，而係為一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此時始有消保法第 7 條之 1 適用。而從條文所明文規定：「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符合安全性者，就其主張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亦可知悉。

也就是當有消保法第 7 條之 1 之規定適用之時，被害人即原告已舉證證明企業經營者已違反第 7 條第 1 項或者第 2 項之規定了，此時，企業經營者為求免責，應向法院為免責事由之主張，並且就主張之事實向法院提出證據證明。

因此，我們可以知道在「商品責任」這個特別侵權行為責任類型下，它所應具備的成立要件相較於一般侵權行為責任類型，僅缺少了主觀歸責要件（故意或過失），而為一「無過失責任」或者「危險責任」，至於客觀上之構成要件，均因特別法未加以另設規定，因此回歸一般侵權行為原則，缺一不可，且從本文闡述可知，這些成立要件之舉證責任分配問題，與一般侵權行為責任無異，皆須由被害人就此主張舉證證明，差別僅在於，舉證責任之程度而已。

害事件上，因果關係存否之舉證，無須科學嚴密的檢驗，只要達到蓋然性即為已足，其後並有疫學因果關係之發展。其判斷模式為：某種因素與疾病發生之原因，就疫學上可考慮之若干因素，利用統計學的方法，以『合理之蓋然性』為基礎，即使無法經由科學嚴密之實驗，亦不能影響該因素之判斷。換言之，僅須證明被告之行為所增加之危險，已達『醫學上合理之確定性』即可，無須進一步證明被告行為造成原告目前損害。揆諸上述諸項理論之發展，無非係因傳統侵權行為舉證責任理論在面臨現代各種新型公害事件時，其舉證分配結果將造成不符公平正義之現象，而亦此與侵權行為制度追求衡平原則之理念相悖。」

第三節 動物侵入 VOLVO 引擎事件⁷⁵ -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338 號判決

第一項 案例事實

原告之妻於民國 89 年 9 月間以新台幣約 140 萬元購買由瑞典富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所設計、生產及製造、由被告凱楠股份有限公司所輸入、經銷之全新 VOLVO S70 型，並定時在被告指定之服務廠保養。

原告於 90 年 5 月 13 日因車輛發出異味而將車送至被告指定特約之服務廠檢修，服務廠聲稱乃小動物侵入引擎室躲在裏面並死於其中，數日後發出異味，經清洗消毒檢修後，聲稱一切沒有問題。90 年 5 月 24 日上午八點原告駕駛系爭汽車上班高速行駛在國道八號高速公路，甫下新市道之際，在毫無預警下突然發生動力失靈，引擎熄火，儀表板警示燈全部亮起，方向盤異常鎖緊的失控現象（車輛尚在高速行駛中），情況危急，驚險萬分，經緊急通知被告指定特約之服務廠進行拖吊，檢測後，服務廠聲稱乃傳動皮帶磨損，斷裂所致。惟原告懷疑此意外事件之發生原因為維修不當或產品有瑕疵或設計不良所造成，但被告堅決主張係有小動物侵入引擎室破壞所致。

另又主張 Volvo S70 在儀表板警示系統及設計上多所缺失，依皮帶被絞成線條狀的壞情況來看，皮帶應是慢慢磨損，最後終於瞬間斷裂，在皮帶慢慢磨損過程中的嚴重破壞，竟無任何警示訊號，而有異物侵入引擎室，亦無任何警示訊號，而在皮帶突然斷裂後所有警示燈卻全部亮起，且方向盤突然異常鎖緊，在意外發生時，方向盤不應在車輛靜止前突然異常鎖緊，才符合安全原則。

第二項 法院見解

⁷⁵臺南地方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2264 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2 年度上字第 95 號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338 號

三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而加以駁回，二審法院就此案件關於「舉證責任」部分，則有幾點值得加以參照：

第一款 應由消費者負舉證責任

消保法第 7 條所採「無過失責任」，係消費者得就企業經營者關於提供商品或服務之行為無庸證明其具有故意或過失，惟就商品或服務存有瑕疵並造成其損害之事實，消費者仍負有證明之責。

原審認為消保法要求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如具有「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即為已足，而非任令消費者於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後，即得率爾主張商品或服務具有危險，並進而請求企業經營者負無過失責任⁷⁶。

第二款 未說明為何應有舉證責任轉換之適用

上訴人（原告）既起訴主張被上訴人（被告）應依消保法負無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自應就被上訴人存有侵權行為構成要件之事實，負證明之責，亦即上訴人就

- （1）系爭汽車存有設計上或製造上之瑕疵，
- （2）該瑕疵與伊所受損害具有因果關係等主張，應負舉證之責，尚非得空言主張。

如原告未能證明被上訴人存有侵權行為構成要件之事實，即無進一步檢討故意或過失之必要，即無由責令被上訴人應負消保法第 7 條之無過失

⁷⁶本案件在二審時，上訴人（原告）其中一段上訴陳述：

「在製造瑕疵案件中，若產品未能發揮合理預期之正常功能，而引起損害，且相關情況顯示其較可能是製造瑕疵所引起時，則事實審判可推論是製造瑕疵時，原告不必特別指明瑕疵的性質。」（行政院消保會編印之消費者保護叢書之三「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侵權賠償責任制度之比較研究」第三十三頁第十一行參照，上證八號）此即英美法侵權行為法中所謂「Res ipsa loquitur」（「事實說明自己」或「事情本身說明一切」）之法則。準此，若產品未能發揮合理預期之正常功能，而引起損害，即初步論斷該商品，係具有缺陷之商品。被上訴人就上訴人所受損害自負商品製造人完全之賠償責任。

責任。本件上訴人主張消保法第 7 條明定企業經營者應負無過失責任，則其就系爭汽車是否存有設計不良或瑕疵亦即被上訴人是否具有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依舉證責任之轉換，其不負證明之責云云，並非有據。蓋上訴人所稱舉證責任之轉換，所憑為何？未見其說明，甚者，上訴人主張系爭汽車存有設計不良或瑕疵之理由，亦未見其提出任何可供證明之證據，足證系爭汽車有設計不良或製造上之瑕疵情形。

按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在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中，故意過失為侵權行為成立之積極要件，所以原則應由主張侵權行為成立之被害人負舉證責任。消費者保護法對具有危害消費者安全或衛生上危險之商品或服務採用基於危險立法原則之無過失責任，根本免除消費者應就企業經營者主觀歸責原因 - 故意或過失負舉證責任之要求。

又對於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所規定「商品不具有衛生上或安全上之危險」（按：為修正前說法），即所謂危險存在之舉證，以及危險存在與損害發生之間具有因果關係之舉證二者，仍應由被害人負舉證責任。相對的，則採取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必須由企業經營者證明自己並無過失，才可減輕責任。然消費者應仍就企業經營者之客觀歸責原因負舉證責任，亦即消費者必須證明其係使用企業經營者所製造或經銷之商品有瑕疵，而造成自己權利或利益之損害。

綜上所述，消費者若要向企業製造或經銷者主張損害賠償時，仍須證明：

- 1、自己有損害之發生；
- 2、產品或服務具有客觀上可歸責之原因，即具有欠缺；
- 3、商品或服務客觀之欠缺與損害間有相當之因果關係

第四節 客運起火事件⁷⁷ -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 975 號判決

第一項 案例事實⁷⁸

原告（建明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主張於民國 89 年 2 月 22 日向被告（開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訂購韓國現代大客車底盤（AERO EXPRESS HSX 型式）及其冷氣系統，於同年 7 月 7 日交付，嗣伊之司機於 93 年 6 月 23 日駕駛系爭客車途經國道中山高速公路，車後竟冒煙，雖經緊急滅火，全車仍遭燒毀，勘驗認其原因為系爭客車之「冷氣系統電線與管路交叉配置，固定不良鬆動磨損電線絕緣，而短路發生火燒」所致，顯見被告有瑕疵給付及加害給付情形。

第二項 最高法院見解

第一款 消費者無法證明商品欠缺安全性

系爭事故發生後，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受交通部之託，就上訴人（被告）所有系爭大客車、AF - 六九二、AH - 00 九號相關三起火燒車及車號 AH - 0 三三號冒白煙事件是否涉及通案設計及製造上瑕疵問題進行了解後，對於系爭大客車起火燃燒詳細原因雖未予判斷說明，惟於調查建議表示，上述三車發生事故位置、原因各不相同，但於車輛日常維修保養中應仍能發現部分機件、線路劣化現象與蛛絲馬跡，如能及時發現排除，

⁷⁷ 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重訴字第 1455 號
臺灣臺北高等法院 94 年度重上字第 484 號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45 號
臺灣臺北高等法院 96 年度重上更（一）30 號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975 號

⁷⁸ 本件商品雖購買後係用於營利，惟本文著重部分係「商品」本身相關爭議，暫時忽略消費者之屬性問題，非謂關於消費者屬性問題不重要，僅因本文著重之處不同。另其所討論之法律爭議，亦適用於一般消費之商品案件中，故加以選錄。

應不至發生意外事故，上訴人（原告）對於車輛之日常維修保養並未落實，建議該公司未來對於車輛之各電氣線路、輪胎、輪圈與煞車系統、渦輪增壓器等檢查及保養應更加確實執行等語。足見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就系爭大客車未定期維修保養致管線固定鬆動磨損絕緣而發生短路起火等語，尚非全然無據。而上訴人又未能舉出其他證據以證明被上訴人所交付之系爭大客車確因欠缺固定良好之絕緣而有商品安全上之危險情事，即難謂系爭事故係因系爭大客車不具安全性而引發致上訴人受損，則上訴人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損害，尚非可取。

第二款 亦未舉證係「通常使用」商品下致受損害

次查，上訴人既未能舉證證明系爭大客車於被上訴人交付時確有欠缺固定良好之絕緣致引發系爭事故，即難認被上訴人有不法侵害上訴人之故意或過失。又受害人依民法第 19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請求商品製造人負賠償責任，仍應就其損害之發生係因該商品之「通常使用」所致乙節，先負舉證責任。於受害人證明其損害之發生與商品之通常使用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前，尚難謂其損害係因該商品之通常使用所致，而令商品製造人就其商品負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本件系爭大客車於 89 年 7 月 14 日領取牌照至 93 年 6 月 23 日中午起火燒毀，距被上訴人交車時已相隔近 4 年，上訴人於交車後並有未落實定期維修保養其所有大客車之情形，自難認上訴人就其損害之發生係因該商品之「通常使用」所致乙節，已盡舉證責任。是上訴人主張因被上訴人生產交付之系爭大客車之通常使用而受有損害，不能回復原狀，依上述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亦不足採。

第三款 消費者未能證明系爭商品之瑕疵於交付時即已存在

再查，上訴人於 89 年 2 月 22 日向被上訴人訂購前述韓國現代大客車底盤及其冷氣系統 18 部，系爭大客車僅係其中一部，除系爭大客車外，其餘大客車（包括亦採交叉配線之 AG - 四三三車號大客車）迄仍正常使用

中。而被上訴人於兩造買賣系爭大客車底盤及冷氣系統時，並未保證管線絕無交叉配置，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系爭大客車於交付時有欠缺固定良好絕緣之瑕疵，且上訴人復有故意不告知之情事，即難認被上訴人有未依債之本旨而為瑕疵或加害之不完全給付之情形，則上訴人依瑕疵及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財產上損害，洵非有據。其以被上訴人有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情事，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仍屬無據。從而，上訴人依前述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前開金額本息，洵非正當。

第三項 評釋

第一款 關於舉證責任之分配⁷⁹

法院判斷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存否時，必須先確定與該法律關係有關之各個法律事實。此各個法律事實分由兩造當事人各於某種範圍內負舉證責任，即為舉證責任之分配。舉證責任如無適當之分配標準，兩造當事人何造應勝訴，何造應敗訴，即隨之而漫無標準，有失民事訴訟之本旨。舉證責任之分配，乃係將舉證責任，分配於原被告之間，易言之，即法律關係存否之各個事實，非僅命原告負舉證責任，並使被告在某範圍內，亦負舉證責任。蓋如一切事實，如由原告負舉證責任，則不惟原告負擔之責任，過於繁重，且事實亦陷於真偽不明，原告之勝訴希望，常較被告為少，原被告之地位險發生不平等之結果。原告之不能得有利於己之裁判，往往非由於權利要件之欠缺，而係由於舉證之困難。故須將舉證責任加以分配，以求援被告獲得同等之保護。

第二款 商品欠缺之程度

凡商品不能提供一般人對其期待之人身或財產上之安全性者，即為具有瑕疵。在舉證責任分配上無疑的事由被害人負擔。被害人並不需要舉證至一點疑義也沒有，但亦應證明至普通人不挾有任何懷疑之程度，惟，對

⁷⁹ 同前註 33，頁 400。

於商品或服務科技專業無知的被害人，想要達到此種程度之舉證，簡直就等於根本拒絕被害人請求救濟，再者，對於安全性發展的過程，企業經營者亦可以企業秘密為理由，拒絕提出任何佐證，因此，被害人之主張只有遭受敗訴一途的命運。因此學理上推出法律上之事實推定「安全性不具備」之理論，亦為立法者所採，即現行消保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也就是，被害人只要針對「商品之標示說明」、「商品之可期待之合理使用、接受」、「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期」加以舉證至使法院達到 60 至 85%之心證，即可謂就「商品具有欠缺」此一成立要件，被害人已盡舉證責任。

本文在上開案件中，以大篇幅介紹了舉證責任，不應課以其舉證至百分之百程度，只要使法院存在一個「高度蓋然性」的心證即為已足。只是雖謂「高度蓋然性」即可，然，在個案實際運作上，究竟所謂高度蓋然性，是怎樣主張，應該主張到怎樣，這些都是學理上，無法去一一列舉的，因為各個事件不同，再加上歷史事實無法用數字、百分比加以呈現。這些都需要累積個案經驗而得。

第三款 避免消保法第 7 條之 1 第 1 項之空設

本件法院以被害人無法盡其舉證責任之能事，無法使法院取得商品具有瑕疵之心證。惟依據消保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事實上之推定理論，證明此規定中三款事由即能推定商品不具有安全性要求，為何本件實務仍認須證明當初交付時瑕疵已存在？

消保法第 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了企業經營者之舉證責任，認為在被害人已盡相當之舉證責任時，此時應由企業經營者為求免責，就商品具有安全性要求負一舉證責任。此項規定之美意即在於減輕消費者舉證程度上之負擔過重。因此學理上多認為被害人舉證程度不須達過高的舉證程度，先放寬讓責任要件能夠成立，再讓企業經營者就其對商品之控管情況較為知悉，對這個部分進行「反證」。

倘若將被害人應負擔之舉證責任程度往上提昇，那麼最後結果，必定為法院認為被害人未能盡舉證責任，在第一個關卡中，即判被害人死刑，而在商品責任這個特殊的領域之下，倘若真的落實這個見解，可以預見的，幾乎所有的案件都會在第一個階段即結束，也將造成消保法第 7 條之 1 第

1 項變成具文。或許在立法方面，可以修法直接將商品責任之舉證責任分配，明文指出由企業經營者就「商品欠缺」部分負擔舉證責任，將其排除於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之外。因為或許如此，才能夠最根本的解決這項爭議。既無誰應負舉證責任之爭議，亦無舉證責任應舉證至何種程度之爭議。可是，在未真正修法前，現階段我們應該要怎麼做、如何做，在個案發生之時，才能夠發揮「個案正義」。

第五節 汽車升降機故障事件 - 基隆地方法院 94 年訴字第 338 號判決

第一項 案例事實

被告(廣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3 年 6 月 22 日，與訴外人(雙園吉地大樓停車場管委會)簽訂機械設備定期保養合約，就台北市內之馬達鏈條式汽車升降機一座、機械停車設備 20 台，無限制叫修次數維修、檢測、保養。然被告公司竟疏於維修，於 93 年 9 月 26 日，在前開停車場內，適訴外人駕駛車輛進入本件機械停車設備後，升降機突然故障，至車輛掉落至地下一樓。

第二項 法院見解

企業經營者依消費者保護法應負之商品、服務責任之瑕疵，係指商品或服務本身安全性或衛生性的欠缺，致消費者遭受損害，因而非因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安全性或衛生性所生之危險，即非該商品或服務所提供之企業經營者應負之責任。復按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損害賠償之債，本質上屬侵權行為責任，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主張損害賠償之債之消費者就其

成立要件負舉證責任。惟因消費者保護法係為保護弱勢之消費者而訂立，鑑於商品製造人在經濟上、科技專業能力上具有顯著的優勢性，而採「緩和之舉證責任」，予以保護消費者。而服務提供者之責任採無過失責任主義，雖將舉證責任倒置，轉由企業經營者就其所提供服務符合提供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關於消費者損害之發生及企業經營者提供服務行為與消費者受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之事實，仍應由消費者負舉證責任。

本件原告（泰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既主張因被告公司所提供服務之本件機械停車設備發生車輛墜落之事故，造成其所承保之訴外人前開車號自用小客車損壞，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應由被告公司就本件機械停車設備之服務提供具有通常可合理期待安全性，負舉證之責。

第三項 評釋

本件法院見解應為對舉證責任分配之誤認，商品依消保法第7條第1項應具備安全性之要求，係商品瑕疵責任成立與否之關鍵性成立要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應由被害人就主張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僅減輕其舉證上之程度而已。非本案件中法院認為發生舉證責任之轉換。關於此部分，可參見本文關於舉證責任部分之第一個案件。

第六節 安全帽瑕疵事件⁸⁰ -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3年度上字第29號判決

第一項 案例事實

⁸⁰雲林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309 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3 年度上字第 29 號

被害人頭戴被告（金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海鳥牌安全帽，於民國90年3月27日，騎乘機車行經雲林縣時，遭訴外人駕駛無牌照之割草拼裝車所撞及，以致受有頭蓋骨破裂骨折等傷害而不治死亡，訴外人經雲林地檢署以過失致死提起公訴，並經判處有期徒刑8月，緩刑3年確定，原告為被害人之父，以本件車禍發生時，被害人所帶之安全帽為被告所製造，被害人為使用該商品之消費者，乃被害人所帶之安全帽竟不耐衝擊，且其繫(頤)帶於發生車禍時竟然斷裂，而無法發揮防護被害人生命之功能，被告為商品製造人，就其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所致之損害，自應依消保法第7條以及民法第191條之1負損害賠償責任。

另被告指出：原告主張被告應負商品製造人之損害賠償責任，應先舉證證明其所指之安全帽確為被告所製造。又商品責任為損害賠償責任，而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其共通之要件有三：（一）損害之發生。（二）義務之違反及歸責事由在。（三）損害與義務之違反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消費者保護法雖採「無過失責任主義」，但此僅免除原告對於歸責事由存在舉證之義務，對於損害之發生與義務之違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原告仍應負舉證之責。而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依經驗法則，可認通常均可能發生同樣損害之結果而言；如有此同一條件存在，通常不必皆發生此損害結果，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故相當因果關係說實由條件要素以及相當性二者組合而成，亦即在消極方面必須若無該行為，即必不發生結果，在積極方面必須若有該行為，通常有該結果始可。而所謂通常發生之結果，原指由統計觀點，有高度發生機率而言，至少發生之機率必較不發生機率高，始足當之。

第二項 問題之提出 - 「商品欠缺安全性」與「第二事故」

世面上有某種類的商品，存在之功效僅係在緩和發生不利狀況時所產生之危害，如車輛的安全氣囊、機車所戴用之安全帽。惟當此種類商品本身存在瑕疵，而消費者本身又發生外來的危害，這兩種情況加起來所產生的損害程度，與該項商品無瑕疵，而事故之撞擊力為商品本身無法負荷，前後者損害程度可能相同、可能不同，應如何認定？實為不易。企業經營者可否以事故之程度已超乎正常商品之負荷度，而主張消費者損害之發生

與商品存在瑕疵間無任何相當因果關係？另外，商品因事故發生，而毀損滅失，無法進行檢驗，那麼商品是否符合安全性之要求，應如何加以審視？本文針對這些問題以此案例作為背景來一一論述，並且針對「有使用期限之商品」，企業經營者應該如何去維護其安全性，闡述本文看法。

第三項 法院見解

第一款 一審法院見解

一、安全帽之功能

依被告所提出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提供之乘坐機車用安全帽CNS國家標準，安全帽為當頭部某一部分遭受重擊時，能緩和其不利效果之保護裝置。

又依被告所提出內政部警政署於87年10月公布之統計資料，於85年6月至86年5月間，因機車事故死亡之人數為1360人，受傷之人數為1183人，其中戴用安全帽而仍因頭部受傷死亡者占86人，於86年6月至87年5月間，因機車事故死亡之人數為1165人，受傷之人數為693人，其中戴用安全帽而仍因頭部受傷死亡者占335人。足見安全帽之功能僅止於肇事時起緩和頭部所受不利效果而已，並不足以確保戴用者之頭部免於受傷或因而死亡。

二、死亡主因非「安全帽有瑕疵」所致

鍾子明(被害人)騎乘機車與鍾和家(訴外人)駕駛之割草拼裝相撞肇事，經臺灣省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認為：

- 一、訴外人無照駕駛無牌號拼裝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預見狀況，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為肇事主因
- 二、被害人駕駛輕機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減速慢行，為肇事次因。

且依證人證詞觀之原告提出之安全帽，被害人當時所戴該頂安全帽

之左側留有明顯之摩擦痕跡，可見被害人係在毫未注意危險來臨以採取任何防避措施之下，遽遭重達五公噸以上之割草拼裝車撞及，以致人車倒地，且其頭部所戴安全帽與地面劇烈碰撞摩擦，而遺有明顯之摩擦痕跡。準此，原告以被害人所戴用之安全帽之頤帶斷裂，且被害人雖戴用安全帽，但仍因頭部受傷而死亡，即主張該頂被告所製造之安全帽未具有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揆諸前開說明，其主張尚無可取。

三、商品符合國家標準規定

本件經被告提出「同款」「新安全帽」⁸¹，由本院連同原告提出之安全帽囑託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所鑑定，該研究所就安全帽外觀直接進行「目視鑑定」，並依據CNS 3902「騎乘機車用安全帽檢測法」、「騎乘機車用安全帽」等國家標準之檢測方式及檢測標準進行相關檢測，且以同款新安全帽進行檢測，舊安全帽則因已遭撞擊故不適合再行試驗，而僅以外觀進行鑑定評斷。經鑑定後其結論為：

- 一、該只安全帽的衝擊吸收性符合國家標準規定。遭受割草拼裝車撞擊後之安全帽外殼並無裂開現象，但有嚴重摩擦痕跡，疑似與地面劇烈摩擦所致。
- 二、該只安全帽之耐穿透性符合國家標準規定。
- 三、該只安全帽之頤帶強度符合國家標準規定。頤帶並無被利刃切斷或剪斷之現象，從斷口判斷頤帶斷裂之型態應為摩擦斷裂或強力拉扯或遭快速打擊而造成脫紗斷裂之現象。在CNS規範中並無限制頤帶之長度，僅要求木關強度及耐汗性。
- 四、安全帽之已使用期間無法從外觀論定，因為安全的狀況最主要視使用者而言。
- 五、經檢測結果安全帽之衝擊吸收性、耐穿透性強度及頤帶強度均在標準規範之內，符合國家標準規定。

⁸¹ 此部份為原告所爭執，原告執此作為上訴理由之一

第二款 二審法院見解

一、「通常」使用

商品製造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以其提供之商品在「通常」使用或消費時致他人受損害為前提，因此，如其商品非在「通常」使用或消費時所致之損害，自無責令商品製造人負損害賠償之餘地。而所謂「通常使用」，係指依一般交易觀念，在符合商品一般用途或正常效用下之使用。

斷裂之型態依鑑定報告應為摩擦斷裂或強力拉扯或遭快速打擊而造成脫紗斷裂之現象，充其量僅足認被害人所戴用之該頂安全帽之頤帶，係因車禍瞬間撞擊力之介入致扯斷。

被害人若因遭訴外人所駕農用割草拼裝車撞及致所帶安全帽脫落，何以該安全帽會遺落在其人倒地處，而非因撞擊力道而彈落他處？況且，上訴人迄未能舉證證明被害人所帶用之該頂安全帽於該車禍中因頤帶斷裂而有脫落之事實，自難單以該頂安全帽於該車禍中因頤帶斷裂乙節，遽認被害人係在「通常」使用該安全帽之情形下所致之不測。

二、責任成立時點 - 商品「進入市場之時」

「商品製造人責任」與「一般侵權行為責任」，在歸責論斷上最大之差異，在於前者僅須商品或服務具有危險之客觀事實存在，即足以論斷是否成立，而毋須考慮發生危險之行為是否具有可歸責性（即故意或過失），故只須商品或服務於客觀上具有此危險，因而致他人於損害，即足以成立責任。

至於何謂具有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依修正前【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商品於其流通進入市場，或服務於其提供時，未具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為本法第7條第1項所稱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但商品或服務已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者，不在此限。」可知，論斷商品或服務是否具有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應以「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或「服務被加以提供時」定之。

三、 符合法規標準即生免責作用

商品符合當時之品質規格，或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標準時，但現實卻導致他人發生損害之情形，是否即可據此免除商品製造人之責任？

就此，應認為一旦科技水準在現行法令體系已有明文加以揭載，依法令應對所規範之事實生強制作用之原則，企業經營者所設計、生產、製造或販賣之商品，一旦符合法令所規範之科技水準，即或因而具有缺陷並致他人於損害，亦應使之發生免責之作用。

四、 尚須加入車禍事故一併考量

本件是否得以系爭安全帽之頤帶於車禍中斷裂，即謂該安全帽不具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顯值存疑。是以，除安全帽本身之性能外，尚應綜合考量車禍發生時雙方之「速度」、「載重」、「撞擊力」等因素，不能單憑安全帽之頤帶於車禍中斷裂，遽謂該安全帽不具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本案購用該頂安全帽距車禍發生時至少已近二年以上，如使用者保管不當，安全帽經風吹日曬，則頤帶自有可能較為脆弱，易生斷裂之現象，其強度自有可能自較剛購買時為弱，而商品（本件為安全帽）是否具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是否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本應以商品「進入市場當時」以為斷，不應以商品經使用一定期間，功能、強度已有衰減之後，執以作為檢驗之準據。

五、「新款安全帽」安全性來得高之「變態事實」

參照消保法第7條之1，上訴人應舉證證明商品（安全帽）於流通進入市場，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查被上訴人已提出系爭安全帽囑託鑑定書(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所)，是故被上訴人就「該款」安全帽已證明於其流通進入市場時，係符合當時科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不具有安全上之危險，並可認為被上訴人對於其商品（安全帽）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並無欠缺。

對此，上訴人雖質疑以新安全帽進行檢驗，其鑑定結論可能不同而較

有利於被上訴人。惟查被上訴人所提供者為「同款」之安全帽，在無證據之下，尚難認為該安全帽之安全性高於被害人所戴用之安全帽（指流通進入市場時）。且被害人所戴用之安全帽，依證人證詞，在88年4月21日交通法規明定取締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之前即已開始使用，則其頤帶部分因使用已久，難免較為脆弱，且如保管不當，更可能因風吹、日曬或雨淋，而益為脆弱，倘就原被害人所戴用之安全帽進行試驗，反而失真而不利於被上訴人，蓋被上訴人應否負商品製造人責任，應以其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為斷，而非以商品業經使用多時功能變差時為斷。

在未有相關積極證據下，尚不能遽謂送鑑測之同款安全帽之功能、強度，較系爭安全帽車禍發生前之功能、強度為佳，上訴人主張二者之功能、強度有所不同，送鑑定之同款安全帽功能、強度較佳云云，係屬「變態事實」，自應由上訴人就此部分負舉證之責，否則尚不能就此部分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第四項 評釋

第一款 使用期限

安全帽是「應施檢驗」之商品，所以必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2396）中的標示規定⁸²。依「商品標示法」及「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商品應標示：

- 1、商品名稱
- 2、廠商名稱及地址
- 3、商品內容
（主要成分或材料、重量、容量或數量、規格或等級）
- 4、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限
- 5、用途
- 6、使用與保存方法
- 7、注意事項

⁸² <http://www.consumers.org.tw/unit422.aspx?id=38> 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頁，造訪日期：2009.3.7

而安全帽構造有：

- 1、外殼
- 2、帽體（吸收衝擊並緩和分散衝擊力）
- 3、內裝（發泡之墊料密著於頭部，防止受衝擊時移位，即精密之保麗龍）
- 4、頤帶（將安全帽固定於頭部，防止脫落）
- 5、透鏡（保護眼睛，維護正常視力）。

安全帽就算沒損壞，也是有使用期限。一般安全帽的使用壽命，會因使用場所的環境、溫度、與化學產品的接觸、太陽直接照射有關。在正常的情況下，應以 2 年為更換年限，若不將以上情況列入考慮，也不能戴超過 5 年。另安全帽頤帶必須是牢固地扣上，不能鬆脫。沒有扣牢的話，車禍的強大撞擊力量很有可能會使帽子脫離頭部。頤帶及下巴的距離，最好是能夠塞進一支原子筆的寬度，這是因為遭受撞擊時頭部會膨脹，所以有必要預留些空間⁸³。

一、 企業經營者就系爭安全帽是否已盡標示「使用期限」義務，原審似未詳查

（一）企業經營者曾稱未有規定使用期限

由上述（一）可知，安全帽係有使用期限，然本案件中，有證人證為被害人使用之安全帽係於交通法規明定取締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之前（88 年 4 月 21 日）即已開始使用，至發生事故之時（90 年 3 月 27 日），尚未超過兩年，再依上訴人（原告）上訴理由陳稱，被上訴人即企業經營者之訴訟代理人，於原審稱：「本件安全帽，大概是在 86 年生長的且沒有規定使用期限。」。

⁸³ <http://iotsafety.rd.fcu.edu.tw/Team%20result/N0.12/4.htm>，造訪日期：2009.3.7

⁸⁴ 一頂安全帽使用期限約為 2 至 3 年，如果使用頻繁其期限以不超過 2 年為適當，當然安全帽經外力衝擊後，外觀雖無損壞，但其材料及結構已發生劇烈變化，故此時安全帽已無任何保護作用，切勿再使用。
http://www.buybike.com.tw/web/SG?pageID=25821&_fcmID=FG0000001724000159_1_1
造訪日期：2009.3.7。該網頁文獻出處為：海鳥牌安全帽使用說明書（海鳥牌即本件消費者所帶安全帽之品牌）

被上訴人之陳述，與商品標示法及消保法存有矛盾，法院似對此未加以詳查。

（二）企業經營者應標示「使用期限」，並為警告標示

此與消保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企業經營者之「商品標示義務」息息相關，因安全帽縱使未經過撞擊，使用 2 至 3 年即應更換，本件法院亦指出頭帶可能因使用已久，難免較為脆弱，因風吹、日曬或雨淋，而益為脆弱，加上安全帽之內裝為精密之發泡裝置，即安全帽內襯以保麗龍為主，室溫下放久了易氧化，因此安全帽才會有使用之期限，乃在保護購買之機車騎士能夠在事故發生時，減輕因為撞擊而產生之危險。

換言之，一頂通過國家標準核准之安全帽，經過 2、3 年仍應更換，否則有危害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此時企業經營者就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即應有消保法第 7 條第 2 項「商品標示義務」之適用，例如，於安全帽外觀標明使用期限，並且說明：「縱使未經過撞擊，仍應於使用期限屆至更換安全帽，否則安全帽可能無法達到當初所設定保護之程度⁸⁵」。惟本件原告雖執此作為上訴理由，卻未以該條（消保法第 7 條第 2 項）為其請求權基礎，主張企業經營者應依同條第 3 項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訴訟中法院亦未進行闡明⁸⁶，實為憾事。

（三）現今安全帽幾乎已有標示，惟仍有部分商品具有標示欠缺，未來市面上仍有潛在糾紛存在

現今市面上安全帽種類多，也都會有標示警告字樣（商品標示法及消保法皆已有規定）。以其中某安全帽為例，其安全帽外觀即註明：「沒有一頂安全帽能夠擋得住所有預先可測知的撞擊，它只能夠給您最高標準的保護。並且註有：『安全帽受衝撞後，外觀雖無損傷請勿再使用』字樣。」

⁸⁵另參照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684 號，指出縱於說明書記載使用期限警告標示，惟未於商品本身明顯處為標示，仍未盡消保法第 7 條第 2 項之標示義務。

⁸⁶因原告已於法院道出此一事實，僅未能具體指出請求權基礎，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對之進行闡明。

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

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第 1 項）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第 2 項）陪席法官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第 3 項）

惟本文觀察之安全帽，其中有多款標明其使用期限為：「購買後正常使用 3 年」。惟此將出現瑕疵，蓋使用期限應於製造日期起算，而應非自購買時起算，倘製造日為民國 97 年 1 月，購買日為民國 98 年 1 月，已離製造期限一年，那麼正確使用期限應為 97 年 1 月至 100 年 1 月，而非自購買時起算的 3 年（101 年 1 月）。亦即這些安全帽未盡消保法第 7 條第 2 之「商品標示義務」，可預見將來市面上存有糾紛，概標示未明，將使消費者無法預見商品合理使用期限為何，造成損害，企業經營者自須因未盡商品標示義務而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款 相當因果關係之認定

本案例中，實務認為被害人之所以死亡，其主因為雙方駕駛人皆未能注意，並舉出安全帽僅在於緩和車禍撞擊時之不利效果，而非在確保車禍發生時使用者免於受傷或死亡。就安全帽主要是在緩和撞擊之不利效果部份，應是在安全帽無「缺陷」或「瑕疵」時始能成立，因安全帽如無「缺陷」或「瑕疵」，但消費者仍不免發生死亡之結果，即為現今科技無法克服之遺憾，此時，企業經營者自無需負責。但如系爭安全帽已有「缺陷」或「瑕疵」時，消費者亦因而發生受傷、死亡之結果，則企業經營者自應就其商品之「缺陷」或「瑕疵」負責，而無法推卸責任。

一、以「九二一地震」為例：雖謂現今建築物皆無法承受該次地震，惟是否即可無視於系爭商品欠缺安全性？倘其倒塌原因係結合了「商品欠缺安全性」與「地震」，那麼商品欠缺安全性及與地震二者皆為此事故之原因，而具備共同因果關係。

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清晨 1 時 47 分所發生之地震，震度規模震驚全國（芮氏規模 7.3），許多建物倒塌，死傷慘重，相接而生的訴訟到來，皆為住戶控告建商偷工減料，建築物本身不合法規技術規定，而訴訟結果多以住戶（原告）為勝，理由皆以其「鑑定報告」為據，鑑定報告中指出，雖建築物倒塌乃因此次地震規模較建築物本身耐地震之程度為大，然，建築物本身亦存有瑕疵，因此企業經營者仍須負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責。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637 號判決亦採此種見解：「系爭建物雖於九二一地震中倒塌，但是否可排除上開鑑定報告所認倒塌之原因？如其倒塌係結合上述原因所共同造成，則上開鑑定報告所認系爭建物倒塌之原因，是否不能認為與九二一地震之原因等價，而具備共同因果關係？攸關企業經營者應否同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非無再詳為審認之必要。原審未調查審認鄰近系爭建物之其他建物因九二一地震而倒塌之情形，徒以九二一地震強度七 三級，誠屬難以避免之天災，而排除上開鑑定報告所認系爭建物倒塌原因之因果關係，已嫌率斷。」

二、相當因果關係說之定義

任何損害賠償責任不論係侵權行為而發生，或係本於債務不履行之原因而存在，皆應以原因與損害之間具有因果關係為其要件，此點於成立商品製造人損害賠償責任之情形亦無例外。消保法中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其中「致」一字即代表應有「因果關係」之存在。損害賠償責任，既是以填補損害為目的，則就侵權行為責任而言，只要有現實損害發生，即應有形成責任之可能，因此，就成立侵權行為責任之因果關係而言，應在相當因果關係之範圍內，以事實的因果關係予以論斷。

我國無論學者之通說或是最高法院之判決，對於侵權行為因果關係之評斷上，均採「相當因果關係說」，雖然對於因果關係之認定，實務上與學者之通說均以相當因果關係為標準。然而，對於相當因果關係之定義，我國亦如同德國一樣，亦有數種定義之文句。⁸⁷

（一）最高法院見解

1、一行為，按諸一般情形，適於發生該項結果者，即有相當因果關係

如 23 年度上字第 107 號判例：「甲之行為與乙之死亡間，縱有如無甲之行為，乙即不致死亡之關係，而此種行為，按諸一般情形，不適於發生該項結果者，即無相當因果關係，自不得謂乙係被甲侵害致死。」

⁸⁷ 姚志明，侵權行為法研究（一），元照出版，2002 年 8 月，頁 153 以下。

2、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的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的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即有相當因果關係

如最高法院 76 年度台上字第 158 號判決、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上字第 2161 號、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1004 號、84 年度台上字第 2439 號採之。

3、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

如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154 號、89 年度台上字第 2483 號、90 年度台上字第 772 號，此種強調因果關係依事後客觀審查之見解，與德國學者之見解極為類似。

4、無此行為，雖必不生此結果，但有此行為，按諸一般情形即足生此結果者，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

如最高法院 83 年度台上字第 2261 號、84 年度台上字第 2170 號、86 年度台上字第 224 號判決

（二）學界之見解

1、相當因果關係乃指無此行為，雖必不生此損害。然若無此行為，必不生此種損害，有此行為，通常亦不生此種損害者，即無相當因果關係。⁸⁸

2、相當因果關係，乃係指加害行為在一般情形下，依社會之通念，皆能發生該等損害結果之連鎖關係。例如甲持槍射中乙之要害，導致乙不治死亡。則甲之加害行為與乙之死亡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⁸⁹

⁸⁸ 孫森焱，新版民法債編總論（上），三民書局，2005 年 12 月，頁 232。

⁸⁹ 邱聰智，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輔仁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輯，2001 年 10 月，頁 166。

三、相當因果關係說之架構

(一)「責任成立因果關係」以及「責任範圍因果關係」⁹⁰

侵權行為法上的因果關係，得分為「責任成立因果關係」及「責任範圍因果關係」。所謂「責任成立的因果關係」，指可歸責的行為與權利受侵害（或保護他人法律的違反）之間具有因果關係，如乙之「死亡」是否「因」遭甲下毒；乙之「身體受侵害」是否「因」食用甲公司製造的汽水；乙之「墮胎流產」是否「因」目睹甲撞死其愛犬等。而所謂「責任範圍的因果關係」，指權利受侵害與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例如甲駕車撞傷乙，乙支出醫療費，住院期間感染傳染病，家中財物被盜時，其須探究的是，乙支出醫藥費，住院期間感染傳染病或家中財物被盜等「損害」與「期身體健康被侵害」之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

此種分類應再強調者有二：1、責任成立因果關係所欲斷定的是「權利」受侵害是否因其原因事實（加害行為）而發生；而因權利被侵害而發生的損害，應否予以賠償，係屬責任範圍因果關係的範圍。2、責任範圍的因果關係所欲認定的不是「損害」與「其原因事實」（加害行為）的因果關係，而是「損害」與「權利受侵害」間的因果關係，易言之，即因權利受侵害而生的損害，何者應歸由加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的問題。

(二)「條件關係」以及「相當性」⁹¹

相當因果關係是由「條件關係」及「相當性」所構成的，故在適用時應區別二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審究其條件上的因果關係；如為肯定，再於第二個階段認定其條件的相當性。再分別論述以前，應說明的是所謂「條件關係」並非僅在觀察自然的、機器的、沒價值事物的發生過程，仍含有一定程度規範性判斷，故逕以事實上因果關係稱之，是否妥當，容有疑問。至於「相當性」則屬價值判斷，具有法律上歸責的機能，旨在合理地移轉或分散因侵權行為而生的損害。

(三)特殊形態的因果關係⁹²

⁹⁰ 同前註 73，頁 214、215。

⁹¹ 同前註 73，頁 217 以下。

⁹² 同前註 73，頁 220 以下。

1、多數因果關係

一定結果的發生，因單一事實而發生的，其因果關係較易判斷。多數原因事實存在，彼此相結合或有關連時，如何判定其因果關係，分三情形加以說明：

(1) 聚合因果關係

甲乙同時分別對丙下毒，其份量各足致丙死；甲乙同時持火把至油庫，引起爆破，至丙屋燒毀。在諸此情形，數人中一人的個別行為均足肇致侵害他人權益，德國學說上又稱為「累積性的因果關係」。此際若適用「若無、則不」的判斷標準，則甲或乙各得主張「若我不下毒，丙仍會死亡，故我的下毒非丙死亡的條件」，皆得不負致丙死亡的責任，自非合理，故於此情形，「若無、則不」判斷標準的適用應受限制，而認定甲乙的中毒行為皆屬丙死亡的條件。

(2) 共同的因果關係⁹³

甲乙對丙下毒，個別的份量，不足致丙死亡，但其共同作用而發生丙死亡的結果；甲乙兩個工廠排泄廢水，個別的份量不足致丙養殖的鱒魚死亡，但共同作用而發生鱒魚死亡的結果，對此問題，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依司法院例變字第一號，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如甲乙駕車過失共同撞傷路人丙。惟若各該行為人之行為與損害間無因果關係，不但其侵權行為無由成立，亦無成立共同侵權行為的餘地。

(3) 擇一的因果關係

甲乙狩獵開槍，其中一彈傷害丙，惟不知何人所射；甲乙投擲汽油爆竹，其中之一引起丙屋失火，惟不知何人所投。為保護被害人，

⁹³ 95年度台上字第637號判決即採此看法，認倒塌原因結合了商品欠缺與地震而具備了共同因果關係。

減輕舉證責任的困難，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不能知其中孰加害人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假設因果關係

某種損害已因 A 加害行為而發生，然倘若無此 A 加害行為，損害的全部或一部亦將因另一 B 原因事實而發生，如甲駕車撞死乙，而醫生證明乙罹患癌症，半年內即將死亡；甲毀壞乙所有房屋的落地窗，半小時之後發生地震，該屋全毀。此種情形涉及二個因果關係，一為對損害的發生有事實上原因力的加害行為，一為對損害發生並無事實上原因力，惟若前一原因不存在時，損害必將因後一原因事實而發生。前者屬真正原因，後者可稱假設因果關係。假設因果關係對損害的發生既無事實上的原因力，故其問題不在於因果關係，而在於損害的認定或計算。

四、法規目的說⁹⁴

「法規目的說」主張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責任應探究侵權行為法規之目的而為決定。其理論依據有二：1、行為人就其侵害行為所生的損害應否負責係法律問題，屬法之判斷，應依法規目的認定之。2、相當因果關係說的內容抽象不確定，難以合理界限損害賠償的範圍。「法規目的說」與「相當因果關係說」的適用關係：有謂前者應取代後者；多數學者則認為二者可以並存，即損害應否賠償，首先須認定期有無相當因果關係，其次再探究其是否符合規定目的，易言之，即損害之發生雖具相當因果關係，但在法規目的之外者，仍不得請求損害賠償。（本文：可將「法規目的說」理解為其用意限縮個案中以「相當因果關係說」判斷行為與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

學界認為我國實務上對相當因果關係提出了一個相當抽象的公式：「無此行為雖不必生此損害，有此行為通常亦不生此種損害，即無因果關係」。認為應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的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的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所為的判斷，在某種程度是常識的判斷。其所涉及的非純係科學或然率或價值中立的邏輯推理，實乃歸責問題，即

⁹⁴ 王澤鑑，同前註，頁 251、257。

決定如何將發生的損害歸由加害人負擔之法的判斷。

而「法規目的說」提出了一個新的思考方向。在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情形，可從其歷史、體系及規範意旨探究各該保護他人法律的規範目的，以決定其保護範圍。在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情形，如何判定法律規範目的及其所欲防範的危險，確非易事。法規目的說引進涉及到「學說繼受」，在法學方法上殊具意義，是一個值得重視的重大課題。相當因果關係說在我國實務上經數十年運用，仍具有合理規範責任成立和範圍的機能。誠然此項理論對肯定「相當」因果關係所需的「通常可能性」未能提出精確的認定基礎，為此乃「不確定法律概念」所給予法官的判斷餘地，應經由案例比較而建立其類型，以維護其適用的妥當性，期能就個案作成符合正義的適用。而所謂「法規目的」、「危險範圍」、「生活上風險」等法規目的說所據以操作的概念，其不確定性並不亞於「相當因果關係」。

五、套用本案

(一)「法規目的說」在於限縮因果關係之成立，於本案件尚無適用餘地

「法規目的說」，乃主張行為人對於行為引發之損害是否應負責任，非探究行為與損害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而是探究相關法規之意義與目的。「法規目的說」應為補充相當因果關係之功能，而非全部取代相當因果關係。其特色即係以較相當因果關係說為具體之方式，針對個別法規之目的探究因果關係。

從上開論述中，可知我國實務及學說多數皆認為審視損害與行為之間之因果關係多以「相當因果關係說」為準則，而「法規目的說」之判斷，則亦有學者所主張，然而前後者之關係，則為相當因果關係理論，其造成因果關係成立之範圍可能尚過於廣泛。為了避免侵權責任之無限擴大，採取法規目的理論來解決相當因果關係之問題，而適當的限制責任，係有其必要性⁹⁵。而本案件中，關於安全帽是否欠缺安全性要求與被害人死亡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產生爭議，而法規目的說，適用最大功效似針對相當因果關係說加以限縮，因此本案件應尚無此理論之適用餘地。

⁹⁵ 關於「法規目的說」更詳盡的說明，可再參照下列書籍：王澤鑑，侵權行為法第一冊；曾世雄著，詹森林續著，損害賠償法原理，新學林出版，2005年10月；姚志明，侵權行為法研究（一），元照2002年。本文於此不加詳盡說明。

(二) 應認「安全帽具有安全性欠缺」與「車禍撞擊」二者行為與被害人發生死亡間之關係係「共同的因果關係」，而承審法院似未考量此點便逕認定被害人死亡主因為車禍，而完全置安全帽是某欠缺安全性一節不論

今本件鑑定報告已指出，頭帶並非被利器切斷或剪斷，而應為摩擦斷裂或強力拉扯或遭鈍器快速打擊而造成的脫紗斷裂現象。倘若安全帽本身存有瑕疵，而今又有一強大外力(車禍衝撞)，造成使用者身亡，雖無此車禍撞擊，使用者不會發生受傷死亡結果，但倘若有安全帽輔助緩和撞擊不利效果，使用者也不至於造成如此大的不利。亦即今被害人之死亡，係因「安全帽欠缺安全性」以及「車禍撞擊力」二者所加合起來，倘安全帽具備安全性要求，則被害人不致生死亡結果，而應僅侵害其身體法益，而不至達到生命法益之剝奪，因此法院認為被害人死亡主因係因車禍，而認為與商品是否欠缺安全性無關，實有誤解相當因果關係之型態中，尚包含「共同原因關係」。一如 921 地震⁹⁶，雖然是因為地震規模大於建築物能耐搖晃之程度而倒塌，但因為建物本身具有瑕疵，企業經營者亦須負起責任。

換言之，本文認為事故之發生規模，倘已超過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所能負荷之程度，企業經營者理當無需就此超過專業所能之負荷負擔賠償責任，惟一項已存在瑕疵之商品，亦不得因事故之發生規模大於專業水準所能負荷，就得以此作為免責之理由。

(三) 類似爭點 -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032 號⁹⁷

1、案例事實

原告、被告(保全公司)間簽有保全服務契約，被告提供專線安全系統器材；經常派遣車輛巡視；發現異常信號，立即派員趕往現場查驗，若確屬有人入侵，即一面監視現場，一面報告警察機關與原告。

今原告系爭倉庫其中一面水泥磚牆遭竊賊鑿出大洞，並竊走其他

⁹⁶ 參照上開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637 號。

⁹⁷ 判決字號：

台南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341 號(原告敗訴)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2 年度上字第 64 號(原告敗訴)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032 號(上訴不合法駁回，原告敗訴)

廠商寄存之物品。

- 2、判決見解：本案件無關消保法第 7 條，因損害係因係竊賊所為，與企業經營者無關

法院：本件之侵害係直接由第三人（竊賊）所造成，與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服務並無相當因果關係，自與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之適用情況並不相符，被害人主張即難憑採。

- 3、此判決與上開本案「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032 號」判決皆對損害發生原因有誤解

宜以「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637 號判決」（關於九二一地震），換言之，倘其「安全帽有欠缺」與「車禍之發生」兩者皆為被害人死亡之原因，則此兩項事實與損害發生間即存有「共同原因關係」；倘「保全公司服務有欠缺」與「竊賊侵入竊取物品」皆與被害人發生損害有條件上之關聯，則此兩項事實皆屬於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而不能僅僅以「被害人死亡是因為雙方疏於注意而導致車禍發生」、「被害人物品遭竊係因第三人竊取」，即完全忽視商品或提供之服務可能有欠缺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第三款 「通常」使用

二審法院駁回上訴，其中理由中有兩段頗有矛盾之處：

「上訴人迄未能舉證證明被害人所戴用之該頂安全帽於該車禍中因頤帶斷裂而有脫落之事實，自難單以該頂安全帽於該車禍中因頤帶斷裂乙節，遽認被害人係在『通常』使用該頂安全帽之情形下所致之不測」

「被害人係因騎乘機車遭訴外人所駕農用割草拼裝車撞及倒地死亡，顯與其安全帽在『通常』使用之情形下所致，無任何直接關聯」

第一段中，法院先認為原告無法證明證明頤帶是在事故中斷裂，所以無法證明被害人是在「通常」使用下使用用安全帽。第二段敘述中，法院

又認為被害人死亡是因為遭撞擊，因此與安全帽是否在「通常使用」無關聯。

如此論斷，縱使原告可舉證證明第一個部份（證明頤帶是在事故發生時斷裂的），那麼仍然會因第二部分（安全帽頤帶是否斷裂，跟此案件無關，因為被害人今之所以會死亡，是因為遭受撞擊，而不是因為頤帶斷裂⁹⁸），而仍受敗訴命運！

第四款 以「新款安全帽」作為鑑定樣本

被告（企業經營者）提供一頂「全新」之安全帽送往鑑定，鑑定結果為安全帽符合國家標準，因此法院以此認定系爭安全帽亦為一符合國家標準之商品，被告方面稱其所提供作為鑑定之安全帽與系爭安全帽係「同款」，難認為該安全帽之安全性高於系爭安全帽，而原告方面則認為，「同款」之安全帽不代表同時出廠，「同款」安全帽有不同出廠日期，且較晚出廠之安全帽因不斷改良而具有較高之安全性。法院對此認為系爭安全帽已因車禍遭受撞擊而不適於進行試驗，在未有相關積極證據下，尚不能遽認送鑑測之同款安全帽之功能、強度，較系爭安全帽車禍發生前之功能、強度為佳，上訴人（原告）主張二者之功能、強度有所不同，送鑑定之同款安全帽功能、強度較佳云云，係屬「變態事實」，自應由上訴人就此部分負舉證之責，否則尚不能就此部分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惟：

一、應以調查證據之結果作為判決之依據

法院心證產生應由證據而得（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⁹⁹），以調查證據之結果做為認定事實之根據，做出來的判決才能使得當事人信服並始符合公平正義，就原被告所主張之事實、抗辯，皆應有證據可證明，法院始得認

⁹⁸ 此部份亦為本文所爭執之處，詳細可參照「評釋（二）」

⁹⁹ 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

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項）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第 3 項）

為其主張為真，也因為證據之調查在一件案件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訴訟法上之「舉證責任」、「舉證責任之分配」才如此重要，我國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之調查以「一節」作為規定（第 277 條至第 376-2），其中關於舉證責任亦規定了 7 個條文（第 277 條至第 282-1）。

二、舉證責任分配之其他理論¹⁰⁰ - 蓋然性理論、危險領域理論、變態事實說

客觀舉證責任之意義既係在待證事實之存在無法令法官得到確切之心證時，負舉證責任之一方所應承擔之敗訴不利益，待證事實無法證明為存在時（即真偽不明時），舉證責任之規範作用即在令法官對應負舉證責任之人下敗訴判決。此為舉證責任規範之唯一且有限之作用，換言之，客觀舉證責任之規範為法院之裁判規範，而非兩造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之行為規範。

法官在適用法律為判決時，既以該法律規定之構成要件真實存在時，使得依其法律效果賦予當事人勝訴之判決，則法官應依舉證責任規範下判決之時，必係當每一實體法規定之構成要件事實無法被證明為真實之時。就此而言，舉證責任規範實與個別實體法規範之構成要件事實具有密切不可分離之關係。

我國關於討論舉證責任分配理論之學說與論文為數眾多，正足以彰顯舉證責任分配在民事法領域之重要性。大多數學者肯認基本上應維持「法律要件分類說」之分類標準，但亦應重視法律規範之實質價值內容，隨時補充特別法則。舉證責任分配以實體法相關規定之作用為判斷標準，使得羅馬法以來所建立「主張權利之人應負舉證責任」之原則有更體系化、精緻化之發展，並將舉證責任之分配規範認為是法律未設有明文之法律漏洞所適用之法理，於法律有特別規定時，即無適用之可能。惟實體法上無數之規範於判斷其究為「權利發生規範」或「權利障礙規範」亦常有爭議，尤有進者，實體法之規範原有一定之立法意旨，權利之實現如因舉證責任之分配而導致無法達到，亦影響國民對法之確信。

（一）蓋然性理論

¹⁰⁰ 整理自楊淑文，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爭議問題，元照出版，2006年6月，頁248-264。

在採行舉證責任分配理論之多數見解下，係以單純法律規定之形式，不考慮實體法實質之規範目的與是否符合具體個案之公平正義，而為舉證責任之分配。針對此項缺點，漸有學說主張，應於具體案例中在待證事實之存在仍有疑義時，考慮其存在之蓋然率及公平性而為認定，亦即發生蓋然性高者，主張該事實發生之當事人不須負舉證責任；反之則應舉證。蓋法院認定蓋然性高之事實發生，實較接近真實。

（二）危險領域理論

此外，亦有學者針對特定領域及特定問題提出所謂之危險領域理論。此項理論之提出，並非在於全面解決舉證責任分配之問題，而係在關於損害賠償、組織或責任等特定領域中所適用之舉證責任分配。基於公平原則，加害人所掌握之危險領域之待證事實真偽不明時，應由其負舉證責任。其理論基礎在於：被害人無法知悉加害人控制下之危險領域所發生之事實，通常亦無法舉證，如強令被害人舉證，將使被害人無法實現其權利，因為通常情形不可能期待加害人詳細說明對其將發生不利影響之事實經過，尤有進者甚至可能故意湮滅其所掌握之相關事證。就此，唯有令加害人就其掌握危險範圍內之待證事實負舉證責任，加害人才會盡力防止損害之發生。

（三）變態事實說

世界上任何事物均有其蓋然性，即：以「無」為常態，「發生」為變態；又已發生之事物，以「存在不變」為常態，「消滅變更」為變態。常態為通常現象，變態為異常現象，通常的現象絕多，異常的現象絕少，合於通常的現象為原則，合於異常的現象為例外。故當其究竟合於通常現象或異常現象有所不明時，吾人必須認定其合於通常現象較為妥當，而且比較準確。例如精神狀態正常的人絕多，為通常現象，當某一個人某一個特定時間之精神狀態究為正常或不正常有所不明時，吾人必須依人類精神狀態之蓋然性，認定其為正常，否則，若為相反認定，其誤認之可能性絕大，實非妥當。

當然，依照事務之蓋然性而認定事實並非絕對正確，仍有可能發生錯誤之結果，為此種錯誤之可能性至微，若執有錯誤之可能為由，而使原告就權利發生及存在不變之一切要件事實為主張，則原告勝訴之機會顯會甚少，私權既未能受到法律合理之保護，私力救濟之混亂局面即將難免，是

乃小拾而大遺，殊非妥當。¹⁰¹

最高法院 74 年度台上字第 2143 號判決中表示：「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者，推定為真正。又印章由自己蓋用，或由有權使用人蓋用為常態，由無權使用之人蓋用為變態。故主張變態事實之當事人，應就此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2308 號見解亦同）。又例如最高法院 70 年度台上字第 3358 號：「按放置債務人住宅之動產，屬債務人所有，乃社會事實之常態，第三人所有之動產放置於債務人之住宅，為社會事實之變態，因之，第三人主張放置債務人住宅之動產為其所有，自應由第三人負舉證之責。」

三、舉證責任之調整原則 - 顯失公平¹⁰²

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舉證責任情形繁雜，僅設原則性規定，未能解決一切舉證責任之分配問題，於具體事件之適用上，自難免發生困難，故最高法院於決議中，即曾依誠信原則定舉證責任之分配。尤以關於公害事件、交通事故、商品製造人責任，醫療糾紛等事件之處理，如嚴守本條本文之規定原則，難免產生不公平之結果，使被害人無從獲得應有之救濟，有違正義原則。故於原條文之下增訂但書，以資因應。

所謂「依其情形顯失公平」乃一不確定法律概念，其意義應依關於舉證責任一般原則背離之探尋方向進行理解，亦即，若法院就某類型事件進行評價，依舉證責任分配一般原則所得結果，在確認與斟酌其所具有於危險領域理論、武器平等原則、誠信原則或蓋然性理論等所考慮之因素，而得認為依舉證責任分配一般原則所確立舉證責任歸屬，於某該當事人乃屬不可期待者，法院即有就此一依舉證責任分配一般原則所得結果加以調整之必要。在此，尤應注意立法理由中舉出公害事件、交通事故、商品製造人責任、醫療糾紛等事件類型。因於法律解釋上，應注意事件類型思考。法院所須考慮者，乃個案之類型隸屬，是否具有危險領域理論、武器平等

¹⁰¹ 連銀山，民事舉證責任之研究，鄭玉波總主編、楊建華主編，法學論文精選（六）- 民事訴訟法論文選輯（下），1984 年 7 月，頁 631。

¹⁰² 整理自邱聯恭，口述民事訴訟法講義（三），2000 年，頁 85；許士宦，程序保障與闡明義務，新民事訴訟法之理論與實務第一卷，學林文化事業出版，2000 年 12 月，頁 493；姜世明，舉證責任與真實義務，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叢書（五三），新學林出版，2006 年 3 月，頁 25。

原則、誠信原則、蓋然性理論等所強調之舉證責任調整必要性之特徵（尤指證據偏在問題），而不可恣意於相同事件類型，卻於不同個案因基於直覺、感性（同情）等非理性因素或理由不足之論據，而任為舉證責任之調整，以致造成實體法原已設定之價值體系及法律安定性遭破壞，並造成人民於舉證責任法則之客觀性與平等性，以及可預見喪失期待。至於在此，法院所得運用之舉證責任分配調整方法則包括舉證責任轉換、證明度降低、資訊義務（情報請求權）具體化義務降低，非負舉證責任一造之說明義務加強或表見證明等，其運用方式應依其事件性質與證據偏在嚴重性而定之。

因此例外承認於顯失公平之情形，主張利己事實之當事人，就該事實不必負舉證責任。此項規定之目的是，為補救舉證能力上之劣勢者，使其回歸與對造當事人處於訴訟遂行平等之地位，而謀求兩造間之公平。為此，係示明訴訟程序上行為規範及評價規範，將實質的當事人對等原則列為舉證責任之分配基準，俾作為當事人遂行舉證及法院從事訴訟審理之依循，對於實現特定類型事件之當事人公平，具有正面意義。尤其，以有關現代型訴訟事件如何分配舉證責任之問題處理為例而言，關於在此類事件，有關證明故意、過失或因果關係等要件事實之舉證、資訊，往往大部分偏在於加害人所支配之生活領域內，每難期待被害人有充足之事證蒐集能力，以致其難就該等要件事實之存在為必要之舉證活動。此時，倘仍依向來見解一律以法律要件事實為準分配舉證責任，則被害人將無循訴訟程序獲得應有之權利救濟，而遭受不公平處遇。為避免此種不公平之結果，乃基於實質當事人對等原則增設上開新規定，確立舉證責任規範，於此項規定之適用程序上當事人對等原則所發揮之機能是，促使依待證事實之性質、事件類型之特性，具體個別較量所涉及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之大小輕重，然後據以合理分配舉證責任於兩造間。

四、小結

本案件中，系爭安全帽確實因車禍撞擊而已不適合送往鑑定，然，此時送往鑑定之安全帽應與系爭安全帽為同出廠日期，至少應為同一年份，且此部分應由被告即企業經營者，負舉證證明，應以同出廠日期之安全帽為鑑定樣本，為「正常事實」，以不同出廠日期為鑑定樣本係「變態事實」，而非法院所認定，可用任何一頂安全帽加以鑑定，係為「正常事實」，而沒有以同出廠日期之安全帽作為鑑定是為「變態事實」，而課以原告負舉證證明。承審法院似乎將「變態事實說」理解有誤。

從另外角度，安全帽為企業經營者所製造、設計，不同出廠日期之安全帽的功能、強度各為何，有何不同，製造過程中有何改良，皆為企業經營者所掌握，再加上，以同出廠日期之安全帽為鑑定樣本，做出之鑑定報告始最能表現出系爭安全帽是否符合國家檢驗標準，倘若企業經營者無保存此時期之安全帽，而欲以同款卻係最近出廠之安全帽作為鑑定，自須舉證證明此款安全帽與系爭安全帽並無相異之處，亦即製造上、設計上皆無任何更改、變動，做出之鑑定報告才能使他方、院方信服，而非本案件，先認定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全新安全帽」與「系爭安全帽」功能、強度相同，然後再認為對此之爭執係對一個正常正當之事實作出相反之認定（變態事實），課以另一方應證明出二者之不同。

第五款 安全性之要求應持續商品保存期限終止

安全帽使用期限多為 2-3 年，倘在使用期限內安全帽發生問題，企業經營者可否以消費者保管不當，對自身商品免除完全責任？

首先由本件實務見解中可知，認應由消費者本身先就商品使用是否為合理、通常，負舉證責任。關於此見解，應為認同，蓋在「商品責任」下，我國消保法並未針對「舉證責任」部分另作明文規定，因此須回歸至一般侵權行為責任類型下舉證責任之分配，被害人須先主張企業經營者有違反消保法第 7 條之情事，並針對此一主張舉出證據證明主張為真。

課予未盡「商品標示義務」之企業經營者：食品類商品也有保存期限，但食品上會有註明食品開封後，應如何保存，例如應冷藏、請密封保存、應置於陰涼處 等等，以此對照「安全帽」，似仍有大大空間改善，本案例中，既未於商品明顯處加以揭示系爭安全帽有其保存期限，亦未於明顯處指摘安全帽應如何加以保管、使用應注意之處為何，例如安全帽內襯為精密之發泡組織，宜放置於機車車廂內，並且指示安全帽頤帶應如何配帶方能發揮最大效用（通常頤帶距離下巴宜有一指之空間），這些警告指示都應該於商品本身明顯處為之，否則即為違反消保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較頗為遺憾在於本件均未爭執此點。

另從本案件中法院以證人證言，認為被害人購買該頂安全帽至車禍發生時至少已近兩年以上，如使用者保管不當，安全帽如經風吹日曬，頤帶自有可能較為脆弱，易生斷裂現象，其強度自有可能較剛購買時為弱，而

商品是否具備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是否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本應以商品「進入市場當時」為斷，不應以商品經使用一段時間，功能、強度已有衰減之後，執以作為檢驗之準據。

本案件中，因企業經營者之訴訟代理人曾陳稱：「本件安全帽沒有規定使用年限」，而應有違反商品標示法以及消保法第 7 條第 2 項「商品標示義務」，今假設無此問題存在，換言之，單純先就「有使用期限之商品，企業經營者是否有使商品在期限內，具備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為討論。

「有使用期限之商品，企業經營者是否有使商品在期限內，具備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這個問題，本文嘗試分成幾個部份來分析討論：

一、 首先，「商品為何會有使用期限？」，除了食品類商品，不可避免會有腐爛之虞，他樣商品，企業經營者為何將此商品設定有保存期限？理當是因為企業經營者認為該項商品在這段保存期間內，始能發揮該商品所帶給消費者之效用，期限一過，或因為商品質料，或因為考量商品與環境氣候，而告知消費者在使用期限一過，不應再使用此商品，而這也是大眾消費者對使用期限的認知。

二、 在一般普羅大眾消費者認知下，有一名消費者在商品使用期限內購買了該項商品，首次使用時商品早已超過使用期限，並且使用時發生受傷情形，我們先假設這名消費者受傷的確與商品有關，但商品瑕疵是因為已超過保存期限關係，在這個背景下，我們會認為是因為消費者於商品超過使用期限，仍使用，故已非「通常使用」，因此企業經營者無須負起責任。

三、 相對而言，商品在使用期限內，消費者使用後致生損害，此時便進入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立法者課以企業經營者負賠償責任這個框架裡，至於責任是否存在仍須界定（成立商品瑕疵責任自應符合各個成立要件，今使用後致生損害僅符合一個要件而已），但至少已經進入究責階段。

觀諸本案件，法院卻認為商品是否具有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是否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應以商品「進入市場當時」為斷，不應以商品經使用一段期間，執以做為檢驗之準據。

本文認為該判決忽略了一項準則：

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所明定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具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其所表徵在於，一、商品是否具有瑕疵應從商品流通進入市場之時始為判斷基準，蓋在商品尚未流通進入市場前，企業經營者隨時可將有瑕疵之商品加以更改、重新設計製造生產。因此商品是否有瑕疵應從這個時點才開始究責；二、科技日新月異，我們不可能期待一項商品超出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之範疇，因此規定了第 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商品或服務不得僅因其後有較佳之商品或服務，而被視為不符合前條第一項之安全性」，也就是，一項商品是否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之期待，是以該項商品流通進入市場這個時間點的商品做為檢驗對象，倘若事後科技較發達，進而發現該項商品已不符合安全性標準，那麼企業經營者仍不須負起商品瑕疵責任，僅生商品應召回義務。

四、 因此，分析本則實務看法

第一、實務認為：系爭商品是否具有安全性，應以「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為斷。此部分完全正確無疑。

第二、實務認為：「商品是否具有安全性，不應以商品經使用一段期間，功能、強度已有衰減之後，執以做為檢驗之準據。」此部分即有疑義。

（一）

倘若該項商品使用一段期間，自可能會有功能上之衰退，惟此功能衰退，亦為企業經營者所可預見，倘若功能會衰退至無法發揮該商品之效用，那麼企業經營者自須就商品設一保存、使用期限。企業經營者仍須確保該項商品在這段期間內仍然能夠符合安全性之要求。

商品由消費者選購後使用，使用上應依照使用說明，亦即欲使企業經營者成立商品瑕疵責任，另一個成立要件為被害人須係「通常」使用下使用該商品，但是對於消費者將商品欲用企業經營者所未能預期之用途上，而導致損害之發生，企業經營者是否即能主張排除責任？商品之不當使用可以分為「無法預見之不當使用」跟「可預見之不當使用」，前者並無義務針對此種無法預見的誤用去為設計或警告；後者企業經營者即有義務去思

考、預見消費者可能為何種之不當使用，甚至去推測市場上一般消費者使用狀況，以本件為例，機車騎士所帶用之安全帽，將安全帽吊掛於機車外面，比例不在少數，應為企業經營者所能預見¹⁰³，企業經營者自應就安全帽可能因此效用減少，在設計上發揮出來。甚或將使用期限所短亦可。

（二）

商品應具安全性，固以「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為基準。惟它是一個「時間點」的概念，並不是只要在這個時間點上，商品具有安全性要求即可。企業經營者即可免除一切責任，而應該是商品從這個時間點開始都應該符合安全性，也就是商品在流通進入市場開始，一直到消費者選購該商品，使用該商品，這個商品都應該持續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若以另外一種表達方式來說明，可謂一項商品倘若在其使用期限內，消費者因為商品有瑕疵致受損害，我們就可推論：該項商品在一開始就沒辦法符合安全性之要求，縱使這個瑕疵在商品流通進入市場之時，無法被檢驗出。

本文認為，只要該項商品標有使用期限，企業經營者自應確保該項商品能夠在使用期限之內發揮商品效用，並且確保商品符合安全性要求，如此亦非在使企業經營者負擔商品瑕疵責任，責任成立與否仍然須檢視其他成立要件之具備。換言之，在商品有使用期限之下，在期限內，企業經營者應確保此商品，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倘若致生損害於消費者，則進入企業經營者是否究責問題，接下來，才是審視消費者使用該商品是否基於「通常使用」，而不應同本案中，法院認為以商品流通進入市場之時，作為準據，而卻忽略了商品有保存期限問題，直接規避掉企業經營者可能的責任。

¹⁰³ 因機車款式不一，車箱大小不同，有部分車箱無法放置兩頂安全帽於內，因此其中一個安全帽自應吊掛於機車車箱之外。

第七節 安全帶欠缺安全性事件¹⁰⁴ -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348 號判決

第一項 案例事實

本件原告（興松有限公司）因承攬國道高速公路北宜二標（石碇 - 彭山）段工程所需，於民國 89 年 3 月 4 日向被告（銘翌膠業有限公司）購買該公司經銷，由另一被告（愛得拉企業有限公司）製造之工業用安全帶 30 條。該安全帶理應具備愛得拉公司所保證之 2000 公斤承重能力，以確保施工人員之安全。詎工程於同年 4 月 22 日下午施工時，伊僱用之泰籍勞工 Phong-prasit Phayakkha 身繫上開安全帶自台北縣石碇鄉外岸橋邊 p7 柱與 p8 柱間之橋面失足滑落，系爭安全帶竟未發揮應有之功效而斷裂，致 Phayakkha 當場死亡，伊除賠償 Phayakkha 家屬新台幣（下同）一百萬元外，並被迫停工，而受有支出逾期違約金、勞工薪資、機械租金及管理費之損害共計一千六百九十七萬零三百六十七元之損害，依法被告應連帶負賠償責任。

第二項 問題之提出

被害人欲使企業經營者負起商品瑕疵責任，首先須先向法院主張其係違反消保法第 7 條之規定，並且舉證證明各個成立要件，然而舉證責任由被害人負擔，法理上雖如此，惟實際進行訴訟中，應該如何盡舉證責任，使被法院採為心證，學理上幾乎僅以抽象用語加以討論，本案例中，法院明白揭示被害人無法盡其舉證責任，而判決原告敗訴之事實基準為何，因為哪些事實上之證據，使得法院認為原告無法就侵權行為各個成立要件舉

¹⁰⁴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訴更一字第 5 號
臺灣臺北高等法院 95 重上字第 268 號
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2259 號
臺灣臺北高等法院 96 重上更（一）字第 190 號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348 號

證。本文認為頗值得加以觀察分析，以下便整理法院之見解，並且提供一些建議。

第三項 最高法院見解

第一款 消費者仍應就因果關係負舉證責任

上訴人（原告）主張 Phayakkha 於上開時地施工時自橋面失足滑落，傷重不治，死亡時身上仍繫有一截斷裂之安全帶之事實，為被上訴人（被告）所不爭。其主張 Phayakkha 之死亡全係因被上訴人製造、銷售之安全帶未具備應有之品質而斷裂所致一節，則為愛得拉公司（企業經營者）所否認。

查消費者按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請求企業經營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時，依同法第 8 條之規定，固毋庸證明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具有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或其損害之發生與上開安全性有何因果關係，但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仍應舉證證明其係依商品之標示說明，在可期待之合理範圍內使用該商品而仍發生損害，亦即須證明其損害之發生與商品之合理使用間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一旦消費者已盡此證明之責，企業經營者即須證明其具有上開免責事由，否則即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款 消費者亦應舉證證明係「通常使用」商品仍發生損害

次按買賣之標的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依民法第 360 條規定，須出賣人就買賣標的物曾與買受人約定，保證有該種品質，而其物又欠缺其所保證品質時，買受人始得依該條規定向出賣人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又民法第 227 條規定之不完全給付，係指債務人雖為給付，然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內容未符合債之本旨而言，是債權人仍應證明彼此間債之關係存在，且因債務人之不完全給付而受有損害，始得請求債務人負債務不履行之賠償責任。從而上訴人

自應舉證證明其與被上訴人間具有系爭安全帶之買賣關係存在或消費關係存在，且上訴人已依系爭安全帶之標示說明，合理使用仍發生 Phayakkha 墜落死亡之情事，致受有損害，始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項 評釋

本件實務認為，消費者應證明其受僱人在使用系爭安全帶時，已依該標示說明在可期待之合理範圍內使用安全帶，而仍發生斷裂事故，始得請求企業經營者負賠償責任。

本文觀察多篇有關「舉證責任」之判決以來，少有法院說明根據如何之事實、證據作為判決，亦即最後若法院以因消費者未能舉證證明使用系爭商品係基於「通常」之使用，因此原告之訴駁回者，卻多未說明係根據何事實、何證據所為之認定。惟此案件可以看見二審判決之理由，亦為消費者無法舉證證明系爭安全帶係「通常合理」使用之下發生事故，但卻有表明係根據幾項事實、證據來判斷，本文於以下加以列出並分析。

第一款 商品鑑定

一、 法院見解：因系爭安全帶已不復存在，故無法進行鑑定

「原告自承事故發生後，原繫於 Phayakkha 身上之一截斷裂安全帶，已隨死者火化而不存在；證人一致證述：勾掛於橋面下方尚未拆卸鐵模上之另截安全帶，已不知去向等語，足見系爭安全帶之斷裂原因，顯已無從就現物進行鑑識並予研判，此攸關係爭安全帶之使用方式是否符合上開標示說明。」

二、 本文評釋：應仍就「同款」安全帶進行鑑定

按本文之前觀察數干判決，系爭商品幾乎皆因事故而呈現無法加以鑑識之狀態，或有的已燒毀，或有的已斷裂，皆非原貌，當然已無法就系爭

商品進行鑑定，惟為了查明系爭商品是否符合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仍然須進行鑑定程序，而我們應能合理認為企業經營者可以系爭商品同款之商品作為樣本進行鑑定，惟稍感遺憾是，本則實務見解未以其他同款安全帶加以鑑定¹⁰⁵。

第二款 實際使用商品之人

一、法院見解：原告非實際使用安全帶之人

「依證人證言，可知安全帶在系爭工程之使用上，有經常汰換之必要，上訴人（原告）並未主動派員定期檢查、更換勞工所使用之安全帶，而係視勞工個人之反應決定安全帶更換與否，系爭安全帶之配件於事故發生當時是否已發生耗損，顯非上訴人所能確知，Phayakkha 所使用之系爭安全帶於上開事故發生時，已否達汰換之程度，尚非無疑，上訴人未予保留，顯難證明 Phayakkha 係在系爭安全帶堪予使用之情況下，合理使用，而仍發生斷裂情事。」

二、本文評釋：安全帶自購買至今僅月餘，且實際使用者已死亡

上述見解所言正確，因上訴人（原告）本身非為使用安全帶之人，而係由受僱人自行決定是否應更換安全帶，然，於本案件中，本件事故發生於民國 89 年 4 月 22 日，安全帶則於民國 89 年 3 月 4 日購買，兩者相距僅月餘，系爭安全帶非舊品，使用期限也不長，似乎如此判斷稍嫌速斷。（此亦為最高法院廢棄駁回之理由）。

另，雖謂原告僅為採買安全帶之雇主，實際使用安全帶為其所雇用之員工，而認為原告無法確知安全帶是否已達汰換之程度。惟，第一、實際使用系爭安全帶之人已身亡，倘若法院欲僅對「系爭安全帶」加以查明使用狀況，因已無法向實際使用者加以傳喚，因此即謂無法取得「系爭安全帶」是否已達汰換程度之心證，實為不妥。第二、本案中，原告購買多條

¹⁰⁵ 當然系爭商品之鑑定亦有其重要性，按可就系爭商品之斷裂面 等等外觀，由鑑定人判斷商品可能是因為何故致生斷裂。

另就本文觀察，鑑定報告中鑑定人多以非確定之用語作為其鑑定報告，例如，案例「安全帽瑕疵」（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3 年度上字第 29 號），鑑定報告說明頭帶斷裂原因「可能」係因車禍撞擊摩擦而至脫紗斷裂。

安全帶，且使用者亦非僅該名死亡之員工，法院在未能得出安全帶是否有瑕疵之心證前，應該本於職權進行調查，或者向原告闡明是否可傳喚其他使用安全帶之員工，由實際使用者來闡述使用之狀況。

第三款 與有過失之適用

一、法院見解：仍在事發後繼續使用安全帶

「況上訴人於上揭事故發生後，仍繼續使用愛得拉公司所產製之安全帶，尤見上訴人並未質疑系爭安全帶之耐重品質，是上訴人於嗣後主張系爭安全帶係因未具保證之品質而斷裂云云，殊不足取。」

二、本文評釋：與商品是否欠缺安全性無關

原審認為，上訴人（原告）仍繼續使用安全帶，因此，爭執系爭安全帶不具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為不足取。原審如此陳述，似乎認為原告因為仍然繼續使用被告生產之安全帶，因此對被告訴訟恐不適格，亦即既仍於事故發生後，繼續使用上開安全帶，表示原告仍然認為安全帶符合安全性要求，因此不得事後再爭執安全帶之品質。

惟，商品是否具有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應以證據為之，須經過鑑定，始能認為商品是否具有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任何消費者皆能於事故發生之時如此主張，不論主張是有理由或無理由，皆有當事人適格，皆得提起訴訟，或原審最衷見解並非如此，而僅是就這樣的事實認為原告爭執系爭安全帶之品質有可議之處。

三、若今事實為原告早已發現瑕疵，而而繼續使用該安全帶，發生事故後，企業經營者不可以此為免責抗辯，最多為企業經營者可主張被害人為與有過失，相對減輕自己責任¹⁰⁶

商品或服務具有缺陷，從而致消費者或第三人於損害時，依本法規定，商品製造人固不能免其責任，不過，有些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並非完

¹⁰⁶ 朱柏松，消費者保護法商品製造人責任規定之適用與解釋（下），台大法學論叢第24卷第2期，頁474-476。

全係屬可歸諸於商品或服務之事由，此時，若損害賠償責任全部皆由商品製造人加以負擔，自於商品製造人並非公平。因此，自應容許其以此等原因事實主張減輕責任，或容其於對被害人損害賠償後享有求償權。

關於這一點本法並未如外國法設有明文容由被告主張減輕責任，或規定得準用民法主張，不過，就民事責任之規範上，本法係屬民法之特別法，在本法並未對於過失相抵設有明文規定之前提，自應有適用民法之餘地，初不因本法所規定之責任係屬無過失責任而失其適用之可能¹⁰⁷。

構成商品製造人對於被害人主張減免責任之理由，在內容上並無法逐一加以列舉，只要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係與有過失皆足以該當，不過，在常見的情況，前揭美國模範統一商品製造人責任法之第 172 條則設有列舉之規定，可供我國消保法在這方面解釋上之參考。依該條規定，得以成立過失相抵之行為，計有下列：

（一）被害人對於商品具有缺陷未加以發現者

被害人對於商品是否具有缺陷，並不負檢查與通知之義務¹⁰⁸，不過，美國統一責任商品法第 112 條卻另規定，「商品製造人對於即使不經檢查亦可明白之缺陷，得主張減輕損害賠償額」。

（二）被害人明知商品具有缺陷，但仍使用商品者

商品製造人依證據優越之原則，能舉證證明「請求權人知悉商品具有缺陷，但基於自己之意思使用商品，或自甘承受本於該當商品所致損害、危險者」，得對之主張責任之減輕。

（三）被害人誤用商品者

依照商品目的性設計，通常人能被期待知悉該商品將如何被加以使用，但因故意或過失，加以誤用。

¹⁰⁷ 無過失責任立法僅在於加重被害人之責任，使加害人不以有過失為成立之責任之要件，但並不因此否認在被害人有過失時，可為減免責任之主張，此點就我國核子損害賠償法第 18 條之設有明文之情形，即可知悉。

¹⁰⁸ 此點與一般買賣契約之瑕疵擔保責任之成立有所不同，在買賣契約中，買受人欲對於出賣人主張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時，必先依民法第 356 條規定，「依通常程度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有發現瑕疵，即應通知出賣人，否則依同條第 2 項，「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其「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現者，亦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四) 被害人對商品加以改造或變形者

商品製造人倘可證明被害人係對於商品加以改造或變形始引起損害者，得因改造或變形所生損害之賠償，主張減輕責任或免除責任。改造或變更商品不必以有故意為前提，過失所致之情形亦然，不過，因通常之使用、消耗所致者則不包括在內。

因此，若消費者或使用者已發現商品之瑕疵，並明知危險之存在，猶願自願或不合理之使用該商品，因之發生損害，企業經營者可否為完全免責之抗辯？此等自甘冒險之行為，究竟可以構成免責抗辯？亦或不能構成完全免責之抗辯，宜以「比較過失」作為課責標準？本文認為今商品既已存在瑕疵，企業經營者自無免責之可能，惟令企業經營者負完全責任，亦不公平，蓋消費者之行為亦有不當。故此時應可依民法第 217 條之規定，就消費者之自甘冒險行為部分，可主張「與有過失」，以「過失相抵」來減輕企業經營者之賠償責任¹⁰⁹。

實務上「最高法院 79 年度台上字第 2734 號判例」，亦認為民法第 217 條關於被害人與有過失之規定，於債務人應負無過失責任時，亦有其適用。

最高法院 84 年台上字第 2641 號判決：「按電信法第 26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償還責任，雖採無過失責任，但仍應有民法第 217 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法院於裁量該償還修補費用額時，自應斟酌被害人行為原因之強弱及過失之輕重以定之。以求公平分擔損失而符誠信原則。」

¹⁰⁹ 蔡陸弟，消費者保護法中「產品瑕疵」之研究，民國 85 年 6 月，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79。

第四章 商品責任之個案分析

本文以法院判決出發，從中再針對商品責任之各個要件，以及關於消保法第 7 條之 1「舉證責任」部分做一文獻整理及相關評釋，掌握實務見解，尤其為最高法院見解，才能使消費者權益保障以及訴訟上所生之問題作一實際上的歸納、解決。本文雖未能將有關消保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7 條第 1 項之判決全部一一列出，但仍擇出共十則之最高法院見解，作一整理（表格中之粗體字部分，皆為本文所自行彙整）。

第一節 商品責任之典型案例

第一項 「建築物」違反建築技術成規

字號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第 637 號
事實	多名原告（南投某一建物所有權人）向多名被告（設計監造者、負責人、建造公司、營造公司）請求賠償。 主張系爭建物有諸多違反建築技術成規情形，於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大地震中，造成建物倒塌。
待證事實	1、「不動產商品自傷」是否可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請求損賠？ 2、當時九二一地震之震度規模，在當代建築技術中，建築物皆不具備此規模如此重大之耐震力。因此建築物倒塌與建築過程中有瑕疵間，是否存有相當因果關係？即為另一重點。
判決結果	一審：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89 年度重訴字第 158 號判決 （原告敗訴） 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1 年度重上字第 132 號

	<p>(原告敗訴) 三審：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637 號 (廢棄，發回)</p>
原審主要 判決內容	<p>1、「建築法規」屬於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保護他人之法律，惟並不包括財產之損害，亦即「商品自傷」部分，並不得主張該項權利：</p> <p>就「建築法規」：建築法之立法目的，乃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景觀，其所欲保護之對象係屬公共利益及個人之生命安全，非個人之財產安全；而營造業管理規則，其立法目的在於對於營造業者之行政管理，規範目的亦非在於保護個人之財產安全，建築技術規則亦同此旨。</p> <p>就「刑法第 193 條違背建築術成規罪」¹¹⁰：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係指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即一般防止危害他人權益或禁止他人法益之法律；而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違背建築術成規罪，係屬於保護他人之法律，其規範目的係在防範對於人身之侵害，而非財產之損害，買受有瑕疵之房屋而受有房屋損壞之損害，亦不得本於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請求賠償。</p> <p>2、被害住戶未盡「舉證責任」，證明損害之發生與建築偷工減料有相當因果關係</p> <p>該地震震度已遠超過建築物設計上之所能抵抗之水平加速度。而主管機關在 86 年之建築技術規則中有關耐震力之規定，將南投縣地區規劃屬於中震區，屬於 4 級震度，位處中震區之建築物，碰到超過法規標準之 6 級強震後，其遭受破壞而發生損壞之結果，乃合於一般經驗及論理法</p>

¹¹⁰ 關於此部分，學界曾有提出看法者，可參照王澤鑑，*侵權行為法*第一冊，一九九九年出版，頁 355。其有謂：「刑法第 193 條關於違背建築術成規罪的規定，亦屬於保護他人之法律，其規範目的是在防範對於人身之侵害。建築物本身具有瑕疵並不構成對所有權的侵害，無適用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的餘地，然則定作人得否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請求修繕建築物所支出之費用？對此問題，應採否定說，因刑法第 193 條的目的，非在於防範此類財產上損害的發生，被害人僅得依民法關於承攬契約的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p>則，誠屬難以避免之天災，實難據此遽認系爭建物之倒塌與混凝土施工強度不足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害人亦未舉證證明系爭建物倒塌與一支鋼筋握持長度不足，及一樓頂樑端部錨碇長度不足，樑與柱交接處未綁紮箍筋等輕微缺失有重大關聯，自難認其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p>
<p>最高法院見解</p>	<p>1、認為「建築成規」屬於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保護他人之法律，並且及於個人財產安全：</p> <p>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所謂「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係指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亦即一般防止妨害他人權益或禁止侵害他人權益之法律而言，最高法院 77 年台上字第 1582 號著有判例。審酌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損害賠償事件，應考量所違反之規範者是否為保護他人之法律、被害人是否屬於受保護之人、被害人所請求者是否為該法律所要保護之利益。建築改良物為土地改良物之一，為具有高價值之不動產，又必關涉使用者之人身安全，其興建、使用應依法管理(土地法第 5 條、第 161 條、建築法第 1 條、第 28 條參照)，倘於興建時有設計缺失，或偷工減料情事，即足以影響建築改良物本身之使用及其價值。關於建築改良物之興建，建築法第 39 條、第 87 條規定：起造人於興建時，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有違反，應受處罰，俾建築改良物得以具有一定之品質，準此，建築法就起造人所為規範，自為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即應負誠實履行義務，不得違反，如有違反而造成建築改良物之損害，對建築改良物所有人，難謂毋庸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且此之所謂損害，不以人身損害為限，亦包括建築改良物應有價值之財產在內。</p> <p>又關於刑法第 193 條所定違背建築術成規罪之相關意見，最高法院首先對刑法該條所指之「監工人」作出認定¹¹¹。認為刑法該條規定，係規範承攬工程人、監工人於</p>

¹¹¹ 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三九五號判決：「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所謂「監工人」之要件，雖與「建築師」、「土木技師」等專門職業名詞不同，但現行法律並無其他有關「監工人」一詞，故凡就特定建築工程之施作，負有一定之施工監督義務之人，無論其所監督之對象為上游營造廠或下游承包商，均屬該建築工程之「監工人」。而建築師法第 16 條、28 條及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規定觀之，

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應依照建築成規而行，以維護公眾安全，間接及於保護個人權益之安全，當屬於保護他人之法律；又不動產價值不菲，乃為居住者身家安寧之所在，而因不動產之建造為專門技術，一般消費者無法以己力完成，僅得誠心信賴於專業建造業者，建造業者亦從中獲取利潤，故建造者自應遵循政府制定之建築技術成規施作工程，確保住家安全無虞，始合於社會生活之根本原理。本則實務亦表示刑法該條違背建築術成規罪，雖規定為保護社會法益為主之公共危險罪章，惟條文既以「致生公共危險」為犯罪構成要件之一，而刑法所保護之個人法益中，除生命、身體外，尚包含財產法益，則不特定或多數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之安全應均在該條保護之法益範圍。則建築法第 1 條所定以維護公共安全為目的所實施之建築管理，是否已排除對不特定或多數人之「財產法益」之保護？已非無疑。

2、雖謂建築物皆無法承受該次地震，惟是否即可無視於系爭商品欠缺安全性？倘其倒塌原因係結合了商品欠缺安全性與地震，那麼商品欠缺安全性及與地震二者皆為原因，而具備共同因果關係。

系爭建物雖於九二一地震中倒塌，但是否可排除上開鑑定報告所認倒塌之原因？如其倒塌係結合上述原因所共同造成，則上開鑑定報告所認系爭建物倒塌之原因，是否不能認為與九二一地震之原因等價，而具備共同因果關係？攸關被告應否同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非無再詳為審認之必要。原審未調查審認鄰近系爭建物之其他建物因九二一地震而倒塌之情形，徒以九二一地震強度七三級，誠屬難以避免之天災，而排除上開鑑定報告所認系爭建物倒塌原因之因果關係，已嫌率斷。

建築師為建築物興建工程之設計人與監造人，負有「監督」營造業按其原設計圖說「施工」之責任，申言之，所謂「監造」之意涵，系就工程施作為實質監工，要無疑義。」

評釋

本則判決最終援用了所謂「共同因果關係」，解決了建築物倒塌事件，應給予贊同，按商品致生損害，往往結合了許多因素，例如兩台汽車相撞，汽車車體本身有欠缺，為加上了外來的撞擊，企業經營者可否以第二事故已足造成損害之發生，即認不須負商品責任，本文於前就因果關係已有大篇幅討論，當一個損害之發生，具備了兩個以上可能之因素時，就僅是一個損害發生之原因亦或非如此，法院對此往往倚賴鑑定報告，然仍不可忽略不論累積共同因果關係(共同總合始產生損害)累積因果關係(其中一個的程度即足造成損害)擇一因果關係(可運用民法第 185 條)，皆為損害之原因。

第二項 電話語音系統

字號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356 號
事實	被害人(軟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向被告(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一套電訊電話語音系統，被告明知系爭系統有直撥功能，可使來電者由外線經由系爭系統繼續轉撥接其他外線電話，而第三人得利用此一直撥功能由外線侵入系爭系統盜打國際電話。惟被告並未告知系爭系統之直撥功能及其危險與防範措施，致遭第三人侵入系統利用直撥功能，盜打國際電話。
待證事實	1、 企業經營者未告知其商品可能會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有違消保法商品標示責任。 另，倘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曾約定：「非經賣方同意，不得自行改裝商品，如因而造成任何危害，皆由買方負責。」，契約約定是否可免除未盡標示之義務？ 2、 依消保法第 51 條「懲罰性賠償金」，其計算標準應如何計算？是否只要可證明係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即可請求「三倍」懲罰性賠償金？證明係過失，則可

	請求「一倍」懲罰性賠償金？
判決結果	<p>一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8 年度訴字第 3813 號 （原告勝訴）</p> <p>二審：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字第 44 號 （原告勝訴）</p> <p>三審：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356 號 （關於懲罰性賠償金部分，原告敗訴發回，其他原告勝訴）</p>
原審主要判決見解	<p>1、商品有危害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虞者，應盡消保法第 7 條第 2 項之商品標示義務</p> <p>由證據可知系爭直撥功能為該系統重要且正式之功能，且廣為有外務員工之公司所運用。又全錄公司（按，系爭商品之進口商）有輾轉將上開英文版使用手冊交予被告（出賣系爭商品之企業經營者），事發前該進口商並有將防止盜撥注意事項交給出賣之企業經營者，而被告（出賣人）交付予被害人之北方電訊電話語音信箱使用說明中，並無上開記載，亦無任何有關該直撥功能之標示。足見出賣人交付系爭系統時，並未告知被害人有關係爭系統可能被利用盜打國際電話之直撥功能及其危險與防範。</p> <p>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之商品責任，可分為第一項之商品危險責任與第二項商品警示說明責任。關於商品警示說明責任，舉凡具有危害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可能之商品，皆負有商品警示說明責任。本件系爭語音信箱系統之直撥功能，既有使使用該系統之電話被盜打之可能，而發生盜打事件將造成被害人財產上之損失，則身為系爭語音信箱系統之經銷商，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即應負警示說明之責任。惟被告就其出售之系爭系統所交付之使用說明，關於上開直撥功能並無任何標示或說明，對於進口商交付被告之防止盜撥注意事項，亦未轉交予被害人，復未對被害人為任何有關上情之告知，顯未盡其警告及說明之義務，其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至為灼然。</p>

2、雙方訂有「買方不得擅自改裝」之約定，今因改裝致生損害，企業經營者仍未能因此免除消保法之商品標示義務

原被告間之維修合約書第五項第五點雖約定：「非經賣方書面同意，買方不得自行改裝維護交換機或接用他型機器，否則賣方得拒絕實施維護，如因而造成之任何危害，皆由買方自行負責」，惟此乃兩造就被害人擅自自行改裝維護交換機或接用他型機器致生損害時，企業經營者得免負賠償責任之約定，尚非企業經營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應負義務之免除，企業經營者據以抗辯其可免責，即非有理。

3、被告舉出其保養紀錄、致被害公司檢測系統，皆未盡舉證表示其在交付系統時已設定防盜打功能

4、出賣人之附隨義務：告知說明標的物之容許性危險、發展上漏洞

出賣人於交付系爭買賣標的物時，對於買受人應告知及說明買賣標的物之容許性危險、發展上漏洞，使買受人得以防免，此為買賣契約中出賣人之附隨義務，出賣人未盡此義務而給付，屬「不完全給付」，其因而致生損害於被害人，自應負責。

又被告未盡上開義務，純因其過失行為所致，與被害人無涉，且該損害確由其未盡該義務所致，則損害與其未盡告知義務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可確認。被告抗辯被害人對於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及損害與被告未盡告知義務間無因果關係云云，殊非可採。

5、被告顯有過失，故依消保法第 51 條負擔一倍懲罰性賠償金

依消費者保護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

	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同法第五十一條定有明文。被告明知系爭系統之直撥功能可能使第三人利用來達成外線侵入盜打國際電話之危險，卻未就此一功能及其危險與防範措施為任何警示說明，顯有過失。
最高法院見解	<p>消保法第 51 條之懲罰性賠償金數額，係上限之規定</p> <p>按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懲罰性賠償金之目的，參照其立法理由，係在維護消費者利益，懲罰惡性之企業經營者，並嚇阻其他企業經營者仿效。</p> <p>惟該條文僅就賠償金額設有上限，故法院應參酌消費者之利益、企業經營者故意或過失之可責性程度及可否達到嚇阻效果等情形，以為酌定賠償金數額之標準。</p>

評釋

購買商品時，常於說明書可見企業經營者註明，非經賣方同意，不得自行改裝商品，如因此造成任何損害，皆由買方負責，或企業經營者即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例如筆記型電腦之內部不可拆解……等等，惟參照上開最高法院見解可知，企業經營者應盡之商品標示義務，並不因有此聲明而有任何減免，另該商品於發展上具有何種仍不確知之事項、危險時，亦應將此發展上之漏洞特別標示出來，讓消費者知悉，例如此一藥品於研究上對於是否產生眩暈一事並無法確定，惟研究指出亦有消費者使用後產生此一情形……等等，使消費者於購買時即能知情。

第三項 陶製酒精爐爆燃

字號	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1252 號
事實	消費者購買陶製酒精爐一具，由以燒製「京窯」為名之人製作、由某陶藝展售中心經銷。惟購買後首次使

	用，一點火酒精逕自容器爆燃而出，致受損傷。
待證事實	系爭酒精爐是否欠缺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安全性？當商品非為主管機關列為應檢驗項目，在無國家標準可依循之下，法院應如何加以認定？
判決結果	二審：臺灣高等法院 84 年度上字第 1071 號 （原告敗訴） 三審：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1252 號 （廢棄，發回）
原審主要判決內容	<p>1、消保法第 7 條所規定之商品製造者責任須具備：</p> <p>(一)須為商品 (二)須侵害消費者或第三人之生命、身體、健康致生損害 (三)須有相當因果關係 (四)須商品有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按：係修法前用語，現已更正為「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p> <p>2、商品欠缺安全性，不包括社會上一般觀念許可存在之危險</p> <p>此之「危險」，應認不包括社會一般觀念許可存在之危險。例如因酒精、瓦斯、爐具、強酸、汽油等物品使用過量所造成之危險。蓋此等物品，功用所在即危險所在，本質上又含有現行科技智慧無法除去之危險，且為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必需用品。</p> <p>若認上開第 7 條第一項之「危險」，包括此等社會一般觀念許可存在之危險，將導致此等物品企業經營者步，造成消費者生活上之不便，於保護消費者權益之立法目的有違。</p> <p>3、認系爭商品具有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p> <p>(1) 製造以來未有消費者控訴</p> <p>系爭商品自製造、販賣以來，均未有消費者指訴有何</p>

	<p>安全上之危險，經製造之企業經營者陳明在卷。</p> <p>(2) 經當庭勘驗</p> <p>經核系爭商品係一陶土複合素材作成之小酒精瓦斯具，產品內部為一酒精容器爐心，容器上方低陷部分係置水之用，以降低溫度，企業經營者於產品包裝上已標示：使用時該部分請置水，酒精溢出時請擦乾後再點火等情，被害人對之亦不爭，且該爐具經於言詞辯論時，當庭勘驗其爐心於靜止狀態時，並無空隙及容易鬆脫之情事，僅於被觸碰時，始有鬆脫之可能，顯見該商品已具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p> <p>4、主管機關函復系爭商品非屬應檢驗之商品，從而認定消費者依據消保法之請求非正當</p> <p>雖兩造均請求將系爭酒精爐送請經濟部商品檢驗局鑑定。惟據該局函復以：酒精燈爐非屬應檢驗之商品品目，無國家標準可為鑑定之依據，歉難辦理等情。從而，被害人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條第 項、第 條之規定，請求企業經營者損害賠償，皆非正當。</p>
最高法院見解	<p>1、僅因經濟部函復非應檢驗之項目，卻未再囑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鑑定，未盡事實審調查之能事</p> <p>按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為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所明定，故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時，所斟酌調查證據之結果，其內容如何，與應證事實之關聯如何，以及取捨之原因如何，如未記明於判決，即屬同法第 469 條第 6 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p> <p>查原審祇因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函復，酒精燈爐非屬應施檢驗之商品品目，無國家標準可作為鑑定之依據，無從辦理鑑定，即未再囑託其他專業機構鑑定系爭酒精爐，有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已嫌未盡事實審調查之能事。</p>

2、僅以肉眼勘驗，即謂被告所言為真，未將得此心證之理由記明，顯判決不備理由

僅憑於言詞辯論時肉眼勘驗系爭酒精爐，即行認定該商品已具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企業經營者所辯，本件純係被害人個人未依標示之說明方法使用而肇事，不應歸責出賣人等情，堪予採信云云，並進而為被害人敗訴判決，然並未將其得此心證之理由，於判決理由項下記明之，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3、針對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商品之舉證責任，應為誰負擔，最高法院未明白指出，僅指出原審未加以詳查

被害人於原審主張：被害人因使用企業經營者所製造、銷售之商品而受有損害，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8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應被害人負連帶賠償責任。至於企業經營者有無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之事由，依法應由企業經營者負舉證責任。就本件消費之「陶製酒精爐」商品，企業經營者應舉證證明其前開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過程皆無安全之危險存在，始能依法減輕其賠償責任。企業經營者並無為前開舉證行為，第一審駁回上訴人之訴，自有違誤云云（見原審卷第一八頁），自屬重要攻擊方法。原審未詳查審酌，並記載其取捨之意見於判決理由項下，尤難謂當。

評釋

本件原審曾指出：「企業經營者有無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之事由，依法應由企業經營者負舉證責任。」，以及「就本件消費之「陶製酒精爐」商品，企業經營者應舉證證明其前開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過程皆無安全之危險存在，始能依法減輕其賠償責任。」

關於前者：本文認為舉證責任之分配在商品責任訴訟中，其成立與否應由被害人負擔舉證責任，即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成立要件，均應由被害人向法院提出證據證明其主張。惟未避免實體法上權利完全取

決於訴訟流程中之舉證責任證明度之高低，因此應認為雖課以被害人負擔舉證責任，但其舉證之程度，亦即所提證據之證明度應較一般案件為低，換言之，所採之證明度高低應較易使法院相信企業經營者所製造、設計、生產之商品欠缺安全性，致消費者受損害。

因此，首先原審認：「企業經營者有無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之事由，依法應由企業經營者負舉證責任。」應為無疑。按商品責任在消保法中採「無過失責任」，為一特殊侵權行為類型，其成立要件相對於「一般侵權行為責任類型」在於不需具有主觀構成要件（故意或過失），因此，在消保法第 7 條，被害人僅需證明企業經營者成立客觀構成要件，其責任即被確立。而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但書：「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此乃消保法為減輕無過失責任所課以企業經營者的不利益效果。是故，既非責任成立要件，而係責任減輕要件，因此當非由被害人負擔舉證責任，而應由企業經營者為求減輕責任，舉證自己無過失。

而關於原審另一個見解：「就本件消費之「陶製酒精爐」商品，企業經營者應舉證證明其前開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過程皆無安全之危險存在，始能依法減輕其賠償責任。」原審對舉證責任之分配究竟採何種見解？本文認為從這段話中仍未能明確分辨出來，似應以更精密之用語來論斷為宜。例如，「商品是否有欠缺安全性」，這個要件應由被害人舉證（須注意舉證程度上減輕），然後再由企業經營者為求減免責任，對其商品無欠缺安全性做出舉證。如此始不會混淆消保法第 7 條之 1 項之規定意旨。

第二節 服務責任之借鏡案例

本章節所舉之個案，為牽涉「服務責任」，雖其本質上是服務責任案例，但於責任成立之各個要件審查上（尤其是因果關係是否成立部分），以及舉證責任之分配相關見解，亦皆能適用於商品責任，有借鏡之效用，因此，本文特整理幾則最高法院之個案，以期能作為商品責任之適用。

第一項 住家保全之服務

字號	最高法院 96 台上字第 1600 號
事實	原被告間有一保全服務契約，於契約期間，原告處所遭人入侵，該保全人員欠缺一般人注意，使訴外人因此竊得物品。原告依民法第 227 條、第 184 條、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請求賠償。
待證事實	<p>保全人員到場後，因先滯留屋前觀看，此時竊盜者人仍在屋內，保全人員於到場後十七分鐘後始入屋內，此時，竊盜者趁其入屋之際，由後巷逃離現場。</p> <p>且被告所裝設之警鈴聲響，未達警示效果，未符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效用，因而使原告受有損失。</p>
判決結果	<p>一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4 年度重訴字第 313 號 （原告敗訴）</p> <p>二審：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5 年度上字第 143 號 （原告敗訴）</p> <p>三審：最高法院 96 台上字第 1600 號 （廢棄，發回）</p>
原審主要判決內容	<p>民國 94 年 2 月 27 日 18 時 48 分，訴外人爬上系爭處所後方二樓，此時已觸動偵測器，被告管制中心接受系爭處所異常訊號，即派保全人員前往處理。</p> <p>1、難認被告之保全人員有違反注意義務之重大過失</p> <p>當時兩造、前開證人均不知系爭處所確已遭竊，及在保全人員到達現場時並不知竊賊仍在屋內，而竊賊亦不知保全人員已到達屋外。保全員依兩造保全契約第三條第四項第二款約定，先在屋前為查看，確認無何異樣後，再轉至系爭處所後方查看何原因引發異常訊息，致不知偷竊者在保全員到達屋前未滿五分鐘內即自二樓後方沿原來侵入之路線離去，難認被告及其保全人員有何違反應注意義務之重大過失情事。</p> <p>2、原告未能盡「相當因果關係」之舉證</p>

	<p>原告復未就員警必能及時趕至現場，及到場之員警與保全人員均已知悉系爭處所確有竊賊侵入行竊，暨竊賊仍在屋內，卻因被告未通報警方及其保全人員未迅速趕至後方之過失，而喪失逮獲竊賊之機會，致生前開損失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為舉證，難認原告前開主張為可採。</p> <p>3、原告主張系爭警鈴安全器材，違反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為不可採</p> <p>保全器材設計規劃時，除依安全規劃設計考量外，並已告知原告各項器材之功能，安裝位置之妥切，且經原告認可簽章後，始依圖施工；是被告已依安全防護計劃書施工裝置設備，被告雖未在該二樓窗戶外側加裝紅外線感知偵測器，亦難謂被告有設計失當，裝置器材失靈之情事，原告之主張，亦無足取。</p>
最高法院見解	<p>1、認被告無過失之判斷，尚嫌速斷</p> <p>系爭保全契約第三條第四項第二款約定：自本系統開通服務日起，在設定時間內，運用電腦監視系統之反應，如發現異常訊號，即刻派出保全人員並同步電腦連線警方人員趕往現場支援查驗，若屬確實有人入侵，即同時報告甲方（即本案原告）及警察機關會同處理。被告係專業保全公司，所應負者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p>而管制中心於十八時四十八分許接受系爭處所異常訊號，其保全人員於十八時五十五分到達現場，而竊賊於當日十八時四十八分侵入系爭處所二樓，竊得財物離開系爭處所之時點約在十九時許，且員警係據鄰人報警於十九時十二分許到達。被告倘依約於發現異常訊號時，即同步電腦連線警方人員趕往現場支援查驗，該員警能否於十八時五十五分許趕赴現場支援查驗（鄰人於十九時五分許再次報案，而員警於十九時十二分許到達，約七分可達現場），此與竊賊得否順利在十九時脫離現場所關至切，原審就此未詳為調查審認，遽認被告並無過失，已嫌速斷。</p>

	<p>2、未詳加審查被告之義務範圍</p> <p>該保全員於竊賊十九時離去現場前，能否趕到屋後巷內查看現場，與能否防免竊賊順利脫離現場攸關，原告並聲請履勘現場，原審就此未詳為審認明晰，遽為不利於原告之認定，亦嫌疏略。</p> <p>3、系爭警報響鈴是否欠缺安全性，原審就重要攻防方法未說明起取捨意見</p> <p>原告，即消費者主張：本件防盜系統，因被告所裝設之警鈴聲響未達警示之效果，未符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效用，致使鄰人不知為行竊者，而任由竊賊離去等語，且員警亦證稱：在後面巷子時沒聽到警報器響聲，是到前門時才聽到警報器在響等語，竊賊亦證述：警鈴聲音不大，外面可能聽不到等語。果而，該警報器聲響是否達通常合理期待之效用，與竊賊能否順利脫離現場即非全然無關，原審就此重要攻防方法未說明其取捨意見，亦有未洽。</p>
--	--

評釋

本則判決係關於「住家保全服務」，於商品責任中可為借鏡即其中最高法院指出，商品是否欠缺安全性，與企業經營者當初製造、設計、生產之「主觀目的」，以及消費者購買商品之一般「客觀期待」，係具有相當之關係，換言之，系爭商品是否欠缺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自應審查是否已具備企業經營者當初主觀上認定該商品之功能效用，以及亦應顧及消費者購買之客觀期待心理 - 合理期待該商品之效用。以及是否成立商品損害賠償責任之要件之一，「損害發生與商品欠缺安全性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由消費者盡舉證之能事。

第二項 健身俱樂部滑倒

字號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495 號
事實	原告為被告（亞歷山大健康俱樂部）會員，一日離去前往電梯口時，因被告所雇用之清潔人員將清潔劑倒在電梯前之地面後離開，應放置警示標誌竟未放置，致滑倒而受傷。
待證事實	實體上之權利，在訴訟中應如何請求具體數額，亦為非常重要之事，本篇判決主要爭執點非在被害人權利是否具備，非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是否須負起損害賠償責任，而係損害賠償額應為多少，即非在爭執責任成立與否，而係爭執責任成立之範圍。頗值得加以收錄。 ¹¹²
判決結果	原告向被告請求：共 249 萬 6878 元 1、醫療費：17 萬 7205 元 2、增加生活上之車資支出：1 萬 9380 元 3、工作收入損失：96 萬 8 千元 4、精神慰藉金：50 萬元 5、懲罰性賠償金：83 萬 2293 元 一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4770 號 二審：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字第 274 號 三審：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495 號

¹¹² 本則案例為於健身俱樂部滑倒，本質上係服務相關責任，惟本案所爭執為責任成立之範圍，亦即涉及企業經營者所應賠償之數額部分，在牽涉「商品責任」之個案中，亦能作為審查責任範圍之準則。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原告向被告請求共計 249 萬 6878 元 </div> <p>一審：</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bottom: 2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0px;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66 萬 8379 元 原告勝訴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0px;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182 萬 8499 元 原告敗訴 </div> </div> <p>二審：</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bottom: 2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0px;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23 萬 5387 原告勝訴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0px;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43 萬 2992 原告敗訴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0px;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原告上訴失敗 原告敗訴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告上訴</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0px;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 auto; width: 80%;"> 最高法院廢棄，發回 </div>
原審主要判決見解	<p>從證人證詞、證據顯示，提供健身服務之之受雇員執行清潔任務，因過失不法侵害被害人權利，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1、醫療費：被害人共計請求 17 萬 7205 元</p> <p>(1) 被害人提出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顯示被害人因本次意外致下背部及右膝挫傷，共三次看診紀錄，共計 1210 元，被害人得予請求。</p> <p>(2) 馬偕醫院鑑定報告結果指出：「其他關於皮膚科、精神科、家醫科門診，則與本件傷害無相當因果關係，因此此部份之請求，與本案無關」。另被害人在中醫聯合診所支出之醫療費，亦與本案無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且被害人關於所購之貼布、熱敷墊、醫療襪、腰部支</p>

撐帶、軟骨素等藥品、物品，被害人無法證明皆為治療腰痛所必須與其傷勢有關，故認非企業經營者之侵權行為直接所受損害，被害人不得請求賠償。

2、增加生活上之車資支出：被害人共計請求 1 萬 9380 元

被害人確須往返醫院就醫，足認已證明受有增加交通支出之損害。惟僅包含必要醫療所需之交通費。

3、工作收入損失：被害人共計請求 96 萬 8 千元

(1) 被害人減少勞動能力達百分之百

被害人謂其於本事故發生前在台北市擺攤販售成衣，因傷無法提取重物，於 91 年至 93 年共 24 個月未工作，應認被害人因本事故於上開期間不能工作而減損勞動能力達百分之百。

(2) 單純存摺記載收支，未記載存入原因，仍無法證明係每個月之工作收入依據

被害人雖稱其每月工作收入約 12 萬 1000 元並提出存摺為憑，惟該存摺僅單純登載存款收支而未顯示存入原因，難以遽認為被害人之工作收入。證人證及被害人告知其每天淨所得 2、3000 元，亦屬傳聞證據，且該證人不知被害人營業成本及實際收入狀況，所證不足憑採。

(3) 依台灣地區攤販營業收益表作為準據

依被害人所提出行政院主計處編製台灣地區攤販營業收益表，顯示 92 年度台北市以販賣成衣、被服及布類之攤販平均每家每月淨收益 44303 元，堪認為就被害人受傷前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條件，通常情況下可經由提供勞務獲取之收益，自得據以計算上訴人所受損害額。上訴人共一個半月，因受傷不能工作而

	<p>減損勞動能力，損害額計 33227 元，被害人得請求之。</p> <p>4、精神慰藉金：被害人共計請求 50 萬元</p> <p>被害人受傷時已 60 歲，因本次傷害奔波醫療院所接受治療，活動及勞動能力受損，精神自極痛苦。審酌被告為知名公司，及被害人之身分、地位、所受傷害及癒合期間僅六週等一切情狀，被害人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 20 萬元為當。</p> <p>5、懲罰性賠償金：被害人共計請求 83 萬 2293 元</p> <p>按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所謂「依本法所提之訴訟」，依同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指因消費關係而向法院提起之訴訟，即依消費者保護法提起之消費訴訟而言。本件上訴人係提起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第 227 條第 2 項之「一般侵權行為」及「民事契約」爭議訴訟，非依消費者保護法提起消費訴訟，則被害人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賠償金，顯無理由。</p>
<p>最高法院見解</p>	<p>1、主計處所編製之攤販每月淨收益表，固得以之作為被害人收入之依據，惟仍須審查被害人所為攤販成員人數</p> <p>查行政院主計處編製台北市販賣成衣、被服及布類攤販平均每家每月淨收益之統計表記載販賣成衣攤販每月每家平均淨收益為 4 萬 4303 元，鑑於各家攤販販賣成衣之成員不一，或僅一人，或為二人以上，此足以影響各家攤販成員每月實際淨收益之多寡，則於計算當事人所受此項收益之損害額自應斟酌其自家從事販賣之成員人數及參與勞務之程度。原審對此未詳為調查說明，遽謂：被害人約六週共計一個半月因受傷不能工作而減損勞動能力，其損害額計 33227 元云云，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是否允當，非無斟酌之餘地。</p>

評釋

關於被害人請求「懲罰性賠償金」部分，原審認按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所謂「依本法所提之訴訟」，乃依同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指因消費關係而向法院提起之訴訟，即依消費者保護法提起之消費訴訟而言，而被害人未依消保法提起消費訴訟，因此無法就「懲罰金」部分做出判決。

惟頗令人質疑的地方是：從本件最高法院之判決中，被害人其上訴聲明中，請求權基礎有明白列出「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似乎與原審所認定被害人未依消保法提起消費訴訟，存有矛盾之處。

第三項 游泳池溺水事件

本則案例與下則案例皆牽涉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服務，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法益，而兩者間因果關係如何加以認定問題。

雖謂現今無疑係以「相當因果關係說」(而以「法規目的說」作為限縮)作為審視因果關係之成立與否之理論依據，惟「相當因果關係說」實乃一不確定法律概念，如何在個案中加以實際判斷，相當重要，因此摘錄兩則判決，且於商品責任訴訟中，亦能加以作為依據。

字號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327 號
事實	原告主張：其子於訴外人經營之游泳池游泳，溺水時，訴外人所聘用之救生員皆不在泳池邊，且將其子扶上岸後，又以不正確之急救方式急救，未將溺水者側臥，致延誤救援先機，致其子死亡。該訴外人有向被告（保險公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然被告卻拒絕理賠。
待證事實	1、如何認定經營泳池之企業經營者有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與原告其子死亡間是否存有相當因果關係？

	2、本案是否在經營泳池者與保險公司所約定投保之範圍內？
判決結果	<p>一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保險字第 24 號 （原告敗訴）</p> <p>二審：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保險上字第 24 號 （原告敗訴）</p> <p>三審：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327 號 （廢棄，發回）</p>
原審主要判決內容	<p>1、相當因果關係之要件，應由「被害人」負舉證責任</p> <p>按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賠償責任固不以企業經營者對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存有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一事具有過失為要件，惟仍以消費者或第三人所受之損害與商品或服務存在之危險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前提，此項因果關係之存在，係有利於請求賠償之消費者或第三人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前段之規定，應由向企業經營者求償之人負舉證責任。被害人主張游泳池應依修正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之規定，負賠償責任，即應舉證證明其所受損害係因游泳池提供之服務不具有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p> <p>2、認企業經營者已盡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維護</p> <p>鑑定報告書記載：「死者十四歲，體格胖壯，尿酸略高，近年有昏倒紀錄，常有喘不過氣之情形及容易勞累之現象。游泳池未設擔架配備並無違法之推定。鑑定結果：因相關法規並無強制游泳池必須有擔架之配備，故泳池業者對於游泳池救生設備之設置並無不當疏失」，且數名救生員因此所涉及業務過失致死刑責部分，亦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九十一年度偵字第一八九四一號為不起訴處分，上訴人聲請再議，亦經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九十二年上聲議字第四六八三號駁回確定。</p> <p>原告復始終不能舉出救生員施救過程有何不當之處之確切證據證明之，或證明游泳池負責人對於游泳池救生</p>

	<p>設備之設置亦有何不當疏失之處，游泳池已盡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維護，系爭事故並非因游泳池無提供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維護所引致。</p> <p>3、認死亡與泳池設備欠缺間，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p> <p>查企業經營者所承保游泳池「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所約定之承保範圍為：「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此與保險法第 90 條所規定之內容相同，但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第 5 條規定，係採「無過失理賠原則」者不同。</p> <p>再查原告其子直接死亡原因為窒息，而引起窒息之先行哽塞呼吸道及吐出胃內容物。當日上午游泳前，被害人因食物在胃內尚未消化完畢，流入氣管內而窒息，復因其口內並無異物，救生員以肉眼觀察無法在口腔內看到異物，而其自泳池拖上岸時尚有呼吸，發出嗯嗯聲音，救生員判斷未施以心肺復甦術，難認未盡注意，游泳池及其服務人員對於其死亡之發生，並無過失，游泳池不負賠償責任。被害人死亡之發生，既與游泳池所提供之服務不具有因果關係，亦無修正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之適用，游泳池不負賠償責任，被告（保險公司）亦無須負賠償責任。</p>
最高法院見解	<p>1、判斷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審尚屬速斷</p> <p>企業經營者經營游泳池，當知營業時間內應配置專任救生員於適當地點，預備救生器具備用，適當調配及管理救生員，以預防危險之發生，依兩名救生員證詞可知，然游泳池內根本未配置醫務室，亦未有擔架等設備供救生員使用，致使救生員竟需將患者抬出泳池，而無法使用擔架移動被害人，企業經營者疏於防止危險發生，至為明顯。</p> <p>「台北市衛生營業管理規則」所謂「預備救生器具備</p>

用」僅係原則性規定，而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出版之「水上安全與救生」第二百六十二頁第四行即已就上開原則性規定列明救生器具應包括「擔架一副」。且若於移動被害人時，備有擔架可使其身體保持水平，則呼吸道應可保持暢通，而恐無呼吸道阻塞之可能。泳池負責人依法應有預防危險發生之注意義務，卻聘用不適任之救生員，任由救生員於工作時不在其位，疏於監督至明，並未於游泳池設置醫務室及未備有擔架，其違反注意義務，致被害人意外死亡，顯有過失，而其疏於注意之過失，與被害人之死亡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原審認原告未盡舉證證明救生員施救過程有何不當、泳池救生設備有何不當，復認泳池已盡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維護，自屬速斷。

2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除保險契約另有特約不保之事項外，「意外事故」均屬意外傷害保險所承保之範圍。

次查游泳池係向被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承保範圍為：「1、被保險人或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2、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而按意外傷害保險乃相對於健康保險，健康保險係承保疾病所致之損失；意外傷害保險則在承保意外傷害所致之損失。

人之傷害或死亡之原因，其一來自內在原因，另一則為外在事故（意外事故）。內在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係指被保險人因罹犯疾病、細菌感染、器官老化衰竭等身體內部因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至外來事故（意外事故），則係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而言，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性、偶然性，而不可預見，除保險契約另有特約不保之事項外，意外事故均屬意外傷害保險所承保之範圍。

被害人是否意外事故死亡，其事故是否屬於被告（保

	險公司)承保範圍,原告得否請求本件理賠,原審恣置不論,遽以被害人之死亡,與游泳池所提供之服務不具因果關係為由,認游泳池不負賠償責任,被告亦無須負賠償責任,是否允當,非無斟酌之餘地。
--	--

評釋

相當因果關係之認定,在於盡舉證責任之一方,所舉之事證使法院心證認主張事實為真,原審判決始終以被害人不能舉出救生員施救過程有何不當之處之確切證據證明之,或證明游泳池負責人對於游泳池救生設備之設置亦有何不當疏失之處,進而認定游泳池已盡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維護,認系爭事故並非因游泳池無提供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維護所引致。惟遭最高法院認此一判斷,尚嫌速斷,是損害之發生與企業經營者之商品欠缺間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具體認定,不得逕以被害人為盡舉證責任,即認待證事實無法證明,課以被害人不利之負擔,退步言,法院尚可適時向當事人闡明,適度表達心證,使在證據蒐集本較弱勢之一方,得因法院適度公開心證表明法律見解,對於不足舉證之處,得有機會加以補充。

第四項 倉庫設置保全系統

字號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032 號
事實	<p>原告委託被告就系爭倉庫設置保全系統,並簽定「保全服務契約書」,被告提供專線安全系統器材;經常派遣車輛巡視;發現異常信號,立即派員趕往現場查驗,若確屬有人入侵,即一面監視現場,一面報告警察機關與原告。</p> <p>今原告系爭倉庫其中一面水泥磚牆遭竊賊鑿出大洞,並竊走其他廠商寄存之物品。</p>
待證事實	<p>1、系爭保全服務契約書,主張消保法第 12 條,定型化契約對消費者顯失公平,應為無效,是否有理由?</p> <p>2、本案件是否有消保法第 7 條之適用?</p>

	<p>3、系爭契約之性質為何？委任契約？無名契約？</p>
<p>判決結果</p>	<p>一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341 號 （原告敗訴） 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2 年度上字第 64 號 （原告敗訴） 三審：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032 號 （原告上訴不合法，駁回）</p>
<p>原審主要 判決見解</p>	<p>1、原被告間之契約雖屬定型化契約，但原告未具體提出事證，自難認定符合消保法第 12 條</p> <p>（1）核其內容，應屬「無名契約」</p> <p>兩造簽訂之系爭保全服務契約書縱然屬「定型化契約」，具有「委任契約」之性質，然核其內容與性質，應屬「無名契約」之一種，契約內並已就雙方之權利義務明訂，債務人如有違反契約條款之情事，債權人本得依契約之特別約定行使其權利，殊無再依民法委任之法律關係行使權利之餘地，否則即與雙方當事人簽訂該保全服務契約書之目的不符且有違誠信原則。</p> <p>（2）被害人未能舉證說明系爭契約如何顯失公平</p> <p>被害人雖主張系爭保全服務契約書對其顯失公平，惟並未就契約內容如何違反平等互惠原則、契約條款與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如何矛盾、契約主要權利義務如何受條款之限制致契約目的難以達成等情，提出具體事證而為說明，自難僅憑其空言主張，遽行認定前開保全服務契約係屬無效。</p> <p>2、本案件無關消保法第 7 條，因損害係因竊賊所為，與企業經營者無關</p> <p>本件之侵害係直接由第三人（竊賊）所造成，與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服務並無相當因果關係，自與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之適用情況並不相符，被害人主張即難憑採。</p>

	<p>3、本件竊賊所破壞者為未裝設保全設備之水泥牆面，因此須另審酌系爭倉庫之水泥磚牆未裝設器材是否屬被告之失誤以及是否可歸責於被告</p> <p>從原告之論述可知，其對攸關自己利害之保全設計圖理應知之甚稔，辯稱一概不知其內容，顯與常情有違。申言之，原告對於系爭倉庫何處裝設保全器材，何處未裝設保全器材，應屬知悉始符合常情，自當係對系爭倉庫之水泥磚牆之防護力，具有一定之信心，始未針對此部分設定保全並於閱覽該契約書附件之設計圖後，亦未堅持於水泥磚牆上設置保全系統。</p> <p>因此主張被告為專業保全公司，未盡其告知義務，不足憑採，且今日事故係因水泥牆被鑿穿而遭竊，該侵入之處所及方式，已逾系爭契約書所欲防範之正常保全範圍。</p>
最高法院見解	<p>本件上訴，原告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處，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駁回原告上訴。</p> <p>惟，從最高法院判決中仍可整理出最高法院幾點見解：</p> <p>1、提供保全之服務，是否有不符合設計圖之情事，係由被害人負舉證責任¹¹³</p> <p>被害人之倉庫係遭竊賊從水泥磚牆鑿洞侵入，並竊走部分貨品，既非提供保全服務之企業經營者之保全器材失靈，亦非其保全人員失誤所致，被害人今既已同意企業經營者依系爭保全服務契約之附件即設計圖裝設保全器材，且未舉證企業經營者所施作者有何不符設計圖之情事。</p> <p>2、原被告間之契約是否為「無名契約」？契約是否顯失公平？是否有消保法第 7 條之適用？最高法院並未明白表示認同原審見解</p>

¹¹³ 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責任成立之要件，不論係商品責任亦或服務責任，現今多認為應由被害人負舉證責任，本文亦為認同，甚認為舉證責任由誰負擔，應非爭執之點，而應係舉證責任之程度高低，另與附述。針對此部分，詳盡看法可參照本文之第二章，於此不多加論述。

<p>未查原審既認企業經營者並無因可歸責其事由而不完全給付之情事，依法即不須負債務不履行責任，原判決理由項下論述系爭保全服務契約係屬「無名契約」，對被害人並無顯失公平情事，亦無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之適用等語，即屬贅言，上訴人就該贅述部分所為之指摘，亦難認為合法。</p>
--

評釋

一、關於原審認為系爭契約並無違反消保法第 12 條之部分

原審認被害人未能舉證出系爭契約有何顯失公平之處，認其未提出具體事證加以證明，認其係空言主張系爭契約因違反消保法第 12 條為無效。此部分似仍存有爭執空間。

按原審判決（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2 年度上字第 64 號）中，關於被害人之上訴聲明曾記載：「兩造所定之契約書第 13 條約定：『被竊損失之補償，不包含甲方（即被害人）以外之財產』，此項定型化契約條款，因違反消保法之規定，應屬無效。按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又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因條款之限制，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者，推定其顯失公平。查本件被告係保全業者，其與消費者所定之契約內容，係與不特定多數人訂立契約之用而單方面預先擬定之條款，屬於定型化契約，應受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之拘束。兩造簽訂本件保全契約之目的，原即為圖保障各廠商寄放在系爭倉庫內之貨品，此點亦為被告所明知；故本件契約之目的，係保全上訴人倉庫內受託保管之廠商貨品，若遭竊遺失，得向保全公司求償。然被告竟在簽訂之定型化條款中，限制被竊補償之範圍，僅限於被害人本人所有之財產，此將造成本件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故縱然系爭倉庫內遭竊貨物之所有權不屬於被害人，應仍得向被告請求賠償損害。」

從上開被害人上訴聲明中，應已可知悉被害人有明確表明出具體事證，而此亦為重要的待證事實。被害人指出系爭定型化契約約定僅能於被害人之財產有遭受竊損始在賠償範圍中，惟提供保全之企業經營者明知今被害人需求保全服務乃在於保障各廠商寄放於倉庫之貨品。從被害人之聲

明可知，契約主要權利義務（本件被害人權利不外乎在契約約定期限內，企業經營者提供健全之保全服務；發生事故時，給予相當的損害賠償）已受系爭契約條款之限制，而導致契約目的（發生事故的損害賠償）難以達成。

較遺憾的是，原審卻認為被害人僅空言主張系爭契約顯失公平，並未就內容如何違反平等互惠原則、契約條款與立法意旨如何矛盾、契約主要權利義務如何受條款之限制致契約目的難以達成等情，提出具體事證而為說明。亦無法得知被害人是否有將此一部份作為上訴三審之事由（因最高法院以上訴不合法駁回被害人之上訴，而從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032 號也無從得知對此之相關看法）。

二、關於原審認為本案件與消保法第 7 條無關之部分，亦存有不妥之處

原審認本案件之受損害系直接由第三人竊賊所為，與企業經營者所提中之服務二者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而認為本案不適用消保法第 7 條。

首先，若從結果論，本案件的確與企業經營者提供之保全服務具有欠缺間無相當因果關係，在於今第三人係經由水泥磚牆鑿空而侵入，而水泥磚牆並非被告提供保全之範圍內，且當初被告亦曾詢問過被害人是否欲於水泥磚牆設置保全系統，遭被害人拒絕。因此原審認定（此部分亦為最高法院所認可）提供保全之企業經營者並無可歸責之情事。

惟原審認為本件並無消保法第 7 條之適用，在於本件損害之發生係因遭竊賊所為，與提供保全服務之業者無關，而非於認定事實後，認為今遭鑿空部分非保全業者保全之範圍，始認定非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按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637 號曾謂：「倘其倒塌原因係結合了「商品欠缺安全性」與「地震」，那麼商品欠缺安全性及與地震二者皆為此事故之原因，而具備共同因果關係。」換言之，於本案件中，較妥適之作法應為：今被害人之損害雖係因遭第三人鑿空牆壁竊取，惟是否即與提供保全服務之企業經營者無關，仍須待審視事實、證據後，方能做出判斷，倘認為遭第三人鑿空之部分，非保全服務之契約範圍，則損害之發生即與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無關；惟若遭鑿空部分為兩造間約定保全之部分，並且經調查發現該保全服務有欠缺，則依最高法院 95 台上字第 637 號判決，即可認為「保全服務有欠缺」與「第三竊取物品」兩者皆為損失發生之共同原因。

又本件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032 號，有謂：「既原審認被告無可歸責之事由，因此，原判決理由項下論述『系爭保全服務契約係屬無名契約』、『對被害人並無顯失公平之處』、『亦無消保法第 7 條之適用』等語，即屬贅言，就該贅言部分所為之指摘，亦難認為合法」。

關於此部分，本文認為不可認為最高法院即認同原審之見解，而應係民事訴訟法第 477 條之 1 規定：「除第 469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之情形外，原判決違背法令而不影響裁判之結果者，不得廢棄原判決」。蓋原判決縱有違背法令情形，而其裁判結果仍屬正當，並不影響裁判之結果者，為減少當事人之訴累，實無庸廢棄原判決而發回或發交更審。

第五項 保管箱租用契約（一）

字號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545 號
事實	原被告間有一保管箱租用契約，今因被告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其設置保管箱之處所遭竊賊自隔鄰房間鑿通牆壁之方式侵入。
待證事實	被告因未能注意檢查保管箱設置場所之安全，使竊賊得以從容利用工具鑿通牆壁侵入行竊，應為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然，保管箱開箱後之存取物品，皆由消費者自行為之，提供保管箱服務之企業經營者並不過問，今企業經營者否認該保管箱原存放消費者所聲稱遭竊迄今未查獲之物品時，此待證事實，應由誰負舉證責任？
判決結果	一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6 年度重訴字第 143 號 （原告勝訴） 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0 年度重上字第 30 號 （原告敗訴） 三審：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545 號 （廢棄，發回）
原審主要判決內容	1、消費者應就放置系爭物品放置於保管箱遭竊一事，負舉證責任

	<p>提供租用保管箱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未能注意檢查保管箱設置場所之安全，使竊賊得以從容利用工具鑿通牆壁侵入行竊，即屬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被害人依民法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應屬有據。</p> <p>惟系爭保管箱租用約定書，既約定由被害人支付費用，向企業經營者承租保管箱以保存貴重物品，而開箱後之存取物品均由被害人自行為之，企業經營者並不過問，則因企業經營者否認該保管箱中原存放有被害人申報遭竊迄未查獲之珠寶，自應由上訴人就此利己之積極事實負舉證之責任。</p> <p>2、被害人未盡其舉證責任，請求為無理由¹¹⁴</p> <p>被害人雖主張其在台中長榮桂冠酒店（下稱長榮酒店）舉辦私人珠寶展後，翌日由證人陪同將附表一所示珠寶置放入租用之保管箱中，然為企業經營者所否認，且被害人提出為證之邀請卡係私文書、錄影帶之畫面並無日期、時間之顯示，均經企業經營者否認其真正；而長榮酒店出具之證明書，亦經該酒店餐飲部總監等到場證明與實情不符，又未能提出被害人確曾於租用俱樂部舉辦私人珠寶展之相關資料，或提出參與該次珠寶展之客戶及曾買入被害人主張遭竊珠寶之證據，以供審酌，另證人證述陪同被害人至企業經營者之營業處所放置珠寶之過程更與被害人所稱者不相符合，即均難作為有利於被害人之認定依據，而謂其已將附表一所示（第六項翡翠鑲鑽耳環墜子除外）珠寶置入保管箱中。是被害人既未能證明其就附表一所示（第六項除外）珠寶「受有損害」，即不得請求企業經營者為此部分之賠償。</p>
<p>最高法院見解</p>	<p>1、原審謂企業經營者可不負賠償之責，為有疑義</p> <p>被害人於系爭保管箱遭竊並經通知到場後，翌日即</p>

¹¹⁴ 按：舉證責任之負擔，乃於訴訟流程後段，法院對於待證事實仍陷於真偽不明時，課以舉證責任之一方負擔敗訴之不利益。

	<p>寫下其置放於保管箱內之物品清單（即附表一所示），其中第六項「翡翠鑲鑽耳環墜子」，果於竊賊經警查獲後起出，有起訴書、判決書可稽，同經原審所認定，似見被害人申報之失竊物品，尚非全然不實，則企業經營者除該第六項珠寶外，是否均可不負賠償之責？已非無疑。</p> <p>況被害人係以珠寶買賣為業，如謂其以系爭保管箱置放貴重之珠寶，竟僅有該第六項一件，是否符合常情？而無悖於一般人或珠寶業者租用保管箱存放貴重物品之經驗法則？亦待澄清。</p> <p>2、原審有未盡闡明情事</p> <p>是被害人一再主張其曾舉辦私人珠寶展，附表一所示珠寶皆曾展出一節，即與其本件請求有無理由所關頗切。而此一事實業經證人到場證明，被害人復已表明：「長榮酒店俱樂部之副理縱請產假，亦應有職務代理人或當日負責該展覽廳之相關工作人員可資查證」、「當日珠寶展並未對外公開，為免受邀者受累，故未商請作證，若因釐清案情所須，將商請出面」等語，乃原審未行使闡明權，向被害人發問或曉諭，令其聲明證據或敘明、補充之，遽以其不能證明受有其餘珠寶之損害，為其不利之判斷，自有未盡闡明義務及調查能事之違法。</p>
--	--

第六項 保管箱租用契約（二）

字號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225 號
事實	多名原告，於被告世華聯合銀行簽訂有保管箱租用約定書，被告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遭竊賊侵入竊取保管箱。
待證事實	被告抗辯：

	<p>1、已依主管機關函頒之「金融機構安全設施基準」，於保管箱區域進出口，裝設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攝錄影，並另行加裝保全監看系統，已盡契約所定之維護注意義務。</p> <p>2、本件竊盜為第三人所為，為第三人犯罪行為所致，與消費者無關，無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之適用。</p> <p>3、原告所提出之明細表及購買單，僅能證明其有買受該物品，並不能證明即為放置保險箱失竊之物品，原告既未能盡舉證責任，證明失竊物品為何，請求賠償即無依據。</p>
<p>判決結果</p>	<p>一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6 年度重訴字第 1010 號 （原告勝訴）</p> <p>二審：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重上字第 35 號 （原告勝訴）</p> <p>三審：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225 號 （部分廢棄，發回）</p>
<p>原審主要判決內容</p>	<p>1、事故發生時被告及其保全人員皆未發現，直至兩天後發現始報警</p> <p>查兩造分別簽訂保管箱租用契約，而訴外人等人於 85 年 12 月 7 日晚間 8 時許，進入保管箱室內，以鐵撬等物將保管箱撬開取走其內金飾等物，至 10 時 57 分許，保全系統警鈴大作，竊賊等人始倉皇離去，然被告銀行及保全公司均未能及時發現上情，致使竊賊等人破壞保管箱，竊取存放其內之物品，遲至 85 年 12 月 9 日（12 月 7 日事故發生，12 月 9 日始發現報警）始由被告銀行公司上班職員發現報警處理。</p> <p>2、存放於保管箱之物品，所有權人仍為被害者</p> <p>依兩造所簽訂保管箱租用約定書約定，被告銀行僅提供保管物品之安全場所負有保持安全、確認是否客戶本人及協助開箱之義務而已，並未承擔存放物之保管責任。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就存放物並不知悉，被害人取放物品時亦不在場，且無支配存放物之意思，被害人得自由處分</p>

	<p>存放物。企業經營者以所持之主鑰匙協助開啟保管箱，不過在履行維持保管箱安全之契約上義務，保管箱內物品係被害人所單獨管有。被害人租用保管箱乃在利用保管箱之安全性及確實性，並非企業經營者管有保管箱內之物品。</p>
<p>最高法院見解</p>	<p>1、</p> <p>依契約約定，提供保管箱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保管箱應盡最妥善維護之責，且係以出租保管箱為其業務之一，是其對於保管箱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p>被告銀行自承其自行委請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裝設保全監看系統，以維護保管箱室之安全，則該保全公司自屬銀行履行保管箱之安全及防護義務之履行輔助人。然竊賊進入保管箱室內竊取被害人所有財物，觸動保全系統，致警鈴大作，該公司未能及時發現，保全中興公司人員於警鈴啟動，未能詳查其原因，顯見該保全公司未能盡其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維護保管箱場所之安全。</p> <p>次按民法第 423 條規定，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負有保持租賃物合於約定使用收益狀態之義務，依約銀行對於保管箱安全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因可歸責於洋行之履行輔助人之事由，致保管箱遭竊，依修正施行前民法第 227 條之規定，上訴人自應負債務不履行之責。況且契約僅約定銀行對於保管箱內物品之數量品質因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而肇致損失，不負責任，依反面解釋，銀行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保管箱之安全，則銀行違反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被害人受有損害，自應負賠償之責。</p> <p>2、</p> <p>(1) 刑事判決不拘束民事裁判(最高法院 29 年度上字第 1640 號、38 年度穗上字第 87 號判例)</p> <p>按刑事判決所為事實之認定，於為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時本不受其拘束，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為與刑事判決相異之認定，不得謂為違</p>

法；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及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最高法院 29 年度上字第 1640 號、38 年度穗上字第 87 號判例參照）

（2）縱有竊賊於刑事案件中自白所竊取之物為何，但民事判決中，因不受刑事判決拘束，因此不足為有利被害人之證據

被害人雖主張其一竊賊於前揭刑事案件審理時自白竊取如附表所示之財物，且該刑事判決亦認定被害人失竊如附表所示之財物云云。惟該名竊賊於前揭刑事案件警訊、偵審中對於竊取之財物為何，無從得知，該刑事判決亦認定該名竊賊僅擔任把風之工作，則該竊賊於前揭刑事案件審理時自白其竊取如附表財物云云，委無可採；該刑事判決認定被害人所有如附表所示財物失竊，亦不足為被害人有利之證據。

3、舉證責任部分

（1）存放物品於保管室，企業經營者並不參與，不宜僅以其製作明細表作為失竊之證據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定有明文。被害人所製作保管箱放置物品明細表，係其個人所製作，其使用保管箱時，於開箱後或存或取概由被害人自理，企業經營者不參與，為兩造所不爭執，自不得以其製作之明細表作為失竊物品之證據。被害人如附表所示物品中，未有任何證據證明者，自難認為其所有置於保管箱內。

（2）然，考量該失竊物品或因數量繁多、或因在國外購買、或因時間久遠，皆可能有舉證不易之情事發生，應衡量是否有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之適用¹¹⁵

¹¹⁵ 本則最高法院援引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顯失公平」，於商品責任訴訟中，商品

被害人就附表所示失竊物品，提出浮水印金額保證書、銀樓保證書部分，業據證人證明為真正，其他有保證書，或記載已付清價款金飾之估價單部分，或係在外國購買，或出售之銀樓散佈各地，且數量繁多，時間亦久，舉證不易，惟衡諸「常理」，持有金飾保證書者，恆係該金飾之所有人，以及租用保管箱之目的在於存放貴重財物，依「經驗法則」，租用人應將金飾放置於保管箱中，以維護其安全，避免失竊。

若要求被害人逐一舉證該保證書之真正，及金飾珠寶確置於保管箱內，自有困難。再者，此部分保證書所載之金飾其價值之認定，除前揭銀樓保證書外，其他保證書之真正、所載之金飾有無置於保管箱，及有無牌告價格可資為請求依據等項，強要求被上訴人負舉證責任，依前揭但書之規定，屬顯失公平。

4、損害賠償在填補損害，應回復之狀態為「應有狀態」，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考慮在內¹¹⁶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於此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213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

而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即應將損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考慮在內。故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依民法第 227 條規定，對於債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債權人請求金錢賠償，自應以起訴時之市價為準，起訴前已請求者，以請求時之市價為準。原審以被害人提出銀樓所製作金額

有時代亦為久遠，亦可能發生舉證不易之情形。

且本則最高法院，亦提出「經驗法則」作為認定準據，皆能於商品責任訴訟上減輕被害人舉證責任負擔之依據。

¹¹⁶ 商品責任訴訟，除發生商品本身毀損滅失、被害人生命身體法益受侵害之外，亦可能造成被害人其他所有物之受損（即固有利益之侵害），因此此部分亦有參考之價值。

	為浮水印之保證書所載金額按係買賣雙方當時之主觀價格，及黃金條塊、飾金以桃園縣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桃金珠慶字第一一號函示本件竊案發生之日即 85 年 12 月 8 日黃金條塊賣出價格為每錢一千二百三十九元、飾金銀樓牌告價格為每錢一千三百五十元為準，計算上訴人應賠償金額，即有可議。
--	---

評釋

關於銀行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訂有保管箱租用契約一事，另可參照，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545 號(本文於前已對此則判決作有整理)。

首先，此二則判決，關於舉證責任之分配，皆認為應由消費者即被害人作出舉證，蓋保管箱一旦出租予消費者，保管箱放置何物品，企業經營者皆無權參與，因此當發生竊案，自應由被害人舉證所失竊之物品。

惟當實體上權利實現與否，某種程度上高度地取決於其舉證之程度，究竟應以何種方式舉證、提示何種證據清單，才可使法院相信系爭物品當時確放置於保管箱中，且為竊賊所竊。而這在此二則判決中，最高法院是採取不同的認定，也因此產生兩種迥然不同的結果。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545 號認為，提示當初之購買清單，僅可證明係有購買此一物品，惟不足以證明該物品的確放置於保管箱並且遭竊賊侵入竊走。

而本則最高法院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225 號則認為雖係如此，但畢竟租用保管箱目的本就在放置較值錢之物品，以維護重要物品之安全，避免失竊，此乃「經驗法則」。並以「常理」認為擁有金飾保證書者應即為金飾所有權人。

一再要求被害人應如何為舉證之能事，要求被害人逐一舉證該保證書之真正，及金飾珠寶確置於保管箱內，自有困難。因此認為宜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蓋「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實體上權利實現之機率，取決於訴訟流程上應盡舉證義務之完成度，將造成實體上權利被訴訟法上流程之必然程序剝奪。本文認為，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225

號，無疑是在降低被害人應盡舉證之程度，當舉證責任之分配，已無法進行轉換，或許當如同本則判決一樣，藉由舉證責任之程度上降低，去達到實體法上權利之實現。

第五章 結論

我國將「商品責任」列於特別法規範中，始於民國 83 年 1 月 13 日施行之消費者保護法。在消保法施行前，因商品欠缺安全性所致之損害，多以民法「契約責任」以及「侵權責任」加以請求賠償。然而，依據「契約責任」(瑕疵擔保請求權)，多會面臨契約相對性問題，或是企業經營者非出賣人，或是被害人非購買之買受人；而依據「侵權責任」則面臨對企業經營者之主觀要件(故意或過失)舉證之困難。

從而，消保法第 7 條以下之「商品責任」規範，即改為「無過失之特別侵權責任類型」。將一般傳統侵權責任類型之「主觀」要件去除，而僅以商品「客觀上欠缺安全性」作為企業經營者負擔損害賠償之歸責事由。無過失責任的基本思想，並非在於對「不法行為」的制裁，而係對於「不幸損害」的合理分配，因此有謂無過失責任為「危險責任」，換言之，係認為企業經營者製造了危險來源，且僅其能夠控制風險並因此獲得大量利益，而認為應由企業經營者負擔無過失賠償責任，始符合分配正義之理念。因危險責任所生的損害賠償，企業經營者亦得由商品價格機制及責任保險制度來加以分散。

關於「商品標示」

消保法上關於「商品責任」係規定於第二章第一節健康與安全保障(第 7 條至第 10 條之 1)，最主要規定莫過於第 7 條企業經營者責任之規定。該條之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係「商品安全性要求」及「商品標示」規定，惟二者間之規範目的並不相同，關於「商品應具備安全性」一節，乃立法者本於企業經營者專業設計、製造、生產之立場，確定此商品於流通市場之時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可謂立法者立於專業設計、製造立場，所課以企業經營者之義務；而「商品標示」一節，立法者係認為企業經營者應可事先預期或可得而知消費者可能有哪些危害其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舉動，而應於明顯處為標示，藉以警告消費者，可謂立法者立於消費者立場，所課以企業經營者之義務。

是故，認為一商品既已符合安全性要求，則無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應非正當。商品縱符合安全性要求，企業經營者僅免

除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責任，惟是否免除消保法第 7 條第 2 項之責任，則須再進一步審視。

商品應如何為標示，不論我國消保法或者商品標示法，皆未有詳盡規定，惟卻是審視企業經營者是否已盡商品標示義務之準則，本文蒐集關於「商品標示」之判決後，整理出幾個大方向原則：

1、「商品標示」，依我國商品標示法第 4 條規定，係指企業經營者在商品陳列販賣時，於商品本身、內外包裝、說明書所為之表示。依上開規定，於商品本身、內外包裝、說明書上之表示皆泛稱「商品標示」，惟我國實務上多數皆認為對於重要之使用方法以及嚴重危險之標示，應於商品「本身」加以標明，僅於說明書上警告仍無法謂已盡商品標示義務。

蓋使用者可能非僅消費者一人，且商品若其使用機率較不頻繁，再次使用時可能無再次檢視說明書之舉動，而企業經營者亦皆能事先預期或可得而知其所製造設計之商品應為此種使用模式。

另外企業經營者亦不得以已於商品說明會及廣告中介紹過使用方法、商品成分，來免除應於商品本身標示之義務。（原因則與上開理由相同）

2、對於會產生特別嚴重之危險，須連帶標明該危險之後果，以及緊急處理之方法，否則亦為標示說明不足，蓋商品標示說明之目的除了讓消費者知曉商品有危險存在，重要的是，還要讓消費者有採取必要防止危險之措施的機會。

會產生嚴重危險之商品，其標示所使用之措詞亦須為強硬語氣，不得用溫和建議口吻說明，因可能導致消費者不足以有所警覺，且不可置於不易查覺之處或者用普通小字說明，視覺表達上必須充分、明顯。亦不需將商品附加過多商品資訊、指示、指導等，因為太過繁瑣詳盡之說明警告，很可能反而使得消費者忽略其重要內容。

3、標示時，對於商品使用者之水準不能有過高之要求，不能有技術性專有名詞充斥之情形，應以一般消費者通常水平為依歸，使其足以知悉該商品或服務係具有一定之危險，而知所迴避為必要。

且標示義務並非指所有商品會產生之可能危險均須要在商品上作標

示說明，企業經營者無須對商品所會遇到之任何一個危險作標示說明，因為在商品包裝及說明冊上布滿了密密麻麻之說明字眼，標示之作用（尤其是警告作用）會生稀釋效果。

4、進口商將商品輸入國內市場時，應加註中文標示及說明，其內容不得低於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簡略。企業經營者明知其直接或間接銷往國外地區時，使用須知或警告應以當地語文精確而易懂之文字撰寫。

5、商品標示應考量一般消費者使用同類型商品之概念及習慣，尤以所生產之商品係技術改良且其使用上與一般消費者之概念、習慣相異。即屬較創新之技術製造，其使用方法上，與一般民眾之主觀上使用模式及客觀上大眾使用方式皆不同，並且該項商品因此種使用習慣上之差異，會產生嚴重之後果。企業經營者必須以強硬措詞，於商品本身明顯處標明。換言之，應盡其所能讓每一個使用者使用時皆清楚明瞭使用方法。

另於損害賠償「慰撫金」部分，有判決指出可參酌企業經營者事後處理之態度而加以調整數額高低，例如：成立是否已久、是否係專門製造該商品者、發生損害後是否思索避免類似損害之發生、是否有進行彌補動作（收回商品舉動）與被害人商談和解時，態度是否誠懇等。可見實務上亦有將此「慰撫金」作為類似懲罰性賠償金之性質看待。

關於「舉證責任」

以侵權行為為原因，請求回復原狀或賠償損害者，應就其權利被侵害之事實負立證之責，乃向來實務及通說看法。消保法上之商品責任屬於特殊侵權行為責任類型，自當適用上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

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商品欠缺安全性」，其成立要件：（1）損害發生（2）商品欠缺安全性（3）危險與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多數最高法院見解以及通說皆認為應由被害人負擔舉證責任。

而關於消保法第 7 條之 1 規定，「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並未因此改變侵權行為舉證責任之分配。按：

1、「主張責任」：我國民事訴訟法以辯論主義為原則，當事人所未主張之事實，法院應視為不存在，不得作為裁判之基礎。故原告起訴必須「主張」其請求原因之存在，否則，其請求即失其依據。

2、「舉證責任」：事實上之「主張」是否真實，法院不能僅因有此「主張」，即予確信，通常均須以證據證明之，無證據之主張，法院無從採為裁判之基礎。

3、訴訟流程：由原告先就其所欲請求之事實為一「主張」，此時被告對這個「主張」加以否認即可，因此時原告尚未提出證據使法院產生其主張為真實之心證，亦即此訴訟在該時間點並不會對被告有一個不利益的趨向，所以被告此時不須為任何主張，而原則上是應由原告就其「主張」負擔「舉證責任」。

然當原告舉出事證證明所主張為真實時，此時法院不利益之心證便轉向被告一方，因此「主張責任」便轉由被告所負擔，被告為求免除賠償責任，應「主張」相關事實，並針對該主張盡「舉證責任」。

3、是故，消保法第 7 條之 1 第 1 項並未改變侵權行為之舉證責任由被害人負擔，蓋條文係規定，「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換言之，該項關於舉證責任之規定，應係屬訴訟程序上之必然結論，被害人（原告）仍應就商品責任各個成立要件加以舉證，並且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接下來始有該條項之適用（而現今實務判決亦幾乎認同此看法，並有判決謂該條項規定有適用上前提：企業經營者違反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且因此造成消費者損害時，始有該規定之適用）。因此，在現今商品訴訟下，商品製造過程繁雜，多具技術性、科技性，跨國性亦為常見經營模式，商品資訊往往由企業經營者所掌控，被害人及企業經營者在經濟、專業水準上有嚴重差距，舉證責任多成為壓垮被害人的最後一根倒草。

本文深知舉證責任之規範不僅對於訴訟當事人之判決結果影響甚鉅，對於實體法上之規範意旨得否實現往往亦繫乎於此。最後本文提出幾點方向加以思考，另尋其他途徑減輕被害人之舉證責任重擔：

1、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顯失公平」：惟被害人亦須舉證使法院相信確有顯失公平情事。換言之，如何適度脫離淪於法官於個案中之恣意操作，已成為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制度發展上之重大挑戰。

2、減輕舉證之證明度以及舉證之方式：前者為嘗試將證明度由「一般高度蓋然性」降低為「證據優越」程度，以數學方式呈現即一般高度蓋然之舉證證明度需達 70%-80%，而採取證據優越則僅須證明至 50-60%即可；後者為不受限法定程序及法定證據方法限制而為之證明，如本於「經驗法則」，衡諸常理來加以認定事實之成立。

3、超脫侵權行為，以「擔保責任」追究：雖謂商品責任有契約相對性之問題，但現今已有許多種類商品，其包裝內附有「品質保證書」，應能認為企業經營者此種附上保證書之行為，與消費者間產生一種保證關係，那麼商品欠缺安全性時，再依據契約之擔保效力（民法第 360 條），被害人只須針對企業經營者曾於品質保證書上保證過其商品品質，甚或可擴及至企業經營者在電視、報紙、雜誌、廣告時曾有相關保證亦可，消費者皆得依據擔保關係，追究企業經營者之責任。

最後，商品應具備安全性，消保法明文要求為「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為安全性欠缺與否最重要之判斷標準。惟我國實務上對此多未提及就此標準所為之判斷為何，反卻將安全性欠缺與否以是否通過檢驗合格與安全為其標準，蓋檢驗標準應僅係商品安全性之最低要求。再加上現今商品之舉證制度，無疑是對被害人雪上加霜。

《參考文獻》

- 1、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第一冊」，1999年。
- 2、 王甲乙、楊建華、鄭健才，「民事訴訟法新論」，三民書局，2003年8月。
- 3、 朱柏松，「消費者保護法論」，翰蘆圖書出版，1998年12月。
- 4、 朱柏松，「商品製造人侵權行為責任法之比較研究」，五南書局，1991年5月。
- 5、 林益山，「消費者保護法」，五南出版，1994年10月。
- 6、 邱聰智，「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輔仁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輯，2001年10月。
- 7、 楊淑文，「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爭議問題」，元照出版，2006年6月。
- 8、 曾世雄著，詹森林續著，「損害賠償法原理」，新學林出版，2005年10月。
- 9、 曾隆興，「詳解損害賠償法」，三民書局出版，2003年1月。
- 10、 姚志明，「侵權行為法研究（一）」，元照出版，2002年8月。
- 11、 蔣大中，「消費者保護與產品瑕疵責任」，陳長文等著，企業財經法律導引 - 企業經營必知的法律思維，元照出版，2003年9月。
- 12、 邱聯恭，「口述民事訴訟法講義（三）」，2000年。
- 13、 許士宦，「程序保障與闡明義務」，新民事訴訟法之理論與實務第一卷，學林文化事業出版，2000年12月。
- 14、 詹森林、馮震宇、林明珠合著，「認識消費者保護法」，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編印，1993年2月。
- 15、 焦仁和，「商品責任之比較研究」，1886年。
- 16、 劉春堂，「消費者保護與消費者法」，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編印，2000年11月。
- 17、 孫森焱，「新版民法債編總論（上）」，三民書局，2005年12月。
- 18、 黃國昌，民國93年於東海大學之民事訴訟法教學講義
- 19、 連銀山，「民事舉證責任之研究」。鄭玉波總主編、楊建華主編，「法學論文精選（六） - 民事訴訟法論文選輯（下）」，1984年7月。
- 20、 姜世明，「舉證責任與真實義務」，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叢書（五三），新學林出版，2006年3月。

《期刊》

- 1、 黃立，「我國消費者保護法之商品與服務責任（一）」，月旦法學教室第 8 期，2003 年 6 月。
- 2、 黃立，「我國消費者保護法之商品與服務責任（二）」，月旦法學教室第 10 期，2003 年 8 月。
- 3、 黃立，「論產品責任」，政大法學評論第 43 期，1991 年 10 月。
- 4、 郭麗珍，「我國產品責任法 10 年來之發展概論」，月旦法學雜誌第 110 期，2004 年 7 月。
- 5、 王祖龍，「商品製造者責任論（上）」，法學叢刊第 60 期，1971 年 4 月。
- 6、 簡資修，「危險責任之生成與界線：舉證責任與過度防制」，台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48 期，2001 年 6 月。
- 7、 朱柏松，「消費者保護法商品製造人責任規定之適用與解釋（下）」，台大法學論叢第 24 卷第 2 期，1995 年 6 月。
- 8、 陳忠五，「2003 年消費者保護法商品與服務責任修正評論 - 消費者保護法的『進步』與『退步』」，台灣本土法學第 50 期，2003 年 9 月。
- 9、 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頁，造訪日期：2009 年 3 月 7 日
<http://www.consumers.org.tw/unit422.aspx?id=38>
- 10、 造訪日期：2009 年 3 月 7 日
<http://iotsafety.rd.fcu.edu.tw/Team%20result/NO.12/4.htm>
- 11、 2009 年 3 月 7 日
http://www.buybike.com.tw/web/SG?pageID=25821&_fcmID=FG0000001724000159_1_1

《學位論文》

- 1、 呂蘭蓉（2000），「商品指示說明問題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年 1 月。
- 2、 蔡陸弟（1996），「消費者保護法中『產品瑕疵』之研究」，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年 6 月。

- 3、 李英正，「商品責任規範與實務之研究 - 以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至第十條之規範為中心」，銘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1月。
- 4、 蕭雅毓，「論產品責任中產品瑕疵之判斷與舉證責任之分配 - 以民法第191條之1與消費者保護法為中心」，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5年1月。
- 5、 周美雲，「商品責任之研究」，輔仁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1996年7月。

《最高法院判例》

- | | |
|--------------------|--------------------|
| 1、 19年度上字第38號判例 | 2、 23年度上字第107號判例 |
| 3、 51台上223號判例 | 4、 61年度台上字第1987號判例 |
| 5、 63年度台上字第1394號判例 | 6、 79年度台上字第2734號判例 |
| 7、 84年度台上字第2641號判例 | |

《最高法院判決》

- | | |
|-------------------|-------------------|
| 1、 76年度台上字第158號 | 2、 82年度台上字第2161號 |
| 3、 83年度台再字第134號 | 4、 83年度台上字第2261號 |
| 5、 84年度台上字第2170號 | 6、 84年度台上字第1004號 |
| 7、 84年度台上字第2439號 | 8、 84年度台上字第1142號 |
| 9、 86年度台上字第224號 | 10、 87年度台上字第154號 |
| 11、 85年度台上字第1252號 | 12、 89年度台上字第2483號 |
| 13、 90年度台上字第772號 | 14、 90年度台上字第772號 |
| 15、 90年度台上字第401號 | 16、 92年度台上字第2406號 |
| 17、 92年度台上字第1225號 | 18、 92年度台上字第2356號 |
| 19、 93年度台上字第381號 | 20、 93年度台上字第1338號 |
| 21、 93年度台上字第1032號 | 22、 93年度台上字第545號 |
| 23、 93年度台上字第852號 | 24、 95年度台上字第684號 |
| 25、 95年度台上字第1174號 | 26、 95年度台上字第395號 |
| 27、 95年度台上字第637號 | 28、 95年度台上字第327號 |
| 29、 96年度台上字第1136號 | 30、 96年度台上字第245號 |

- 31、 96 年度台上字第 2259 號 32、 96 年度台上字第 1600 號
33、 96 年度台上字第 1495 號 34、 97 年度台上字第 975 號
35、 97 年度台上字第 2348 號 36、 98 年度台上字第 656 號

《高等法院判決》

《台北高等法院》

84 年度上字第 1071 號、 88 年度重上字第 35 號、 90 年度上字第 44 號、 93 重上字第 181 號、 93 年度保險上字第 24 號、 94 年度重上字第 484 號、 95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54 號、 95 年度重上字第 268 號、 95 年度上字第 274 號、 96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89 號、 96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90 號、 96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0 號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0 年度重上字第 30 號、 91 年度重上字第 15 號、 91 年度重上字第 132 號、 93 年度上字第 29 號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2 年度上字第 95 號、 92 年度上字第 58 號、 92 年度上字第 64 號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5 年度上字第 143 號

《地方法院判決》

《基隆地方法院》

基隆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338 號

《台北地方法院》

86 年度重訴字第 1010 號、 88 年度訴字第 3813 號、 簡易庭 89 年度北簡字第 4069 號、 90 年度簡上字第 35 號、 92 年度重訴字第 1699 號、 92 年度保險字第 24 號、 92 年度訴更一字第 5 號、 93 年度重訴字第 1455 號、 93 年度訴字第 4770 號

《桃園地方法院》

92 年度簡上字第 226 號、 92 年度小上字第 123 號、 中壢簡易庭 92 年度壠小字第 648 號

《台中地方法院》

86 年度重訴字第 143 號、 88 年度重訴字第 288 號

《南投地方法院》

89 年度重訴字第 158 號、 91 年度訴字第 601 號

《彰化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96 號

《雲林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309 號

《嘉義地方法院》

88 年度重訴字第 19 號

《台南地方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2264 號、 91 年度訴字第 341 號

《高雄地方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842 號、 94 年度重訴字第 313 號